|  |  |  |
| --- | --- | --- |
|  | WIPO-C-B&W | C |
| CDIP/23/17 Prov.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8月15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至24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爱尔兰、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北马其顿、秘鲁、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佛得角、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洪都拉斯、吉布提、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黎巴嫩、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教廷、罗马尼亚、马耳他、马来西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缅甸、摩尔多瓦、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士、塞拉利昂、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牙买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智利和中国（89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专利局）、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ARIPO）、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OIC）（8‍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成瘾替代方法智囊与行动机构（FAAAT）、创新见解、第三世界网络（TWN）、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韩国专利信息研究院（KIPI）、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科特迪瓦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协会（ASPICI）、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10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哈桑·克莱布大使主持会议。南非比勒陀利亚科学技术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NIPMO）局长克丽·福尔女士和秘鲁利马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显著标志司司长拉伊·奥古斯托·梅洛尼·加西亚先生担任副主席。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CDIP会议开幕。他感谢各代表团出席前一天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他指出，委员会议程繁重，有许多项目需要讨论，包括“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CDIP/23/10）以及两个发展议程项目的审评报告，即“‘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审评报告”（CDIP/23/6）和“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审评报告”（CDIP/23/7）。秘书处将介绍“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CDIP/23/9），委员会还将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提案（CDIP/23/16）。此外，还有两份来自发展议程项目的研究报告；“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研究报告摘要（CDIP/22/INF/4）和“巴西和智利采矿部门知识产权制度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摘要”（CDIP/23/INF/2）。他感谢印度尼西亚的哈桑·克莱布大使在过去一年里作为CDIP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1. 总干事请委员会提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
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APG）发言，提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哈桑·克莱布大使阁下连任主席一职。
3.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表示支持APG的提名，并提名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显著标志司司长拉伊·奥古斯托·梅洛尼·加西亚先生连任副主席一职。
4.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APG和GRULAC分别对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提名。它还提名南非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NIPMO）局长克丽·福尔女士连任副主席一职。
5. 鉴于没有人提出异议，印度尼西亚哈桑·克莱布大使当选为CDIP主席，拉伊·奥古斯托·梅洛尼·加西亚先生和克丽·福尔女士当选为副主席。
6.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出席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他对各代表团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对两位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他感谢委员会和产权组织成功召开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这是CDIP辛勤工作的具体体现之一。CDIP本届会议是在前几届会议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举行的，并支持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及其团队将发展议程及其基本原则融入产权组织工作并纳入主流做出的持续努力，这符合所有代表团的利益。知识产权仍然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委员会的工作对推进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作用及其当前挑战的讨论仍然至关重要。他强调指出，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已在上一届CDIP会议上完成，并赞赏所有成员国做出的承诺和努力。他希望在前两届会议上表现出的积极和具有建设性的精神同样将在本届会议上得到体现。委员会将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和“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CDIP/23/10）。此外，委员会将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主题。他鼓励各成员国为讨论作出贡献，讨论的目的是探讨数字经济背景下知识产权转型的趋势以及适应各知识产权局战略的需要。委员会还将讨论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题；审议两份完成报告和两份审评报告；以及审议“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的经修订项目提案”（CDIP/23/13）。委员会还将讨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关于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的项目提案”（CDIP/23/15），该提案旨在使国家知识产权局成为支助、推动和监测体系，以促进当地企业注册集体商标，以此作为以生产为基础的经济发展的跨领域特色。他指出，在“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CDIP/23/8）中，秘书处提出了15项实施战略，涉及9项独立审查建议。秘书处对每项战略都提出了一种实施模式，并对要采取的实施措施作出了说明。委员会将讨论秘书处的提案，并将审议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他提到，已经为本周的会议提供一份暂定工作方案，并希望各代表团同意拟议的工作分配，同时牢记，随着工作的开展，可能会根据需要偏离工作方案。他表示，主席编写摘要的程序仍将按惯例进行；在完成对每个文件或问题的讨论后，秘书处将分发决定段落供委员会审议。随后，将以主席摘要形式对这些段落进行汇编。摘要将做到真实、简短和切中要点。他表示坚信，只要继续保持有建设性接触和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一定会顺利进行，并将取得良好的进展。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审议文件CDIP/23/1 Prov.2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CDIP/23/1 Prov.2，包括议程草案。
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议程草案是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的基础上并根据之前的承诺和《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5条编写的。他提到，如果有代表团提出任何修改意见，秘书处将立即修订并发布该文件的修订版。
3. 鉴于没有人要求发言，议程获得通过。

议程第**4**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审议文件CDIP/23/14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两个非政府组织（NGO）提交的临时认可申请，分别是成瘾替代方法智囊与行动机构（FAAAT智囊与行动机构）和日内瓦人权国际培训中心（GHR）。
2. 中国代表团表示，不同意授予非政府组织日内瓦人权国际培训中心临时认可。代表团指出，根据文件CDIP/23/14所载信息，该组织与知识产权无关。
3. 非政府组织成瘾替代方法智囊与行动机构（FAAAT）获得为期一年的临时认可。由于没有达成共识，委员会决定在该届会议上不授予非政府组织日内瓦人权国际培训中心临时认可。

议程第**5**项**：**通过**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草案

审议文件CDIP/22/18 Prov.

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草案于2019年3月20日印发。已经邀请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出任何评论或更正意见。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评论或更正意见。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决定的修改或更正将纳入最终报告。
2. 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评论意见，报告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第**6**项**：**一般性发言

1. 主席宣布开始一般性发言。
2.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了委员会通过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与产权组织所有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及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问题，落实发展议程的任务授权。代表团指出，这强调了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根本原则，即将产权组织的文化从主要侧重于保护知识产权转变为将发展问题引入符合联合国系统广泛愿望的所有计划和活动。这反映了产权组织的愿望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能够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作为鼓励和促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行创新的工具。通过将发展问题纳入产权组织各项计划和活动、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以及协调机制的主流，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取得进展，非洲集团对此表示欢迎。这些都是有效的工具，但集团的期望仍然很高，希望能够进一步接触所有利益攸关方，从而确保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总干事的第十份年度报告强调了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各项计划和活动的主流以及通过将发展议程建议与预期成果联系起来在落实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方面取得的关键进展。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将开展讨论的广泛主题，并欢迎提交审议的各种报告和提案。此外，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交的意见，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CDIP/23/8）表示欢迎和期待。代表团对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通过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新议程项目下提升辩论水平，巩固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为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平台，以便其就知识产权的政治、技术和社会经济层面进行讨论，包括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最新发展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收益方面所作努力的影响。代表团提到，会议提出供审议的一些关键问题可能属于委员会和产权组织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范畴。这些问题包括知识产权制度和数字鸿沟，数据和数据保护政策的重要性和影响，与竞争政策的交集，以及本地内容在评估知识产权制度是否适合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会议还表明，需要将知识产权保护扩大到传统知识体系。代表团希望在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和基于证据的介绍能够有助于委员会和产权组织其他机构进行审议。集团赞扬报告（CDIP/23/10）汇编了产权组织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活动以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认为此份报告的覆盖面比以前的报告更加广泛。这仍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集团期待着就这一问题开展互动讨论。集团注意到数字和通信技术的指数级发展，这影响到了权利人保护其创作的方式，知识产权产品的用户如何获取这些产品，以及用户和公众共同面临的挑战。代表团期待秘书处介绍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并期待就俄罗斯联邦关于这一主题的提案开展讨论。代表团强调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以高效和条理清楚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并且要继续作出改进。因此，代表团欢迎旨在使各成员国更容易获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所有举措，并期待“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CDIP/23/9）和“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CDIP/23/11）。代表团指出，由于全球50%的人口无法接入互联网，代表团对该提案持谨慎态度，并期待在网络论坛建成六个月后对其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互联网接入问题。代表团强调了发展议程项目作为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一种实用手段的重要性，并感谢秘书处编写了关于两个发展议程项目的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
3.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在前一天举行的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和经验交流对各国为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所做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代表团赞赏出版“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其中概述了为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产权组织所有相关计划而开展的活动。代表团肯定了将发展议程建议充分纳入产权组织所有实质性计划对GRULAC区域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并鼓励产权组织和各成员国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因素仍然作为委员会工作的组成部分。GRULAC表示，联合国大会在2015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了国际社会落实一系列广泛目标的意愿，目的是在三个需要全球努力的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即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代表团饶有兴趣地阅读了“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CDIP/23/10）。代表团承认产权组织努力使其工作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相一致，并且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贯穿各领域，应继续如上述文件所述在产权组织开展的工作中予以落实。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愿意讨论“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补充意见”（CDIP/23/3）和“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CDIP/23/8），以期确定所通过建议的实施方式。代表团期待讨论“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CDIP/23/11）。该集团支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关于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的项目提案”（CDIP/23/15），并希望该提案能够经委员会审议后获得通过。GRULAC将密切关注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关于数字环境中知识产权与发展主题的讨论情况。可以肯定的是，与前几届会议一样，将要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贡献将对委员会的工作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APG发言，表示前一天举行的国际会议为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问题进行开放和充满活力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它希望，充满活力地交流有意义的见解能够转化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具体行动。它感谢非洲集团就召开国际会议问题提出提案，并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和区域集团在委员会中就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召开三次连续会议的可能性问题表现出建设性精神。APG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它将继续支持产权组织领导发展一个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使命，从而使创新和创造能够造福所有人。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是履行产权组织使命的手段之一。它提到，它已经注意到在“监测、评估和讨论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议程项目下的所有文件，并期待讨论“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和“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CDIP/23/10）。集团注意到秘书处就“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CDIP/23/9）提出的备选方案，并期待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CDIP/23/8），并赞扬就此问题提出意见的所有成员国。它指出，独立审查建议要求改进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绩效和工作，并就采取行动落实这些建议制定一项程序。集团强调，落实发展议程是一个长期进程，而独立审查建议是该进程的一部分。APG已经准备好积极和具有建设性地参与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代表团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关于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的项目提案”（CDIP/23/15）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的经修订项目提案”（CDIP/23/13），其中建议为音乐产业内使用版权及相关权提供便利，通过新模式加强数字环境中的权利管理，并期待就这些提案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代表团期待听取和讨论秘书处的介绍，并期待为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主题下的审议工作做出贡献，此外，代表团还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提案。它将推动讨论，以探讨应对数字环境背景下知识产权转型的趋势以及调整各知识产权局发展战略的需要。它表示，APG成员将在就具体议程项目展开讨论时发言。
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表示期待“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能够有助于开展建设性对话。代表团感谢“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完成报告”（CDIP/23/4）和“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审评报告”（CDIP/23/7）。代表团还期待着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提出有趣的项目提案并开展丰富的讨论。CEBS集团意识到，有必要根据文件CDIP/23/3所载各成员国的意见和文件CDIP/23/8所载秘书处的提案，讨论已经通过的独立审查建议的战略和实施模式以及关于报告和审查程序的备选方案。CEBS集团认为，前一天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将会丰富会议的内容，并向组织者和发言者表示感谢。
6.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本届会议的议程包含与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的一系列广泛话题，并表示愿意建设性参与对每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以及关于两个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所载的信息。代表团期待讨论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议程项目。代表团还赞赏“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CDIP/23/8），并且认为该文件可以作为委员会开展讨论的良好基础。
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欢迎“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以及关于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代表团指出，这些文件非常有用，因为它们说明了产权组织是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和原则的，并且提供了对项目成果的全面概述，想要提出新项目提案的成员国可以将其纳入考虑范围。代表团强调，它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关于独立审查建议的讨论，并欢迎“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CDIP/23/8）。代表团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的经修订项目提案”（CDIP/23/13），以及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关于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的项目提案”（CDIP/23/15）。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项目对于加强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至关重要。看到成员国提出创新和确实有益的项目提案，代表团感到非常激动。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期间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并期待就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主题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
8. 中国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前一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代表团强调指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已经明确出现在议程当中，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已经举行，且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努力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够从发展议程以及促进发展和将发展纳入主流的工作中获得实质性好处。自2014年以来，中国一直通过产权组织信托基金（FIT）向产权组织捐款，2019年还将继续向产权组织捐款210万美元。该基金将主要用于支持《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一带一路”倡议，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补充说，在该基金支持下，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旧称SIPO）与产权组织联合编辑了一本面向青年的知识书籍。这本书的中、英文版本可以从产权组织网站上免费下载。CNIPA愿意将这本书的硬拷贝捐赠给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计划将来以其他联合国语文出版这本书的副本。代表团强调，今年4月举行了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来自150个国家和92个国际组织的6,00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代表团提到，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生指出，发展不平衡是全球面临的最严重的不平衡问题，因此，呼吁开展国际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机会，从而帮助它们减轻贫困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代表团指出，中国将加强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努力，以期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代表团强调，发展问题是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最大问题。知识产权可以用于促进发展和创新，也是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途径。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各方联手推进发展与合作，并将在委员会范围内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9.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赞扬产权组织为促进发展和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努力。代表团对将其纳入产权组织各项计划的主流表示满意。代表团重申其对第二十二届会议表示满意，该会议使非洲集团通过了关于举行国际会议的提案，此外，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出色地组织会议，会议主题为“如何从制度中获益”，并向本着奉献和善意精神以促成这一举措的成员国表示敬意。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其中强调了产权组织开展的大量活动，并反映了产权组织通过与预期成果的联系，为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努力。代表团提到，有利于创新和技术转让以及知识转让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应当作为优先关注的问题。在产权组织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发展合作中的技术援助问题尤为重要。代表团对上届会议期间就技术援助开展的互动对话感到高兴，并表示需要进行评价，以改进既定的工具和方法。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承诺，并赞扬了已经在这方面做出相当大的努力，比如改进其报告。代表团强调，创新和创造力是产权组织活动中必不可少的方面，并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它希望，所有成员国的奉献将会为委员会带来重大进展。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APG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在经济体系中占据独特的地位，其与发展的重要联系日益被认为是一个涉及日常生活且贯穿各领域的政策问题，并继续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代表团提到，CDIP的工作对于推进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作用的审议工作以及应对相关挑战来说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的作用不仅在于促进创造力，还在于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相关技术，以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本身不应被视为目的，而应作为技术发展的工具，造福于整个社会。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建议的通过和委员会的成立表明，各成员国日益认识到，必须将发展纳入产权组织的工作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将发展问题纳入产权组织的活动，提升了知识产权制度的信誉，并鼓励将其作为促进创新和发展的重要工具得到更加广泛的接受。委员会是唯一一个以就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主题交流想法、经验和最佳做法为目的设立的多边论坛。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和加强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的能力方面发挥了根本作用。代表团提到，发展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涉及到产权组织的所有领域，并且需要产权组织的不同部门之间开展充分合作。代表团回顾了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关于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发展的战略目标三，并且指出，将产权组织收入的20%左右用于发展和技术援助计划表明了发展在产权组织工作中的重要性。代表团强调，鉴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及其在产权组织结构中的位置，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其寄予了很高的期望。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职能和审议能够满足这些期望。
11. 印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APG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前一天在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很丰富且有见地。代表团请秘书处确保今后会议的发言者名单能够体现出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的均衡代表性。代表团期待着围绕“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和“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CDIP/23/10）开展的讨论。代表团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普遍性、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因此，每个可持续发展小组都与产权组织所开展活动的范围具有相关性。代表团期待围绕“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CDIP/23/8）开展的讨论，其中提出了若干关于技术援助的宝贵建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CDIP/23/9）。代表团指出，技术援助应当重点突出，保持统一，并且没有重复。代表团还期待着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提案开展讨论。代表团重申，为了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且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必须对其造成的影响有一个整体的看‍法。
12.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举行感到欣喜，各类专家在会上分享了许多想法。代表团认为这次会议非常有益和具有启发性，并且期待下一次会议。代表团重申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人们普遍认为，必须将发展议程纳入产权组织的所有活动。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概述了整个产权组织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CDIP/23/10），并期待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代表团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普遍性，并且相互之间存在联系。每个目标都与产权组织的工作相关，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努力确保所有目标得到实现。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对于发展中国家继续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代表团赞扬产权组织过去一年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并且赞扬委员会为提供技术援助和使成员国更容易获得技术援助所做的努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加倍努力，确保提供的技术援助切实有效。代表团期待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开展讨论。
13.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该会议使各成员国能够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及其与创新和发展的相关性。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概述了产权组织在发展议程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由产权组织领导开展的活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对收到的技术援助表示欢迎，并且根据发展议程，产权组织在国家局能力建设方面能够发挥根本作用。代表团提到将在布基纳法索举行一次会议，来自非洲大陆15个国家的专业人员将讨论版权及相关权问题。布基纳法索提交的项目十分重要，因为这些项目将有助于促进有效和高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代表团强调指出，“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使受援国有可能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及其在发展中的作用。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新的项目提案，并在秘书处的帮助下进行了审查（CDIP/23/13）。代表团希望就新提案开展的讨论能够推动该提案在本届会议期间获得批准。
1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赞同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并敦促产权组织继续将发展问题纳入其所有计划、活动和委员会。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保证知识产权的好处渗透到所有部门并且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委员会的行动及其对产权组织其他机构的影响对于哥斯达黎加来说特别重要。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提供支持，以落实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WIPO学院提供的材料、远程学习模块和法学院的书籍有助于培训未来的法官并使专业人员能够掌握最新情况。代表团提到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CDIP/15/7/Rev.）的项目，并表示有兴趣参与该项目的第二阶段。代表团强调，该国的旅游领域是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这样的项目将是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实现旅游业和服务业转型并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财富的大好机会。
15. 阿曼代表团肯定了委员会作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论坛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代表团赞扬了“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CDIP/23/9），并对题为“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补充意见”（CDIP/23/3）的文件所载各代表团的所有提案表示赞赏，代表团还表示将为会议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16.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工具的重要性，并且表示其致力于推行一个公平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包容的方式向社会提供知识和创新。代表团赞扬产权组织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并强调这类活动对于理解知识产权制度为什么是发展的工具而不是目的本身来说非常必要。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涉及到目标8和能力建设对青年企业家起到的作用。代表团表示致力于委员会的讨论。
17.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APG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在经济体系中占据中心地位，对发展来说至关重要，并被视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政策问题。产权组织的45项发展议程建议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了产权组织在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促进其成功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致力于确保按照产权组织使命声明的规定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且高兴地看到发展方面的考虑因素仍然是《2020-2021年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将1.36亿瑞郎（约占18%的预算）分配给发展支出。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和“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CDIP/23/10），并欢迎就其开展进一步讨论。代表团指出，在先前关于发展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讨论中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CDIP/23/9），并期待进一步审议文件中提出的两个备选方案。关于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的议程第8项，代表团认识到各项目提案和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以及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通过的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前进方向的提案。代表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议程项目，并期待就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开展有意义的讨论，从而与促进落实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第三个支柱和最大限度地发挥知识产权对促进发展的贡献所作的努力保持一致。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和所有与会者在前一天成功举行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会议为讨论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具体实例和经验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平台。代表团指出，来自全球各地的不同专题讨论小组成员聚集到了一起，其中包括决策者、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从业人员以及学术界人士等，他们在会上分享了不同领域的见解，从而实现了丰富的交流。代表团支持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内再举行一次会议，并期待讨论有用的主题。代表团重申了兼顾发明者和公众利益的重要性，并表示会继续将委员会视为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以造福自身的一个重要平台。
18.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多年来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代表团指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将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现均衡增长。然而，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带来了新的先进技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可能会越来越大。这就是为什么韩国特许厅（KIPO）通过实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项目，不断努力缩小知识产权方面的鸿沟。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KIPO完成了一个知识产权共享项目，开发了一种生态友好的织物编织技术，以便为越南的丝绸行业创建集体商标，该项目旨在加强该区域的服装行业。KIPO还在蒙古国实施了一个项目，开发温室蔬菜种植技术，以提高农业生产力。代表团强调KIPO已经在13个国家实施了22个适当的技术项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了有助于缩小各成员国之间的知识产权鸿沟，KIPO继续通过利用信托基金与产权组织合作实施项目。KIPO与产权组织在12个国家合作举办了18次适当的技术竞赛。KIPO旨在为知识产权教育提供各种机会，以便通过与WIPO学院的密切合作提高人力资源能力。在信托基金下，KIPO正在管理专利法、商标法和外观设计法方面的培训课程和考试，许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考官也参与其中。KIPO承认发展议程在版权领域的重要性。为了实现关于版权的公平利用和公平报酬，必须牢固建立法律和行政框架，特别是在由于全球化可以跨越国界获取创造性作品的情况下。大韩民国根据其在版权领域的丰富经验，通过信托基金提供技术援助。其目的是提高公众对版权的意识，并支持强化版权制度。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就这些努力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1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赞同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期待委员会的工作，认识到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可以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代表团指出，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实施各项目。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发展议程尤为相关，以确保每个国家都有一个适应其具体需要的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将提交“关于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的项目提案”（CDIP/23/15）。代表团指出，该项目以发展议程建议4、13和42为基础，其目的是确保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拥有必要的工具，通过支持中小企业将商标的集体注册与地方发展联系起来。玻利维亚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拥有由社会、社区和农民协会（包括中小企业）驱动的生产性国家经济。因此，该项目侧重于中小企业，使它们能够受益于商标保护。代表团请其他成员国提供支持，以促进该提案获得批准。
20.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开展的高级别讨论的重要性，这对了解产权组织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很重要，并显示出产权组织在支持成员国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代表团赞扬产权组织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WIPO学院和伙伴关系系统方面发挥的作用。代表团表示支持产权组织起草国家政策和战略，以改善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代表团强调了在“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项下开展的活动。文件CDIP/23/5和CDIP/23/6所载的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表明了该项目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创新和创造力作为增长的推动力和实现发展这一普遍目标的工具具有明确的跨领域作用。代表团表示支持产权组织关于强化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决心，并欢迎“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CDIP/23/10）。代表团祝贺布基纳法索同意提交“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的经修订项目提案”（CDIP/23/13），这展示了它的包容性和开放性。代表团完全支持该提案，并致力于建设性参与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
21. 巴西代表团赞同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提出并推动关于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建议，并感谢产权组织使之成为现实。代表团指出，会议取得了成功，这种性质的会议给成员国提供了向专家学习以及就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各种主题交流想法和经验提供了机会。代表团清楚地认识到知识产权在经济中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并且正在大踏步地改进其知识产权体制框架，以期进一步提高其经济的创新水平。代表团强调，创新是国家中长期竞争力和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世界银行提供的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巴西的研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1.3%。这一比例在拉丁美洲是最高的，甚至高于一些经合组织国家。尽管研发支出水平是创新的重要指标，但不是同义词，考虑到巴西的研发支出水平，它应该是一个更具创新性的经济体。代表团强调，促进创新的生态系统取决于多种因素，认识到这一事实，代表团正在实施一系列教员改革，不仅将改善商业环境，而且还将进一步将其融入世界经济。知识产权是关于使商业环境更友好和更有竞争力的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代表团指出，在接下来的四年里，该国将采取一些措施来发展一个更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尤其重视将创新和创造力转化为有形的商业资产。代表团强调，为了做到可持续，该国必须确保人类创造力的成果能够被尽可能广泛地享受，同时为创新者和创造者保留适当的激励和奖励。这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信誉和合法性来说至关重要。巴西仍然充分致力于建立一个包容、兼顾各方利益和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制度以造福所有人。鉴于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取得的进展，本届会议在更加积极的环境下开始，这是由于各成员国设法妥协并就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达成协议，并为进一步取得进展开辟了空间。代表团邀请各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并就悬而未决的主题达成协议。必须继续讨论独立审查通过的建议。代表团赞扬各成员国提出的提案，并重申其愿意达成协议。代表团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有责任反映产权组织如何鼓励对这一主题进行适当和全面的处理。代表团指出，项目的实施是在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取得切实成果的重要手段，并赞扬所有代表团在提出新项目方面所作的努力。
22. 埃及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代表团重视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因为这将促进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实现发展的一项工具。代表团赞赏前一天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会议涵盖了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和层级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和“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CDIP/23/10）。代表团强调，埃及感谢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所产生的积极成果。该项目提高了旅游和文化领域工作人员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代表团赞赏“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研究报告摘要”（CDIP/22/INF/4），并感谢产权组织实施了该项目。
23. 科特迪瓦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会议展示了高质量的工作和发展主题的相关性。代表团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并表示支持落实发展议程。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布基纳法索和某些非洲国家实施加强和发展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因为科特迪瓦也是此项目的受益者之一。代表团欢迎“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的经修订项目提案”（CDIP/23/13）。该提案是前一个项目的合乎逻辑的延续，将确保对受益国的视听领域产生可持续和积极的影响。代表团欢迎和鼓励各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出的努力，并期待各代表团支持这项普遍事业。其指标代表着确保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代表团鼓励各代表团为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做出贡献。
24.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APG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支持产权组织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以造福于所有成员国的使命来说非常重要。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方案取决于委员会的有效进展。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报告强调了发展议程在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活动中的积极趋势、落实情况和主流化情况。代表团赞扬报告中提到的举措，比如发明人援助计划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并请秘书处增加资源，以协助成员国便利视觉障碍者获取无障碍格式的出版作品。代表团强调，人工智能（AI）是一个重要方面，而产权组织的先进技术应用中心（ATAC）在某些领域使用AI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翻译、图像检索和专利自动分类。代表团建议产权组织增强先进技术应用中心的作用，以便协助知识产权局落实协调一致的信通技术战略、管理知识产权、大数据和将AI用于知识产权管理。代表团承认WIPO学院在提供对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培训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建议独立的学术审查者评估面向发展的活动课程的有效性。代表团补充说，随后总干事的报告还应强调知识产权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的能力带来的成本，以及可能削减这些成本的途径。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作为发展议程建议的一部分开发更多的工具，并以面向发展的方式扩大其在知识产权相关灵活性、获取知识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工作范围。代表团强调了“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CDIP/23/10），并指出产权组织在协助成员国实现其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产权组织计划和活动的潜力以便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今后的报告还应侧重于以公平和可负担得起的方式获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的问题，以便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还应包括对产权组织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贡献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活动之间的联系的影响评估。秘书处应就在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有效性方面提供更大潜力的项目向成员国提供指导。报告还应对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最佳做法进行评估。代表团期待着围绕“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CDIP/23/8）开展建设性讨论。代表团希望开展关于“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CDIP/23/9）的积极讨论，并且指出，为确保有效地提供技术援助，需要设计一个避免活动重复的机制。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汇编一份关于知识产权与创新之间关系的文献综述，以检验这方面的某些传统假设。代表团期待就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开展实质性讨论，并且指出，前一天在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上举行的讨论十分重要，涵盖了范围广泛的问题。代表团提出建议，此类讨论应包括更多的案例研究，并侧重于发展中国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灵活性。代表团补充说，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主题不仅应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积极影响，而且应为成员国提供路线图，以便其克服在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以及制定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的成本方面的挑战。
25. 日本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自1987年以来，日本每年为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举措提供自愿捐款，2019年捐款金额为630万瑞郎。日本一直有效地利用自愿捐款，在工业产权领域针对亚洲、太平洋和非洲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实施各种援助计划。自1996年以来，日本特许厅邀请了来自59个国家和4个区域知识产权局的1,800多名受训人员，并自1987年以来向38个国家派出了300多名专家。工作计划包括讲习班、研讨会和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以期推行或升级它们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日本还一直在协助产权组织推动关于增强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的举措，从而提高了纸质应用程序的数字化水平，并改善了知识产权局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在版权领域，日本始终支持通过建立版权制度和开发人力资源，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文化和内容产业。已经在日本信托基金之下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比如组织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派遣版权专家，以及欢迎来自28个国家的370余名受训人员。日本亚太区域信托基金于2017年庆祝其成立30周年，而日本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也于2018年庆祝其成立10周年。日本认识到，必须按照产权组织关于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目标，有效和高效地开展发展活动。这两个信托基金已经转型为日本全球知识产权信托基金，以便在2019财年扩大目标区域。在新的日本全球知识产权信托基金之下开展的活动将支持那些其经济和技术发展需要一个能够发展支持产权的有效框架的国家。它致力于进一步改进与产权组织的各项合作倡议，以确保信托基金得到更加有效和高效的利用。
26. 南非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取得实际成果，使成员国能够向落实一个知识产权发展制度更进一步，该制度的设计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独特挑战，并试图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委员会的工作仍以各成员国在十多年前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为基础。发展议程建议是对产权组织工作的可喜补充，并确保产权组织的活动不会脱离指导联合国工作的更大发展需要，而产权组织正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随着国际社会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的工作得到了显著简化。联合国认识到，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工作都需要进行统一和整合。产权组织在做出有意义的贡献方面拥有一个独特且重要的机遇，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消除贫困和打造一个更加性别均衡的世界，并最终使一个更加繁荣和包容的国际社会成为现实。不应错过这一重大机遇。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联系当然应当成为产权组织工作中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代表团预计，产权组织在创新和缩小数字鸿沟领域的贡献将更加显著，但这并不意味着产权组织不能在所有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发挥作用。独立审查建议寻求解决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过程中查明的差距，因此，应当构成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代表团强调，他们始终认为独立审查的所有建议都是适当的，因此，应当获得通过并加以落实。代表团认识到，关于建议5和建议11仍然存在分歧，并且仍然可以开展讨论以缩小分歧。代表团指出，在前一天举行的国际会议上，各成员国听取了诸多介绍和讨论，具体涉及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方面的作用及其如何有利于创造力的发挥，以及知识产权与各种全球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显然，知识产权在社会进步中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不能再狭隘地看待知识产权。代表团指出，会议期间开展的讨论正是非洲集团在提出该提案时所预想的。代表团期待听取关于从会议中产生的关键问题的报告。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有一份完整的议程，并期待将要提交的报告和文件，包括“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3/2）、“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CDIP/23/10）和“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补充意见”（CDIP/23/3）。关于后者，代表团已经提交其提案，呼吁制定影响指标，使委员会能够跟踪和评估发展议程建议带来的影响。代表团期待就提案开展进一步讨论。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APG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并赞赏产权组织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的努力以及为知识产权发展做出的贡献。这些努力体现为产权组织为落实国家计划而提供的援助，而这些计划旨在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实现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尽管叙利亚经历困难，但多亏产权组织和阿拉伯国家区域局的工作，它也参加了发展项目。叙利亚在培训活动方面具有当地经验，以便建立一个关于创新、技术转让和向中小企业提供支持以及提高认识和知识产权传播的部门。代表团期待委员会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并希望产权组织开展的所有活动、计划和研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尤其是涉及技术转让和利用网络论坛方面。

议程第7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审议文件CDIP/23/2——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1. 主席请总干事介绍文件CDIP/23/2所载“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2.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表示，这份报告是一份事实文件。第一部分重点介绍了在产权组织各项经常性计划及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和机构的相关处理中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主流的情况。第二部分介绍了发展议程项目落实过程中取得的一些关键进展。总干事补充说，一系列附件介绍了关于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事实和历史细节、落实情况以及正在实施的项目数量。总干事表示，希望可以从报告中明显看出产权组织努力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这是其主要目标之一，而且产权组织的发展计划都是由需求驱动的。在主流化方面，产权组织可为任何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许多丰富的服务，协助它们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发展目标，并将其作为创新和文化生产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产权组织有许多涉及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活动，即应成员国的请求提供立法和政策咨询。产权组织也在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包括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和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前者目前已在80多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使用，后者已在全球建立750个中心且需求仍在不断增加。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得到了所有成员国的良好反馈，并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在人力能力建设方面，2018年，WIPO学院共接待9万多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学员。各种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无障碍图书联盟，提供越来越多以无障碍形式呈现的作品，供世界各地的授权实体使用。WIPO Re:Search和各种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正在以科学、技术和医学期刊的形式或专利信息提供者商业数据库的形式提供科学信息。产权组织提供的服务范围相当广，其中也包括CDIP批准的项目。目前已有的39个此类项目落实了34项发展议程建议，总价值为3,200万瑞郎。此外，五个项目正在实施，两个项目将在本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和评估，还有四项新提案。事实证明，这些项目对经常性计划予以了良好补充，为整个经济领域的音像、信息技术、旅游业、美食等部门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具体行动。在它们完成并经过评估之后，这些项目将被纳入产权组织活动的主流。总干事表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确定各国需求的主要工具之一；现共完成63项此类战略，另外，还有13项正处于制定或实施阶段。它们是很好的工具，可以帮助各国明确阐明它们需要产权组织提供怎样的援助，并根据具体的发展目标、经济情况和国家背景量身定制适当的援助形式。它们已将成员国的要求转化为可利用产权组织提供的广泛服务的具体行动计划。考虑到发展议程项目的经常预算，这是一个复杂的计划，产权组织将继续为这一复杂且广泛的项目绘制连贯的图景，同时认识到产权组织18%以上的支出用于发展和发展合作。总干事指出，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报告介绍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发展议程的联系。在31项计划的计划报告和计划文件中，有22项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21项计划与发展议程建议有具体的关联。
3.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欢迎该报告及其采用的方法，报告考虑到了委员会的建议。它指出，产权组织在2018年开展了一些活动，并参与了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这是一个优先事项。发展议程的落实过程应具有包容性，应旨在造福所有人，同时符合成员国的利益。它强调，委员会应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突尼斯将继续参与产权组织的各种活动，接受其技术援助，参与数据库和平台设计及伙伴关系建设，并协助成员国创造一个能够发挥其潜力的环境。
4.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报告详细概述了为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产权组织的计划主流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和战略。它欢迎报告中新增加的附件，这些附件在详细介绍各种项目和活动的基础上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与产权组织的预期成果联系起来。它表示，该报告符合其大多数预期，并指出，发展议程如何落实以及发展议程对受援国的影响将是评价发展议程落实成功与否的试金石。它认识到，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对干预措施产生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战略影响。必须继续寻求具体的结果，证明产权组织的活动和计划逐渐传达这样的信息，即知识产权在鼓励和促进创新从而为社会谋福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它指出，通过将战略目标和每个计划与适用的发展议程建议联系起来，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主流的做法反映了产权组织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积极雄心。它希望，今后发展议程建议将与《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挂钩。它注意到产权组织为推动建设利用创新和创造力的有利环境而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平台、报告、数据库和伙伴关系方面开展的各项举措。非洲集团指出，报告强调了WIPO学院通过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对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做出了贡献。它非常重视产权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为了高效执行，能力建设的目标应该是使受援国有能力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益和成本，并能够决定何种程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他们而言是满足发展需要的理想水平。报告强调了旨在促进、转让和传播技术的一系列活动，包括国家机构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法律、政策和计划提供的立法援助，从而造福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和部门。实施发展议程项目仍然是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最具创新性且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许多新的发展议程项目继续进入尚未探索的新领域，加强有利于成员国的体制改革。非洲集团举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司的例子，该司是在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计划下设立的，是一项关于制定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发展议程项目的结果。它指出，为评价发展议程项目对社会的影响创建机制十分重要，并重申支持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将会取得具体结果。代表团建议，必须纳入评价每个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程度的方式，希望了解政府间委员会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发展议程建议18的实施，该建议被标记为立即实施。它强调产权组织所有机构都需要报告它们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代表团欢迎并认识到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共同参与活动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在加强发展计划落实方面的价值。非洲集团呼吁为这些伙伴关系建立一个评价机制。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报告表明发展议程建议是产权组织开展各种活动的核心，并指出发展部门和最不发达国家司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是产权组织经常性计划的一部分。这些活动包括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提高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提供立法咨询的活动，以及与分享最佳做法和交流有益经验有关的一系列活动。它表示很高兴看到这些活动以需求和发展为导向，并鼓励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积极参与产权组织的项目。它承认并重视产权组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做的贡献，并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因为它们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均是重要且相关的。它赞赏WIPO学院为促进知识产权领域教育获得所做的持续工作，并表示很高兴看到2018年所提供的远程学习课程增加到了208门，并在2018年完成了七个联合硕士计划，增加了12个产权组织暑期学校计划。它注意到产权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积极接触，并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在支持成员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对于改进和扩展发展议程建议相关工作不断的承诺和贡献。它对报告的结构表示欢迎，该结构使受援国能够顺利确定并找到每个发展议程项目的概述和说明并顺利开展自我审评活动。它赞扬WIPO学院在不同国家为落实能力建设和提高公众认识的任务所做的工作。它对一些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建议18）陷入僵局表示遗憾，并补充说，它认识到，虽然委员会任务的落实和完成情况取决于成员国的意愿，但上述建议的落实过程中遇到了困难。
7. 中国代表团表示，在45项发展议程建议中，已有34项得到落实，39个项目已获批准或仍在落实中，其中21个项目已被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它表示，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过程中，产权组织开展了一些研究、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它强调，中国将继续加强与产权组织的合作，并于2018年8月举行了“一带一路”高级别会议。60个“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一些国际和地区组织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发表了关于深化“一带一路”国家合作的联合声明，确定了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交流、提高认识活动、能力建设和数据合作领域的八个合作项目。它补充说，2018年11月，它与产权组织共同举办了一场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的中非高级别研讨会，17个成员国出席此次会议。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为第二批研究金和培训提供资金，向发展中国家派遣讲师提供培训，并在2019年继续与产权组织开展发展合作，参与推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相关工作。
8.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称，报告全面概述了落实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开展的不同活动。它赞扬在经常性计划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因为技术援助对发展至关重要。它感谢产权组织发展部门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能力建设和分享良好做法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希望更多成员国参与进来。它对两个已经完成并经过评估的项目表示满意：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和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它表示，希望成员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这将成为可持续增长的推动力。
9.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报告强调了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赞扬了产权组织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发挥的作用，并欢迎技术业务转让。它欢迎与产权组织开展包括起草国家战略在内的多种形式的合作，并鼓励秘书处加紧努力，全面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10.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产权组织致力于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创建平台、数据库和伙伴关系，从而为成员国提供支助，鼓励建设有助于创新和创造的有利环境。它对产权组织的这种投入表示感谢，并鼓励其继续这项工作。它指出，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及WIPO学院为政府官员提供知识产权专门培训的工作值得称赞。代表团指出，处理多边议程必须采用贯穿各领域的方式，这就是产权组织参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与创新有关的联合国发展和体制进程具有重要意义的原因。它补充说，这种合作包括联合国各机构间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活动，也包括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它强调，产权组织致力于不断努力在各个层面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无论她们是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使用者、内容消费者，还是这些领域的雇主、企业家和领导者，这是产权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它祝贺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妇女署和教科文组织一道发起了关于建立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主题性别小组的倡议。它注意到，已对产权组织正在开展的关于知识产权和创新国家战略的工作以及妇女参与国际专利的基本统计数据进行了信息分享。它强调发明人援助计划（IAP）和世界经济论坛都涉及发展中国家财政资源较少的发明人和中小企业，其中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大学网页。它提到，发明人援助计划可有效促进合作和知识转让，是促进创新的关键。代表团强调了发展议程项目及其落实的重要性，并指出已批准的39个项目将对知识产权和创新产生积极影响。它呼吁秘书处考虑到审评员的成就和意见，继续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并防止消极做法影响到项目的实施。
11. 加拿大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指出，报告全面概述了为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产权组织相关计划主流所开展的活动。它注意到报告中涵盖的所有活动，并对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开展的各种活动感到高兴。它对将两项已完成并经过审评的发展议程项目纳入主流表示赞扬，并赞扬所有成员国的灵活性和开放性，因为委员会在上一年结束时，议程没有留下任何未决项目。它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许多活动有助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是一个里程碑。它认为，产权组织应继续将工作重点放在与其任务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上。它对2018年新批准的四个项目提案表示欢迎，并指出这些项目涵盖了广泛的发展议程建议，预计将提高成员国使用知识产权工具谋求发展的能力。它提到，它将在整个项目期间学习进度报告，并希望这些报告将产生重要的长期影响。代表团鼓励成员国继续提出提案，支持产权组织的任务。产权组织应继续带头制定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并在世界各地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发展方面的考虑仍然是产权组织工作的组成部分，使成员国能够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积极的社会经济发展工具。
12. 智利代表团指出，报告总体概述了产权组织为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产权组织所有相关计划主流而开展的活动。它强调了使发展议程建议得以落实的大量项目和举措。它对产权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的工作表示赞赏，智利是这一项目的试点国家。该项目旨在通过创造培训机会、加强合作，建设并加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创新能力，具体包括起草教学文本、视频和关于最佳做法的文件，这些做法切实可行，并且可以用于教学。它强调了正在负责筹备实施该项目的信息和知识获取司所做的工作，并表示该举措目前进展顺利。它提到，智利正在与产权组织密切协调，确保项目在实施阶段能够对其包括TISC在内的创新和技术生态系统进行补充。
1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产权组织为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产权组织所有相关计划的主流而开展的活动，并欣见产权组织致力于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推行旨在帮助成员国促进鼓励创新和创造环境的举措。它欢迎对《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附件一的修改，将发展议程与产权组织的计划联系起来。它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努力，将45项发展议程建议充分纳入产权组织主要计划的主流，特别是《计划和预算》下的计划，应系统性地突出这些建议与预期成果之间的联系。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起草更适合成员国需求的新工具，特别是在技术转让和知识获取方面的工具，以便成员国能够充分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它指出，最好在附件三中说明已完成的项目对实现发展议程建议有何贡献，而不仅仅是介绍所开展的活动。它强调了WIPO学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对获得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贡献，并且，鉴于各国对培训和知识产权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其在南南和三方合作方面的举措。它对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取得的成功表示欢迎，并提到该会议促使人们对这一体系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明，有必要举行高级别辩论，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亟待解决和新出现的问题。
14.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报告介绍了产权组织取得的进展和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同时指出，产权组织不断帮助成员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创造和创新。代表团对其接受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欢迎，并欣见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这有助于其利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重要工具。它指出，报告显示，委员会通过的一些项目现已完成，其中包括本国参与的一个项目。它指出，这些活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就是它欢迎产权组织为落实所有发展议程建议所作努力的原因。
15.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报告，并指出报告已有一些改进。该报告更加侧重于报告2018年开展的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它欢迎在附件一中列入发展议程建议与预期成果的联系。它指出，这是一项持续的努力，并希望采取一些进一步措施。代表团指出，报告缺乏发展议程建议与所有九项战略目标之间的明确联系，特别是有关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首要提供者的战略目标二，服务包括PCT体系、海牙体系、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同时还缺乏与各自预期成果的联系。代表团相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会收到一份更完整、更全面的报告。它强调，愿意与秘书处合作并共同努力，以解决尚待改进的问题。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及其报告的格式调整，将发展层面纳入考量，确保产权组织计划及其预期成果与发展议程建议的联系。它指出，产权组织积极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展机构间项目，并为发展相关问题分配了大量财政资源（超过3,200万瑞郎）。它欢迎通过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相关项目、成功执行WIPO学院下的教育项目以及对知识产权方面培训的兴趣日益浓厚。代表团指出，新的数据库和发明人支持计划是旨在促进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使用知识产权工具的措施。它指出，它对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项目感兴趣，并强调产权组织对利用人工智能进行翻译以及专利的自动分类技术等先进技术有很高的需求。它表示有兴趣继续开展发布《产权组织技术趋势》报告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它已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采取建设性方法，并对产权组织的落实工作表示支持，包括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新议程项目下的工作。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感谢，报告介绍了关于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及其与预期成果之间的联系。它指出，报告介绍了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持续承诺和稳步进展。产权组织开展的包括项目在内的各种活动对受益人和成员国产生了重要影响。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活动，特别是参与创新相关活动等与其任务和战略目标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它注意到WIPO Re:Search、WIPO Green、WIPO Match和发明人援助计划以及产权组织的其他举措和计划持续取得成功。它还注意到创建了专利数据库，提供药品相关的专利信息。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在促进知识产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工具的作用方面为产权组织的工作做出建设性贡献。
18. 南非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赞扬了总干事的报告，特别是在附件一中增加了“与预期成果的联系”一栏。它指出，每项发展议程建议所选的落实机制似乎都与一个或多个预期成果相关，《计划和预算》列出了9项战略目标，每项战略目标都有若干预期成果，这是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框架的一部分。它指出，《2016-20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称：“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已在各项战略目标中实现主流化的交叉问题。”然而，在对《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附件一进行分析时，所有发展议程建议均与战略目标二没有任何形式的联系。战略目标二涉及首要全球服务，包括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等所有关键体系。缺乏与战略目标二的联系提出了发展议程是否已真正被纳入主流的问题。
19. 日本代表团赞同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总干事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强调大多数正在进行的项目都在按计划推进。它对项目管理人为恰当地管理项目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认识到对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而言，所有项目都是必不可少的。它指出，委员会应对这些项目进行持续监测和评估，使其能够有效推进并避免任何形式的重复。
20. 马来西亚代表团表示，报告反映了产权组织为将发展层面纳入其所有计划和活动所做的工作和持续的努力。它指出，产权组织在报告方面取得了一致的进展，发展议程建议被有效地纳入其活动。它认为，重要的是编制包括发展议程在内的《计划和预算》，确保分配必要的资源。截至2018年底，已通过了39个项目（包括4个新增项目），将21个项目纳入主流，总共落实了34项发展议程建议。这些项目是具体可行的，有助于成员国实现发展议程的活动。它欢迎继续开展切实可行的、旨在落实发展议程下活动方法论的活动。它很高兴本国从其中的一些活动中获益，特别是澳大利亚信托基金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缩小产业研究与产学联系之间的差距，努力将适当的中小企业与从事适用于它们的研究的大学联系起来，从而启动合作并最终取得合作成果。它表示，它还在与产权组织合作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第二阶段。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的使命是领导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产权制度，希望产权组织努力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克服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影响带来的挑战。它认识到知识产权是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以及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工具，并相信秘书处将继续协助成员国克服所有挑战。
21. 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赞同其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加拿大代表团对总干事提交报告表示感谢，并注意到报告中涵盖的所有活动以及为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做出的努力。它指出，自“世界知识产权日”运动“变革的动力：女性参与创新创造”取得成功以来，产权组织参与了鼓励妇女参与知识产权的各种倡议。加拿大对这一议题一直非常积极，除参与其他倡议外，还与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发起了“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项目。它期待看到成果，并鼓励成员国在作出决定或制定新的举措时继续将性别问题纳入考量。它补充说，知识产权中的妇女问题也将是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与WIPO学院合作举办的执行管理讲习班的首要主题。增加的第22场CIPO/产权组织执行讲习班将重点放在知识产权中的妇女问题上，突出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该领域内完成的工作。代表团提到，来自世界各地15个国家的代表将参加此次讲习班，其中一半以上的与会者为妇女。它感谢WIPO学院为讲习班的举办提供持续支持。
22. 埃及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报告内容全面，介绍了为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产权组织计划主流而采取的一系列活动和战略。它对报告中提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表示赞扬，并赞扬产权组织在提供旨在促进技术转让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活动包括向国家机构提供关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法律和政策的立法援助。WIPO学院的活动，通过其以发展为导向的远程知识产权学习计划和培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代表团赞扬了落实六项发展议程项目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该项目为提高上述地区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做出了积极贡献。
23. 没有人要求继续发表评论意见。主席请秘书处对各成员国的评论意见作出回应。
24. 副总干事马里奥·马图斯先生感谢成员国就报告发表意见、评论和建议。秘书处表示注意到这些评论意见，并采取相应行动。关于对发展议程项目审评的意见，他澄清说，该过程包括在每个发展议程项目完成后由独立专家进行审评，并向委员会提交审评报告。关于产权组织不仅仅局限于发展议程的其他更广泛的活动，成员国提出了一项新的指示，要求改进对活动影响的评估方式，产权组织正在这样做。在一些领域，产权组织正在利用其系统来提高影响评价水平。在其他领域，产权组织正在开发新的工具，对活动及其影响进行评估。他表示，这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他目前无法给出所有问题的答案或解决方案，但产权组织将在未来报告这些进展或改进。他请巴西代表团详细说明应如何改进报告及背后的意图。他请秘书处对南非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进行回应。
25.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称，南非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一直是报告起草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之一，因为战略目标二涉及产权组织提供的服务，即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发展议程建议的原则也适用于这些领域，例如中立和以需求为导向原则。然而，将这些服务的具体活动与所有发展议程建议联系起来将更为棘手。从这个角度来看，最好的是暂时搁下这些服务，转而探讨实质性开展与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工作领域或战略目标。秘书处对委员会的建议持开放态度，如果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可以随时向负责这些服务的同事以及计划和预算部门的同事寻求帮助，找到在总干事报告附件一所列联系中反映战略目标二的办法。
26. 巴西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澄清表示感谢，并指出，他们提出缺少与战略目标二的联系问题是为了得到一个解释。它还表示，秘书处已回答了他们的问题。
27. 南非代表团强调，《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WO/PBC/26/3）第45页在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预期成果2.1”之下说“用于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PCT体系得到更加广泛有效的应用，其中一项绩效指标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PCT申请量”。这与发展议程直接相关，也是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问题。委员会需要了解如何根据讨论、高级别小组接触、战略干预、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来增加相关申请的数量。这些都是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领域。对PCT及相关议题有更深理解的政策制定者、政府部门、从业人员和有针对性的研讨会数量对试图确保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非常重要。这些指标显然是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委员会要求重新审议与战略目标二相关的问题。
2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表示，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是根据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编写的。委员会将与其他同事讨论报告的范围，并寻求处理后续《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在这一方面的问题。
29.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3/2所载总干事的报告，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议程第8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

审议文件CDIP/23/15——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关于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的项目提案

1. 主席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介绍项目提案。
2.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发展和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以确保其更具包容性是成员国的共同目标。具有包容性的知识产权制度意味着它将触及那些还不知道知识产权概念的人。它提交了一项题为“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CDIP/23/15）的项目提案。集体商标为商标与竞争性市场联系起来带来一个协同增效的机会。玻利维亚已在2009年通过的《宪法》中认识到，作为一个国家，玻利维亚拥有多元化经济，由不同形式的经济组织组成。第一个是社区经济组织。《宪法》还承认合作社运动是一种重要的经济组织形式。其他立法也承认农民和土著组织，展现了社会行为体如何成为生产经济行为体。生产经济部门涉及包括农业、畜牧业、伐木业和渔业等领域的生产、收集、运输、交易、工业化和营销。代表团强调，在过去四年中，玻利维亚巩固了经济成果，成为南美洲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最快的国家，增长率达到了4.7%。大多数企业为集体企业，但不幸的是，他们不知道在知识产权领域内使用集体商标作为营销工具的好处。它已确认需要广泛传播关于集体商标注册范围及其可能带给社区企业的帮助的信息，包括它可能带来的竞争性市场中的比较优势。该项目提案旨在为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建立一种支持制度，将其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的工具。该项目更具体的目标是建立一种体制结构，并将其作为一种孵化器，识别潜在的集体商标，监测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相关生产部门的演变，以进行分析并确保其不断优化。代表团指出，负责该提案的机构也有其他活动经验，在这些活动中，它通过管理集体商标为使知识产权更具包容性做出了贡献。作为一项执行战略，它寻求确定可以应用集体商标的潜在区域。过去，在这一领域已经组织了旨在传播信息和提高认识的会议以及旨在建立战略联盟的活动。传播信息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已经存在的集体商标案例，这是它们所能带来好处的最佳参考。第二步实施孵化活动，对集体商标进行管理。这些也是宣传活动，力求在所有社会和经济生产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建立积极联系，以期强化家庭或社区企业。可与这些企业分享的要素之一是通过集体商标注册而在知识产权方面获得的好处。代表团希望能够监测和评价集体商标从创建到管理的定位，编制一份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汇编，可用于在其他经济领域重复这项工作。该项目提案是在体制建设举措的背景下产生的。向小型企业展示知识产权好处的最佳方式是对这些好处进行分析。企业往往从家庭一级开始，然后到达社区和地区一级，这些企业引起了市政府和国家政府的关注。他们还寻求对可能有助于促进国家生产的传统知识予以保护。应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纳入这些举措。下一阶段将是建立传统知识的登记册。此项目提案也是过去各种工作的结果，在这些工作中越来越明确的一点是，通过管理集体商标来提高认识是可能的。有必要主动联系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而不是期待他们提出请求。它举例说明了过去与不同产品有关的经验，介绍了如何利用祖先的知识来造福社区经济并“过上好日子”。这些要素可以在其他国家复制。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增强中小企业的权能及其对发展的贡献。它喜欢这个提案。它要求澄清选择受援国的方式以及项目落实的总费用，提案中没有包含这些。
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旨在保护中小企业集体商标以及处理科学研究和文化产业领域机构以期制定相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项目提案。它建议与秘书处进一步合作，提供更多关于预算和审评的要素。重要的是要确保对此问题感兴趣的利益攸关国家的参与。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项目提案，并指出该项目提案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与集体商标保护有关的挑战，提高对使用集体商标好处的认识。它认为，集体商标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小企业最容易获取并使用的知识产权资产，可以强化这些国家的地方经济。它说，该项目提案似乎前景广阔，但需要进一步澄清。它欢迎根据传统模板进一步完善该提案，包括关于项目执行费用的更多细节。
6. 巴西代表团指出，集体商标是一种知识产权资产，在增加社区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巴西共有352个集体商标注册在案，其中64%是在过去5年内注册的。然而，充分发挥潜力以便更好地利用集体商标仍存在挑战，例如，提高公众对集体商标的认识，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认识。它强调指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提出的项目及时且有意义，它表示支持该项目提案，并表达了参与该项目的意愿。它认识到可能还需要一些额外的信息，特别是在费用和预算方面，它愿意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秘书处合作以改进该项目。它支持该项目提案。
7. 危地马拉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表达了对玻利维亚代表团所提项目提案的兴趣和支持，该提案具有强化中小企业的可能性，特别是在成员国认识到中小企业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根本驱动力的情况下。它指出，可以通过当地企业利用集体商标造福社区。该经验可以在其他国家复‍制。
8.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提案，并欢迎成员国主动向委员会提交项目提案。正在讨论的项目提案是一个极好的例子，它具有创造性、非常透彻且符合目的。这是一项成熟的提案，但预期预算和项目审评框架等某些项目仍然悬而未决，后者包括拟议产出和顺利完成项目的指标。它鼓励玻利维亚和秘书处合作，确定更多细节。它指出，要求试点国家将证明其国内市场已具有可能从这一举措中受益的一大批健康的个人群体、生产者和工匠作为选择试点国家的一项标准可能是有益的。它鼓励最终入选的国家具有均衡的地域代表性。它原则上支持通过该项目，并期待收到提案的最新版本。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注意到此拟议项目的目标，并对其表示支持，还欢迎并鼓励成员国提交具体的项目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它指出，原则上，拟议的项目及时且有意义，它准备在提案增加预期预算和评估体系等信息之后支持该项目。
10. 委内瑞拉代表团表示支持玻利维亚提交的提案，并补充说，它有兴趣参与该项目。它还表示承诺将继续在知识产权各领域与产权组织开展合作。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玻利维亚代表团提交的项目提案及其聚焦的性质表示感谢。它表示，该项目可以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的优势来鼓励发展，并对该项目的实施表示支持。它将在提案的讨论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12.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成员国的意见和支持，并表示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加强玻利维亚和希望成为该项目受益人的国家的生产系统。关于该项目执行的预算和成本，它一直在与秘书处合作，秘书处将为该项目制定相关预算。重要的是，将根据各国的具体特点和需要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国参与该项目。这必须由秘书处协调，代表团将支持其他任何希望参加该项目的成员国。它表示，将处理该提案尚待解决的细节问题。
13. 主席感谢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项目提案及其对成员国意见做出的回应。他表示，该提案得到了支持，需要进一步发展。他提议委员会的决定是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目提案，并要求玻利维亚代表团与秘书处合作，进一步完善该项目以供下届会议审议。
14. 玻利维亚代表团表示，该提案有价值，它希望委员会考虑是否可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帮助其拟定必要的细节。
15. 主席表示，代表团将在本周内与秘书处合作，努力完善此提案，并将委员会的决定推迟到星期四或星期五上午的会议。

议程第7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审议文件CDIP/23/4——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完成报告

1. 副主席请秘书处（贝多因先生）介绍文件CDIP/23/4所载的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完成报告。
2. 秘书处（贝多因先生）介绍说，该项目已全面实施并于2018年12月完成。通过与四个试点国家（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充分进行合作，实现了完成报告所载的所有产出和目标。该项目的预算利用率已达到90%，均与非人事费用有关。该试点项目以取得可持续成果为目的，旨在使74名法官和培训员的能力得以加强。通过该项目，还制定出一套面向司法机构的知识产权远程学习课程及讲师手册，以便日后作为与法官继续教育有关的各项活动的参考。试点国家参与了本国产出的设计和制定，并表示它们将利用这些产出制定出针对司法机构的日常继续教育计划。
3. 巴西代表团强调了法官培训的重要性，并分享称，巴西于2019年5月27日至30日举行了针对法官的第一次国家培训。在这次国际课程上，来自其他国家的教授和法官分享了他们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类专题上的经验。代表团表示有50名巴西法官报名参加，产权组织是其合作伙伴之一。代表团回顾了确保法律确定性和一致性的重要性，因为这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投资者具有现实意义。
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完成报告感到满意。该集团赞扬报告很全面，并注意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该集团对自我审评的结果以及各项指标显示圆满完成项目预期产出和目标感到高兴。在项目规划方面，该集团注意到有五个月的延期以及大部分成果能够按时交付的事实。它还赞扬产权组织与一家专门的数据库服务提供商签订了一项合同，以提供为期三年的数据库免费访问服务，该数据库收录了来自110多个国家约350万例涉及知识产权权利的法院案件。除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远程学习课程和讲师手册等培训材料的访问服务外，这种访问服务本身也将大大有助于确保更多成员国能够从该项目中受益。集团满意地注意到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具体规定，并重申在编列预算时纳入所有人力资源考虑因素的重要性。
5.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与各机构为培训法官所开展的工作。它认为成员国的法官和部长能够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不仅有趣，并且十分重要。智利过去从类似培训中受益并发现这些培训非常成功。代表团认为，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上届会议上介绍的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今后将负责协调这些活动。出于此因，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该课程能够确保这类工作继续开展，并在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殊需求的情况下为成员国和各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
6.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对完成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表示满意。它对作为试点国家参与项目的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表示感谢。该集团注意到，大部分可交付成果已经完成，并认为可以支持将项目延期五个月，以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达到最佳。它强调了性别平等部分，并表示希望其他国家能够从项目的调查结论中受益。
7. 日本代表团赞赏作为项目一部分编写的内容丰富的教学材料。它认为项目中提供的培训计划有助于加强司法培训机构的能力以及参与国法官的技能。它表示，希望吸取的经验教训将用于促进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强创新。代表团分享了其在能力建设领域的经验，例如与日本特许厅和产权组织在每年举行的关于利用日本信托基金加强知识产权权利的研讨会上开展联合合作的经验。课程包括就如何处理知识产权权利侵权问题以及在行使知识产权权利时可能出现的问题举行会议。它期待在这一问题上继续与产权组织开展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权利行使方面的能力。
8.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就知识产权有关的主题对法官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知识产权领域当前不断变化的形势。由于数字革命加快了知识产权的发展进程，它认为让法官跟上这些发展的进度至关重要。该集团高兴地了解到，该项目在短期内实现了其大部分目标并在试点国家实现了可持续性。其中一个例子是建立了在线信息共享网络，以提供部分修订材料以及专门数据库（收录了110多个国家约350万例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的访问渠道，同时还编制了通用讲师手册以帮助培训师和讲师备课和讲解继续教育课程。它希望其他国家能够从该项目的成果中受益。最后，它请秘书处解释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如何将发展议程建议45考虑在内。
9. 秘书处（贝多因先生）保证，秘书处将继续努力满足成员国的需要，并表示希望各国继续从该项目的产出中受益。在法律顾问办公室内新成立的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将负责接管这些事项并确保成员国的需求和要求得到满足。它提到乌干达代表团就发展议程建议45提出的问题以及在实施该项目时如何将这一问题考虑在内。该建议要求秘书处在实施与司法机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时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办法。该项目完全以兼顾已落实的所有方面和内容为导向。
10. 因为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副主席结束了对该文件的讨论。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审议文件CDIP/23/7——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审评报告

1. 副主席邀请审评员介绍文件CDIP/23/7所载的审评报告。
2. 审评员（奥斯汀女士）提到，项目审评的主要目标是评估项目设计框架、包括项目监测和报告在内的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果以及这些成果的可持续性。评估以参与式方式进行，包括对参与项目的四个试点国家的25个不同利益攸关方和产权组织秘书处进行了面谈和讨论。同时，还对关键文件进行了审查。审评遇到的主要限制是，由于项目在2018年12月完成，而审评在2019年1月/2月进行，因此，无法对项目的长期目标以及这些目标是否已经完全实现作出评估。她回顾称，该项目是由WIPO学院实施的。该项目的重点是为四个入选国家的司法机构提供支持并对它们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向法官提供高效和有效的国家知识产权权利教育和培训计划。该项目包括编制“法官知识产权权利工具包”自学/参考材料，旨在加强四个入选国家（即哥斯达黎加、黎巴嫩、尼泊尔和尼日利亚）的法官对涉及知识产权权利实体法律的理解以及对这种知识的运用。该项目从2016年7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挑选司法培训试点机构的方法是使用一套通用的选择标准，随后开展需求评估，以确定这些国家在知识产权权利教育和培训方面的需求，并在此之后开发出通用的培训模块。培训内容根据他们各自的需求而定。该计划由远程学习和面对面授课组成。该项目支持在司法培训机构中建立网络联系和伙伴关系，以促进彼此之间进行持续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产权组织支持购买参考书和手册，为指定的司法培训机构建立图书馆。关键发现由以下三个领域构成：项目设计与管理、有效性和可持续性。项目设计与管理的第一项关键原则是协调。任命由各国自己指定的国家顾问是确保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持续协调的一个关键办法。国家顾问对于确保实现项目目标起到关键作用。项目设计与管理的第二项关键原则是将试点国家的国家需求考虑在内。项目设计符合试点国家的继续教育和发展需要。这一点通过需求评估和定期协调得到保障，主要借助国家协调员进行。第三项原则是可持续性。项目设计具有前瞻性，以培训“培训师模式”为基础，保证相关培训在日后能够得以复制。在项目早期阶段，WIPO学院成立了专家法官小组，就最恰当的培训方法以及通用培训模块的结构和内容提供意见。小组成员代表所有区域和不同法律传统。他们在项目早期阶段的参与对于确保课程内容和结构的相关性和连贯性至关重要。项目管理人负责成功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产权组织在项目管理的某些要素中采用了一种灵活、连贯的方法，以确保满足各国合作协议所要求的不同格式。在项目监测方面，确立了一种正式与非正式相结合的方法，以确保项目管理人持续监督进展顺利的部分以及需要作出调整的项目领域。第二组关键发现研究了项目的有效性；所有项目成果均在项目时间框架内成功交付。该项目的主要交付成果是产权组织法官继续教育工具包。工具包包括一些各自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可交付成果，如：(i)编写知识产权权利远程学习通用课程；(ii)为各个项目试点国家改编通用课程和教材；(iii)制定培训师培训计划；(iv)免费访问全球知识产权权利法庭案例数据库；(v)访问支持同行间学习的国家论坛，以及(vi)支持国际信息交流的国际知识产权权利网。此外，为每个试点国家编写了量身定制的讲师手册。在项目时限内，为74名法官和法律专业人员提供了培训。建设这支了解更多知识产权权利知识的专业人员队伍是参与国家司法系统开创和加强面向发展的文化过程当中的重要基础步骤。审评的主要答卷人对于项目提高受训人员技能和能力的幅度给予了积极评价。来自所有相关国家的代表都强调，该课程成功地提供了有关全球和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权利的深刻见解，从而加强了在该事项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审评关注的最后一个领域是可持续性问题。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参与项目的个人和机构都能在该项目时限内受益。为确保这一点，邀请司法培训机构参与到了项目之中，并确保在设计项目时考虑到它们自身的优先事项。通过定制培训模块针对不同国家调整了关键项目成果。在项目最初即利用本地知识、邀请本地人才参与，尤其是国家顾问参与，是保证可持续性和建设受过培训的培训师队伍的重要一步。在项目设计方面，认真挑选这些培训师并确保可以使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上课和访问课程内容很重要。为确保可持续性，许多培训机构也采取了其他措施，例如，将产权组织培训模块纳入日常培训计划并开始为知识产权判决数据库提供内容，用于未来参考。此外，产权组织也接到了其他成员国提出的一些其他请求，要求今后继续采用类似的模式。最后，审评提出了八项建议供产权组织考虑，其中一些建议着重强调了继续采取所证实的有效方法。例如，任命国家顾问以确保项目顺利运行，并采用与本项目类似的将远程学习与面授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学习方法。建议还提到今后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类似项目或类似工作的新方法。例如，增加更多人力资源并向已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高级培训，以确保与四个试点国家进一步接触，并进一步调查邻国如何从现有模块和培训师中受益。
3. 巴西代表团强调了该专题的重要性，并回顾称，在CDIP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巴西提出了一项包含五个项目的提案（CDIP/21/8 Rev.,附件三）。其中一个项目是建立一个名为WIPO Juris的判例法数据库。巴西正在区域范围内建立这样一个含有判例法的数据库，这将有助于为成员国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和一致性。它还提到WIPO Juris的第一次会议于5月29日至6月1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墨西哥、智利、西班牙和多个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参加了会议。
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认识到在项目完成后不久评估长期影响的困难，并期待看到该项目的持久影响。它注意到实施该项目会导致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特别是WIPO学院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显著增加。它还注意到审评员关于继续投资和支持的建议。可持续性和长期改进是选择种子项目时的重要考虑因素。B集团鼓励秘书处努力进一步确保和监测项目的可持续性。
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高兴地注意到审评具有参与性，其中包括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25次访谈，这显示出积极的成果。代表团确认了该项目的主要交付成果，即一套国家定制的知识产权权利工具包，这套工具包旨在供法官和技术培训师使用，以便他们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法官提供培训，它还表示，建立代理司法培训机构网络将有助于加强司法培训机构的能力。最后，它期待了解更多关于该项目长期影响的信息。
6. 委员会注意到审评报告所载的信息。

审议文件CDIP/23/5——“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视听领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完成报告

1. 副主席请秘书处发言，介绍完成报告。
2.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指出，该项目所依据的是发展议程的建议1、2、4、10和11。项目第二阶段也是根据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案制定的。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加强版权在CDIP批准的音像领域的战略利用，从而巩固第一阶段的成果和加快某些非洲国家在音像领域的发展。五个试点国家，即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肯尼亚、科特迪瓦和摩洛哥参与了该项目。该项目已全面实施。所有编列的活动和财政支出均已按计划进行。然而，针对音像专业人员的培训还没有完全进行，因为有许多阶段仍需与WIPO学院的同事共同协调完成。远程学习项目将于2019年底开始实施，该项目的使用率为100%。该项目包括以下主要部分：学习与研究、专业人员的进一步培训与能力建设、基础设施以及立法改进。所有这些活动都旨在增加音像领域的知识产权交易数量。该项目是在与试点国家开展密切合作的情况下进行的。协调员在确保计划活动符合各国需求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为组织国内活动做出了贡献。他们还确定了每个国家的优先事项。多个利益攸关方和公共机构参与了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不仅以产权组织的内部技能为基础，而且还基于对来自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外部顾问的使用，这些顾问都在积极参与音像领域的工作。大多数活动都是在跨国和全球基础上组织的，目的是让受益国的专业人员尽可能多地参与进来。该项目是在音像领域使用版权的一个具体例子，而音像领域是非洲一个特别有活力的部门。它为在该领域使用版权奠定了基础。受益国都是经济转型国家，因为这些国家正在经历数字化带来的快速变革和不断变动的平台竞争。
3.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强调，该项目第二阶段巩固了第一阶段所取得的成果。该项目为在音像领域加大对版权的使用奠定了基础，并加强了对在版权相关合同和文件中使用知识产权的认识。它满足了包括布基纳法索在内的受益国的需求。布基纳法索能够对其本国法律以及近期批准的产权组织各项条约作出修订，而这些条约不久也将由其国民议会通过。该项目促使邻国与受益国就良好做法和经验进行了相互交流。受益国为该项目的实施作出了充分的贡献，特别是在西非货币联盟地区的立法方面。代表团认为，由于远程学习课程将在今年第二季度结束，该项目实现了其预期成果。
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满意地注意到该项目对一些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并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确保了对使用版权制度的理解。代表团了解到，该项目表明，音像产业有能力为经济增长和促进其文化特性作出贡献。
5. 科特迪瓦代表团对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完成表示欢迎。科特迪瓦是该项目的受益国，该项目为本地区音像领域从业人员提供了获得适当且有效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机会。代表团对经济数据的改善、市场的发展和增长以及税收的增加表示赞扬。代表团强调了为发展该领域所采取的各项行动。例如，政府的音像政策和财政支持、为加强广播和电视业的现代化和竞争力所进行的机制建设，以及通过科特迪瓦参加相关活动在国际市场上推广出口产品。该项目为坚定不移地推进数字化提供了一个机会。
6. 中国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音像领域的发展对各国而言都具有重要意义。它提及2012年通过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该条约为该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支持。代表团呼吁更多国家加入《北京条约》。
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该项目第二阶段的目标旨在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高对版权制度的认识和运用，从而促进非洲音像领域的发展。它赞赏地注意到，所有已计划的行动都在按照已批准的时间表实施，不仅将受益国的优先事项和需求纳入考虑范畴，还充分考虑预期预算。它赞赏有大量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就项目的成功实施开展合作。该项目是一项重大成就，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根据报告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8.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项目的时间安排和实施背景表示赞扬。当时，非洲的音像领域经历了爆炸式增长，该项目将它们各自的需求和关切纳入考虑范畴。通过这个项目，塞内加尔音像领域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作家、表演者、制片人、广播公司、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监管和法律机构、集体协会和律师都能够参与其中。这些方面都已被纳入报告之中。此外，它强调了三项关键成果。首先，该项目促进各部法律在通用法即“出版物法”之下实现了统一。其次，该项目促进监管机构进一步参与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事务中。此外，还为讨论通过一项补充视听传播法的法令作出了努力，以便纳入知识产权方面的案件、罚款和其他相关事项。第三，它支持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该项目有助于制定关于支持通过卫星分发视听内容的指令。代表团还提到中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强调该项目是促进《北京条约》的一个良好机会。它最后提到了缺乏统计数据的问题并请产权组织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欢迎完成报告提供的有关整个项目的详细概述并注意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它指出，该项目采用的横向方法和培训课程对于在电影专业人士与政府官员之间建立联系非常有用。它赞赏各国在落实项目各项目标方面体现的勤奋态度以及在管理地方和政治不安全问题等外部因素的同时交付产出的灵活性。完成关于市场数据收集的可行性研究、组织专家讲习班以及开发制度和政策框架只是该项目值得注意的小部分成就。代表团注意到该项目也考虑了性别平等问题。它认为，对该项目设定的时间限制制约了实现实质性结构变化的能力，同时代表团还认识到远程学习计划的重要作用。它鼓励所有成员国从完成报告确定的成果和主要经验教训中吸取教训。
10.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音像领域是一个关键部门，可以促进一国经济的增长并为非洲许多人民创造就业机会。例如，2017年非洲音像和电影产业的从业人数预计有500万人，并有望到2022年前至少创造2,000万个就业机会。产权组织的项目以加强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为重点，仍然是一种非常及时的干预措施，非洲视听和电影委员会认为，非洲需要利用从音像领域获得的收益，这是一个使当地实现可持续生产的生态系统。集团欢迎该项目将重点放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这有助于加强视听价值链上关键参与者的知识，加强他们对版权制度的认识和使用，确定并有效管理他们各自的知识产权资产，以利用该领域的经济潜力并开发其工作成果。该项目加强了法律界特别是法官和律师的能力，将他们的技能和专业实践水平提高到了国际标准，从而能够在与视听法律有关的新服务方面为当地视听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集团对项目的成功实施感到满意，并期待了解其对参与国的短期和长期影响。最后，它询问数字革命是否会对参与国的项目成果和视听领域产生影响。
11.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就中国代表团所提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并补充说，该项目并不寻求促进《北京条约》本身，而旨在加强或强化立法环境，这是视听领域的重点。在考虑实施该项目时，充分考虑了《北京条约》在视听环境中的作用。在项目实施期间，布基纳法索批准了《北京条约》，而塞内加尔、科特迪瓦和肯尼亚则推进了关于批准该条约的计划。它请乌干达代表团重申其问题。
12.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询问在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将一些重点放在设法了解参与国是否在音像领域受到数字革命的影响。
13.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解释称，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所有受益国都在从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过渡，这对于适用于音像领域的业务模式和法律框架产生了重大影响。鉴于数字转换和数字技术的影响，它已在充分考虑这一点并对音像领域的需求作出回应。在通过新的监管措施加强和支持法律框架时充分考虑到这一点，例如在塞内加尔的《视听通信法》中，解决了数字技术对音像领域的影响。其他例子包括专业人员培训以及就与数字技术革命密切相关的音像部门新的业务模式有关的合同问题和权利管理问题进行能力建设。对这些专题有很高的需求。
14.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所载的信息。

审议文件CDIP/23/6——“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审评报告

1. 主席请审评员发言，介绍文件。
2. 审评员（凯勒先生）提到了该项目的复杂性，因为它涉及到六个国家，其中两个是在项目第二阶段新进入的国家，其他几个是在第一阶段参与的国家。肯尼亚是唯一一个说英语的国家，而其他五个国家是说法语的国家。该项目的目标是支持非洲新兴市场受音像领域驱动的发展和专业化。该项目的实施期限长达两年半。项目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培训和一次考察访问。这些培训活动是根据不同目标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量身定制的，其目标受众是政策制定者、地方法官、律师、电影制作人和广播公司。通过该项目，还编写了“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摘要”（文件CDIP/21/INF/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编写了培训材料，并已开始编写产权组织远程学习课程，该项活动预计将在今年内完成。审评的主要目标是开展组织学习。其主要关注点在于该项目是否提供了正确的支持。其目的是为产权组织在该领域进一步开展各项活动吸取经验教训。关于审评方法，他表示访谈共进行了32次，每次在半小时至1小时之间，大部分通过电话进行。没有对这些国家进行访问。项目审评依据四个惯用审评标准，即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主要局限性在于远程学习课程没有完成。然而，通过与WIPO学院进行讨论，获取到了一些文件草案，从而为课程提供补充。现在看到大范围改变还为时过早，因为这需要时间。在项目完成后的两到三个月内就看出改变是不可能的。审评结果是全面、一致且明确的。从审评结论来看，项目不仅准备得当，而且管理良好。它有明确的目标、干预逻辑和干预战略。预算编制是准确的，100%的付款率就证明了这一点。在项目面临的挑战方面，能力限制导致出现了一些延误，可用于实施该项目的人员不足以应对如此复杂、庞大的项目。对于一个需要开展大量实地调查工作的项目而言，比较适当的做法是建立一个专门的项目管理结构。设定一个具有开发背景的项目负责人会是一种优势。它回顾称，其他发展议程项目也采用了这种方法并成功地应用了这种方法。产权组织提供的专门知识满足了不同目标群体的需求。除产权组织课程之外，该文件缺乏明确的逐步淘汰战略。目前尚不清楚在实施完该项目之后还要对哪些内容作出评估。该项目完全满足了受益国的需求。审评员强调，音像领域是知识经济中最具有创造性的产权资产之一，是非洲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部门。该项目进入了一个快速变化的时期，而这种变化就是由数字化引起的。数字化在带来新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新机会。该项目对非洲音像领域的需求作出了及时且恰当的响应。它响应了发展议程建议中的建议1、2、4、10和11，这些建议正是项目旨在落实的。它也与知识产权计划中的优先事项保持了一致，特别是涉及版权的计划3。该项目成功地促进了知识产权在音像领域的使用，并为改善产权资产作出了贡献。为改进法律框架、加强各国版权局能力以及为用户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支持不仅是一种适当做法，而且深受好评。除远程学习课程尚未开始运作的事实外，审评对已提交的完成报告表示认可。审评员回顾称，现在对更广泛的成果进行评估还为时过早，但已经出现了一些初步的积极进展；例如，塞内加尔颁布了新法，西非经货联统一了立法。该项目的成本效益可以与产权组织的类似项目相媲美。非人事费支出的很大一部分与产权组织的研讨会、讲习班和一次考察访问（一种相对昂贵的知识转让方式）有关。然而，为营造最初势头和建立网络，这种实体会议必须进行。该项目涉及到最初的合作要素，并就法律文件的统一问题与西非经货联进行了合作。在音像领域，区域合作很重要，因为所涉及的问题是几个国家都感兴趣的事项，因此，需要这几个国家之间进行合作。另一个积极因素是区域专家之间的南南合作。他指出，后续行动现在取决于各自知识产权局。他提到，各国的资源各不相同，并指出发展议程项目主要是为了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试行创新方法，因此，很难证明在第三阶段采取后续行动是否合理。该项目提供的大多数服务已被纳入主流，并可在产权组织内使用。他认为难以就发展议程项目采取同类型的后续行动。在其他涉及版权的项目下，可以采取一些后续行动。关于可持续性，产权组织的远程学习课程将是核心要素。受益国和受访国对此有很大的需求。另一个亮点是举办了一次关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冲突预防、调解和仲裁的研讨会，该研讨会总体上对创意产业和发展中国家很重要。在这些建议中，第一项建议是尽快按计划完成产权组织视听领域的远程学习课程。第二项建议是向产权组织秘书处提出的，即在现有可能性和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产权组织的相关计划，向非洲的音像产业提供后续支持。此外，探索在新的发展议程项目框架内针对创意产业提供选择性后续支持的方案，并探讨成员国对涉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兴趣。第三项建议是，在编制发展议程项目时，秘书处应根据项目管理人的现有工作量，系统地评估所需的管理投入，并考虑招聘一名项目干事，负责在设计项目预算时，为项目管理人的日常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提供支持。项目干事应当首先由具有国际发展合作经验的人担任，并且还应当具备发展中国家的知识背景和适当的项目管理技能。
3.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提到受益国能够进行能力建设并改善对版权及相关权的管理。各国也能够适应向数字领域的过渡。它满意地表示，第二阶段为巩固第一阶段的成果提供了可能，它完全支持研究报告的结论，特别是关于各国之间知识转让的结论。然而，由于讲法语的非洲国家与讲英语的非洲国家在制度上存在法律差异，这种交流是有限的。代表团强调，共同市场促进了区域合作，西非经货联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激励布基纳法索采取了审查提案内容和考虑次区域背景的行动。
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指出项目管理的审评（其相关性、效果、效率和可持续性）结论总体上是积极的，该项目使该领域更加专业化。它认为，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部门远程学习课程等后续活动将为音像行业提供进一步支持，与管理有关的活动也应得到考虑。它指出，进一步评估国家一级成果的可持续性还为时尚早，因此，鼓励各国知识产权局和负责视听政策的文化部委除就审评报告的结论开展工作外，继续在该领域开展工作。
5. 科特迪瓦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审评指标是积极的，并支持报告的建议。它表示，希望结果能够可持续，从而使所有这些国家及其音像领域都能获得更大的惠益。
6. 罗马尼亚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提到，审评报告强调了重要的调查结论和评估结果。它认为这具有现实意义，并鼓励受益国予以适当考虑并努力实施其建议。
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从项目中得出的结论和建议。它高兴地看到，从第一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用于为项目第二阶段带来惠益。它鼓励成员国在今后进行项目规划时考虑这些经验教训。它感到鼓舞的是，据受益国报告，国内音像部门对知识产权使用的认识有所提高。它期待为音像领域提供产权组织远程学习课程，以确保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的连续性。集团赞扬为支持该项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质量，这使中小企业的法律框架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它还对适当挑选专家以及秘书处在满足受益国需求方面所作的响应表示赞赏。
8. 委员会注意到审评报告所载的信息。

议程第8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续）

审议文件CDIP/23/13——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的经修订项目提案

1. 主席请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介绍项目提案。
2.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鉴于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知识产权问题一直是布基纳法索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在撒哈拉以南非洲，讲法语的群体认为音乐是一个有前途的领域。音乐领域在布基纳法索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它高度重视委员会旨在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工作。这方面工作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希望和期望。它提到发展议程建议1、4、10、11和23。它提到，布基纳法索从关于音像领域的第一个项目中获得好处，并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了一项新提案（CDIP/22/12）。它提到布基纳法索代表团与秘书处共同改进了提案，以便提案在CDIP会议期间能够得到考虑。对原标题略微作了改动，改成了“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的项目”。某些代表团和顾问在CDIP上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也被纳入了提案范畴。它呼吁采取次区域办法。做出这一改变是为了考虑到西非经货联国家的特殊优先事项和需求，并响应发展议程的建议1。西非经货联地区严重缺乏音乐领域和版权管理的结构。除盗版作品外，集体管理组织很难查明作品在数字平台上的使用情况，并且该地区的国家正在经历数字时代并在适应新用途。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使用越来越广泛，在音乐领域开发出了新的用途和新的产品。为了针对这些问题提供适当的对策，它建议通过对法律环境，或者更确切地说，对法律框架进行全面改革来重组西非经货联地区的音乐领域，这将使该地区音乐领域的创造力和生产力得以进一步激发。这既是解决数字鸿沟问题的一种对策，也是进一步改善在这一非常有前景的行业内从业的行为体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的一种对策。代表团回顾说，这是一个试点项目。该项目将在该地区四个国家（包括布基纳法索）分几个阶段实施，为期30个月。在初步探索阶段，将全面了解到音乐领域所涉及的适用法律制度。代表团表示，希望成员国支持该项目在CDIP本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3. 主席回顾称，该项目提案已提交第二十二届会议，委员会积极审议了该提案，并请布基纳法索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对其作出修订。主席团宣布开始进行讨论。
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高兴地注意到经修订的项目提案载有成员国在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它认为音乐领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成员国可能有兴趣了解更多有关文件CDIP/23/13所概述的项目提案与布基纳法索加强和发展视听领域的项目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作用的信息。它积极地审议了项目提案。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支持该项目背后的想法。它同意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高兴地注意到修订版已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意见纳入了考虑范畴。它认为，该提案对目标、活动和成果作出了明确界定，介绍了主要受益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并提供了有关项目预算的信息。由于音乐是非洲最有前途的经济部门之一，版权及相关权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在该行业内的使用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于数字环境下的新音乐业务模式而言。它审议了该项目的修订版，认为它应有助于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货联地区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的发展。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高兴地注意到经修订的提案是根据CDIP项目的常规结构制定的，其中包括关于项目目标、拟议成果、分步交付战略和预算信息的详情。它注意到，经修订的项目提案有更为宏大的目标，完全符合其寻求满足的需求。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上，B集团注意到布基纳法索的拟议项目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的最后两个阶段可能存在重叠问题。它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音像领域的项目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有助于凸显尚未缩小的差距，并避免任何工作重复。修订后的项目提案在范围和结构方面都与以前的版本有所差别。它鼓励秘书处在实施巴西关于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文件CDIP/22/15）时尽可能吸取经验，以避免开展任何不必要的重复工作。B集团期待该项目获得通过与实施。
7. 塞内加尔代表团完全支持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提出的论点，并表示有兴趣参加该项目。它最后指出，音乐领域和音像领域存在紧密联系，并认为很难制作出没有音乐伴奏的视听作品，也很难在不使用视听元素的情况下推广音乐。这表明二者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它还提到，音乐领域和音像领域呈现出几乎相同的经济模式。
8.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这项提案，并鼓励其他代表团通过该提案。这是音像领域项目的一种合理延伸。鉴于音乐在其文化中的兴趣和重要性，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该项目。
9. 南非代表团认为，该项目提案有了很大改进，进步很明显，目标很宏大。它给予充分支持，并期待着在CDIP本届会议上通过该项提案。
10.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成员国的支持表示赞赏，并保证将它们的意见纳入实施战略。
11.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该项目的重点是需要更新立法框架和采用新的音乐经济模式，以应对数字化对生产和发行模式带来的变化。非洲集团完全赞同经修订的提案。
12. 加蓬代表团请求让西非经货联中其他讲法语的国家参与项目的后续阶段，因为与音乐领域有关的问题几乎是相同的。它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延长该项目的周期。
13. 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言，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DIP/23/13中所载的项目提案。

审议文件CDIP/23/3——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补充意见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向成员国介绍了文件CDIP/23/3“成员国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未来方向的补充意见”。在上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21/11和CDIP/22/4，并就两件事作出了决定。首先，任何有兴趣并希望提供补充意见的成员国都有权补充意见，其次是由秘书处提出建议的实施模式。文件CDIP/23/3载有成员国提供的补充意见。
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注意到文件本身表示关切，并建议在文件中使用“委员会获悉”的措辞。B集团倾向于使用更中性的语言。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名义发言，建议使用文件CDIP/21/11和CDIP/22/4使用过的相同措辞。它赞同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忆及文件CDIP/21/11和CDIP/22/4中没有使用“表示注意到”的措辞。
5. 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言，主席宣布结束对该文件的讨论。委员会获悉文件CDIP/23/3中所载的成员国补充意见。

审议文件CDIP/23/8——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CDIP/23/8。
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说，委员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发展议程独立审查”的建议 1至10及建议12。文件CDIP/23/8涉及除建议2以外的所有这些建议，该建议与确定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有关。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的附录中载有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定。文件CDIP/23/8分为两部分。在第一部分，它就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提出了建议。秘书处提出了15项实施战略，涉及9项建议。对每项战略都提出了一种实施模式。大多数战略都全部或部分涉及一项以上已通过建议的实施工作。在这些情况下，秘书处提议通过跨领域活动实施这些建议。这将使秘书处能够在实施方面省些时间和精力。提案还表明这些建议是否针对成员国、CDIP和/或秘书处提出。过去，当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建议实施现状的最新情况时，会将这些建议分成三类：即需要秘书处、成员国和CDIP分别采取行动的建议。编拟独立审查报告（CDIP/18/7）的专家在报告中也是这样分类的。秘书处还考虑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为便于参考，这些意见以汇编形式载入文件CDIP/23/8的附件一。此外，秘书处已努力确定这些意见之间的相似点和不同点，以便于委员会开展工作。文件的第二部分就实施这些建议的报告和审查程序列出了多种备选方案。它还对报告和审查作了明确的区分。报告是向委员会介绍实施活动的情况。审查是供委员会评估其实施成效。秘书处提出的报告和审查备选方案主要涉及由秘书处负责实施的模式和实施战略。如果建议是针对CDIP或成员国提出的，这两类参与方不妨就是否需要采用不同的报告和审查方法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APG发言，同意秘书处提出的提案。它认为，为了进行更有效和更有针对性的讨论，应当将文件CDIP/23/8所载的附件作为讨论指南。它认为使用哪些是实施战略、哪些是实施战略模式以及哪些建议针对这些具体实施战略的框架更为容易。它提议以秘书处编拟的框架为基础进行讨论。
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特别是就旨在促进成员国在处理知识产权和发展的问题上交流战略、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提案进行讨论。它认为，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新议程项目，就产权组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新问题方面的工作开展高级别讨论的建议，可成为在日后讨论中予以探讨的一种备选方案。然而，它认为，正式的CDIP议程项目不是与主要学术人员、民间社会成员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进行非正式讨论的适当场所。它有机会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两年期会议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不同专题进行讨论。此外，如果成员国希望在CDIP会议间隙组织非正式会外活动，也可以邀请它们参加。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其将继续参与关于已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建设性讨论。
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提到了文件CDIP/23/3，并对所有为该文件建言献策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它还提到了文件CDIP/23/8，认为文件结构清晰，并载有成员国的不同意见。集团认为，在“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战略问题是有价值的。同时，集团认为，不应邀请主要学术人员、民间社会成员、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正式讨论。它意识到两年期会议或会外活动为上述团体进行信息交流提供了机会。它还认为，在就该事项交换意见时，应当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资源。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战略1，并回顾称，根据委员会就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形式所作的决定，只有秘书处才能进行专题介绍，外部发言者或与会者不可以。它认为，除了秘书处的专题介绍以及成员国的切实讨论外，没有足够的时间用于对外专题介绍。它同意这样的理解，即该项目下进行的讨论旨在展示成员国在指定专题上的国家倡议、最佳做法或特殊需要，并将继续确保所有有兴趣参加讨论的成员国都能在适当的时机和论坛上这样做。集团还认为，“学术界、工业界和民间社会成员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不应参加这些讨论，而应当欢迎他们参与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两年期会议。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大多数拟议的实施战略表示欢迎。它对委员会逐一审议案文时将提出的某些拟议实施战略和模式提出了一些意见和问题。
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赞同APG所作的发言。它强调，实施战略1的措辞提到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与发展”这一议程项目。如果委员会决定取消邀请主要学术人员、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参加该议程项目讨论部分，该议程项目将不会得到进一步利用，只会照常进行。实施战略1要么空洞不实，要么甚至根本涉及不到建议4。它指出，如果一些成员国认为应邀请主要学术人员、民间社会成员、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参加国际会议，则应参与讨论与实施战略2密切相关的议程项目。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认为，战略2的措辞没有提到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或“三次为期一天”的国际会议。它只提到，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作为更高级别的辩论论坛，为学术界、民间社会、政府间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参与提供了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实施战略所对应的关于独立审评的建议4。
9. 巴西代表团赞同并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询问了关于第一个议程项目以及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举行高级别讨论的情况。重要的是要了解高级别辩论的框架以及成员国对其作出的解释。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与印度尼西亚和巴西代表团一样对实施战略1有类似的关切。它就拟议战略的措辞即“就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相关新兴问题方面的工作开展高级别讨论”表达了关切。如果“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仅限于讨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新兴问题，它将把涉及这方面的旧问题排除在外。它请秘书处澄清，这些拟议战略是否会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传统事项或旧事项排除在议程项目的范围之外。
11.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文件CDIP/23/8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关于建议战略1，它认为，解决发展中国家关切的未决问题以及与知识产权参与有关的不断变化的新挑战的最佳方式将是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关于其他联合国机构或政府间组织的参与问题，它回顾说，产权组织已有先例。例如，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曾邀请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参加讨论，可能依据的是联合国与产权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的第一条。该条承认，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主要作用是促进知识产权，但也负责促进技术转让。这取决于联合国及其各组织的权限和责任，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谈到了巴西代表团就这一高级别辩论应在CDIP内部还是外部进行问题提出的意见。它认为这个问题在收到初步独立审查报告时就作出了答复。它回顾说，首席评审员解决了这一具体问题。高级别讨论是在CDIP内部进行的，它涉及的是专题问题，而不是由谁来参与专题讨论的问题。它不支持邀请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参加CDIP的全体会议。这将对2019年5月20日举行的国际会议构成重复。该议程项目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分享它们在特定专题上的经验、挑战和最佳做法。
13. 巴西代表团就这一问题表达了一些疑虑，并回顾了其载于文件CDIP/21/8 Rev.中的提案，因为它不仅涉及到成员国，还涉及到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它要求澄清该问题是否只涉及成员国或其他外部行为体，因为它在提案中对这一方面的表述很清楚。
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强调指出，它对如何定义“高级别”没有疑问。它要求秘书处澄清，进一步利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是否意味着将邀请主要学术人员、民间社会成员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如果是这样，只有在保留该措辞的情况下才可能进一步利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代表团指出，如果其他成员国认为这项建议在国际会议上得到了解决，则应删除战略2中关于“三次”的提法，以便将每两年举行一次的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制度化。代表团还提到，秘书处提案的另一个目标是处理关于独立审查的建议4。如果委员会要对实施战略1的措词进行修订，就需对实施战略2提出调整提案。
15. 主席总结了成员国表达的三个问题。第一个是关于“高级别”的定义问题，即高级别指的是CDIP内部还是外部。第二个是关于“新兴问题”的措辞问题，因为代表团希望确保不会将旧问题从CDIP的框架中排除。第三个是各种外部行为体，包括学术界、工业界和民间社会成员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参与问题。主席请秘书处处理这些问题。
1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介绍文件花费了相当长的时间，并试图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努力整理文件的过程中，秘书处主要参考了成员国提供的资料。秘书处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一种解释，即这是为了得到本委员会的确认而做的。为了证明这些意见中立客观，它举了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涉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表达的“新兴问题”这一措辞的关切。该文件的最后一页（附件二）引用了如下内容：“对产权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新兴问题的工作进行讨论”。因此，秘书处对“新兴问题”这一措辞作了介绍，因为它是独立审查建议1的一部分；秘书处无意将旧问题排除在讨论之外。关于纳入学术界、工业界和民间社会成员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意见，这一想法源于乌干达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回顾称，在CDIP上届会议期间，主席指示秘书处提交可作为讨论基础的文件，并自愿这样做。秘书处建议，应由成员国就文件所载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因为这些提案本身就源自于它们各自的想法。秘书处进行了最低程度的解释，这些部分是可以确定的。首先，本文件的所有权属于成员国，这就是秘书处期待作出决定的原因。
17. 巴西代表团提到委员会核准的文件CDIP/21/8/Rev.。作为巴西关于如何实施该文件所载全部议题以及其他成员国提案的一部分，它建议“为保证观点的多样性和进行充分讨论的机会，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各项活动有关的活动结构，应允许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和专家参与，并允许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发言”。代表团强调，该提案没有提到民间社会，但提到了其他机‍构。
18. 瑞士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还提到巴西代表团就文件CDIP/21/8 Rev.提出的观点以及主席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所作的总结。主席总结第10段指出，成员国把该文件作为今后可供选择的专题清单的依据。然而，这份文件从未获得通过。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对瑞士代表团宣读的内容作了准确地说明。文件CDIP/21/8 Rev.的全文从未获得通过。代表团进一步讨论了文件CDIP/23/8所载的实施战略1，如果将最后两句删除，将体现出这层意思，即对于这些专题，委员会应当留在内部讨论，并应当鼓励成员国提交供讨论的专题。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邀请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或学术界参与讨论已不是产权组织的一种新做法。一些政府间组织已经拥有CDIP或其他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它们参与讨论并不是一种新的做法。在产权组织的其他委员会中，有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参与早就习以为常。这取决于各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符合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所签协议的一贯做法，即承认产权组织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将邀请产权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讨论。
2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建议删除实施战略1的最后两句。第一句必须作出修改，不应当还保留“进一步”一词。关于“新议程项目”的措辞也应当删除，因为该议程项目不再是一个新项目了。它回顾说，该项目是在两三届会议前确定的。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的“就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相关新兴问题方面的工作开展高级别讨论的建议”这句话也需要修改，因为它没有涉及建议4。其中一些模式必须删除。它建议将建议4从第三栏删除。只有在委员会就实施战略2以及将国际会议作为CDIP内部机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它才能对这一事项表示支持。
22. 主席提到所提议的战略1，并表示委员会现阶段不会开始15项实施战略的起草工作。
23. 巴西代表团提到战略1，并表示其提案中明确的政府间组织指的是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让来自世贸组织等组织的成员参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的辩论应该不是问题。
24. 南非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提出15项战略所做出的努力。它还认为现在这是成员国的文件。代表团表示，秘书处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建议得到了充分探讨，而一些建议只得到了部分探讨。重要的是，不能在一些实施战略中遗漏独立审查的建议。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询问成员国是否有机会就如何将文件CDIP/23/8附件中所载的一些意见纳入实施战略问题提出建议，使之得到更好的体现。
25. 主席回顾称，委员会已就成员国可以提出的提案达成一致。如果提出提案的任何代表团得知它们的提案没有得到考虑，它们有权进行重新审议并建议这样做。然后，委员会可以再就此进行讨论。
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认为在秘书处提供的表格中另外增加一栏不失为一种有趣做法。取决于悬而未决的实施战略，它建议将未决问题作为一份清单而非一栏来编拟一份文件。关于实施战略2，代表团强调，它正在努力理解这一想法，即实施战略2是对独立审查建议1、4和12作出的回应。不过，它询问称，在连续召开三次为期一天的国际会议（一次性决定）之后，可否认为该问题已得到解决，或者仍处在解决过程中。它重申，只有将“三次”一词删去之后，它才会支持实施战略2。这并不意味着会议的制度化，但是关于会议是否会制度化的决定将保持开放。只有在CDIP决定这样做的情况下，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国际会议才能举行。它想了解会议的未来走向，以及举行另一次国际会议是否可以算作解决建议1、4和12的一种办法。
27.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提到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在关于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提法后增加以下内容：“也可作为经认可的观察员受邀参加这些讨论”。这种表述可以让这一点更加清晰。关于实施战略2，集团认为，增加提及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或委员会作出该决定的会议是有益的，以便为组织这三次会议提供一个明确的起点。
28. 瑞士代表团支持关于对该文件进行一读并将未决问题单独放在另一份文件的做法。它询问讨论过程和每项拟议战略的一读情况，并要求澄清成员国可否在该阶段提出案文的修正案。
29. 主席澄清说，确定成员国对15项拟议实施战略中每一项战略提出一般性意见是一项工作。本阶段不会重新起草案文。他指出，对于战略2，目前还没有人提出任何意见。他请各代表团继续发言，对战略3发表意见。
3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要求就秘书处关于实施战略3如何涉及建议6和7的观点作出进一步澄清。
31.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支持实施战略3。代表团注意到第二种模式提到了关于技术援助的网络论坛。由于这仍是一个未决问题，它提议在不影响拟议活动范围的情况下删除这一提法。
3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提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建议6和7所作的评论。如前所述，这些建议针对的是不同的行为体：成员国、CDIP和秘书处。在这方面，建议6主要针对成员国和CDIP。它还指出，“国家级专家高级别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力度应得到加强”。因此，实施战略提议，可以在CDIP议程中增加一个分议程项目，以交流经验。它回顾称，在举行技术援助圆桌会议时，国家级专家参加委员会的人数更多，讨论也更丰富。关于建议7，第二行指出，“应考虑建立一种报告机制，报告从成功落实发展议程项目和活动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就是秘书处打算在实施战略3中反映的内容。
3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他说，如果与技术援助圆桌会议进行类比，它不喜欢将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强行插入实施战略。应当将它放在另一个议程项目下。它询问这是否与任何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审评和发展议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产生重复。这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完成的。代表团强调了避免开展任何工作重复的重要性。如果它们国家在实施发展议程项目时犯了许多错误，它们不会想在其他成员国面前披露这些信息。它保留在实施战略3问题上的进一步立场。
34. 南非代表团提到实施战略4，并指出它与建议1、4和12有关。之所以实施战略4具有相关性是因为它涉及知识产权制度面临的新发展挑战，而且涉及如何从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其专长领域的积极接触中获益。这不仅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还包括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
3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还提到了实施战略4，该战略建议邀请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CDIP会议，分享各自的经验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由于全体会议的时间有限，它倾向于在CDIP期间的会外活动上进行这种专题介绍。此外，全体会议的形式也不适合进行这种专题介绍。
36. 主席注意到这一意见。
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已获通过的建议12只提到发展议程及其实施情况，拟议的实施战略4没有提到发展议程建议。
38.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就实施战略5提出意见。
3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对拟议的实施战略6表示赞赏。
40.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实施战略7。它指出，该战略与实施战略15存在重合。它认为，在当前背景下，应当创建的是一个资源密集型的实际数据库。在秘书处将要开发的新信息和新材料的范围内，它建议将它们存放到产权组织涉及发展议程的现有门户网站下，而不是将它们放在新平台托管。
41. 巴西代表团提到数据库，并提到没有就数据库问题作出最终决定。它认为，它有兴趣探讨秘书处帮助各国开发项目的方式，以便用更系统的方式开发这些项目。其中一个困难是制定项目提案，并建议秘书处可以用更有条理、更系统的方式就此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
42. 主席指出，如果成员国能就这项提案达成一致意见，秘书处将遵照它们的决定。
4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对实施战略7表示赞赏。它可以支持B集团提出的意见。它指出，制定一项战略来处理关于如何确保进一步鼓励成员国拟定新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建议7存在困难。其关于实施战略的提议是，由秘书处来公布一个模块，说明成员国或其政府在打算就发展议程项目提出建议时可以参考的步骤。
44.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就实施战略8和9发表意见。
4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提到实施战略10，并要求秘书处对希望参加发展议程项目的国家的能力和专门知识水平评估作出澄清。
46. 副总干事（马里奥先生）确认，产权组织在任何国家开展一切活动都要对该国的现实情况进行了初步评估。这项工作是与各国合作完成的，没有任何强制行为。
4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实施战略7，并表示其所作的发言也适用于实施战略15。
48.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实施战略15。它认为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建议，特别是WIPO学院开设的课程有所增加。它认为，设置一门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课程很重要。
4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回顾称，实施战略2没有得到解决，有必要进行进一步讨论。它注意到成员国、代表团和地区集团就战略2所作的评论。如果能够就此达成谅解，可以作为今后出现类似情况的一种范例。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实施战略7，根据所提议的模式，它认为不需要开发一个数据库来汇编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这可以在现有数据库的框架内完成。它要求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澄清其关切。
51.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回答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它澄清说，它希望确保“开发”一词不排除使用现有平台的可能性，并探讨使用可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适当平台的可能性，以避免开展任何重复工作。
52. 主席宣布结束当天的会议，并通知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将在星期五继续举行。

议程第7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续）

审议文件CDIP/23/10——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

1. 秘书处（布阿比德先生）介绍了该文件，这是自委员会于2016年11月决定请求秘书处提交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年度报告以来秘书处提交的第三份连续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产权组织各项计划和政策以及产权组织2018年开展的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倡议的信息。除此以外，产权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还介绍了相关部门开展的、旨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种计划和活动。《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了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2018/2019两年期成果框架》突出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产权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每项战略目标已经开展了许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计划和活动。在产权组织《2018/20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通过的31项计划中，有22项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秘书处回顾指出，战略目标八和九之下的8项计划涉及支持功能。报告的A部分介绍了产权组织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遍布产权组织的各个部门。将在第87段之后和“知识和技术转让”小标题之前插入“最不发达国家司”标题，因为第88至95段介绍了该司的活动。报告的B部分反映了产权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倡议和活动。至于报告的最后一部分，2018年没有收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援助请求。
2.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指出关于产权组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第三份年度报告全面概述了产权组织独自开展的以及作为联合国系统一部分所开展的活动。集团注意到，应当鼓励成员国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寻求具体支持。它不能排除各成员国迄今为止没有提出任何具体请求的情况，因为现有活动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成员国的需求。它满意地注意到，产权组织与数据库、平台和系统相关的各项活动均以落实《2030年议程》为目标，主要是为了实现关于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9以及关于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7。
3.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产权组织按照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商定的意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作出的承诺和贡献表示欢迎，并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不但定期提交，而且内容充实。它重申了产权组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2030年议程》方面的作用。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产权组织应当鼓励成员国制定各自的国内政策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它称赞产权组织独自开展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倡议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它突出强调了产权组织的工作及其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在起草和实施产权组织计划、寻求知识产权、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三者协同增效方面所作的贡献。它还鼓励产权组织加强与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协作，以便将知识产权纳入可持续旅游业。除此以外，产权组织应当通过其地区局继续支持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实现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它对举行若干场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创新、贸易和性别均等的地区和次地区研讨会表示欢迎。它相信产权组织的专业知识和协作能够帮助成员国在本国发展的框架内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其坚定承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将把这些目标纳入产权组织的优先事项以应对发展领域的挑战。它提到了面临技术困难的国家取得的切实进展。由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差异很大，这些国家遇到了此类挑战，很难与知识产权挂钩。它回顾指出，产权组织曾在这方面表达了支持，并以2018年预算为例：鉴于联合国系统内有新的活动，该预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分配了特别预算额度。它还考虑到所采取的各种有效而兼顾各方利益的措施，这些措施促使世界各国产生了更多的创新和发明。它强调了地区办事处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它们在社会经济发展的框架内，通过发展活动、培训计划、研讨会和讲习班广泛开展工作。它还提及阿拉伯集团地区办事处取得的成就。该地区办事处做出了巨大努力，而且根据该产权组织地区办事处与摩洛哥负责所有工业创新的办公室于2018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摩洛哥主办了一些活动。它寻求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和主体在该领域行动的有效性。随后，它提到，去年举办的另一场研讨会体现了与技术支持部门之间的共同努力。出席该活动的国家在不同阿拉伯国家的协调下相互交流了经验。WIPO学院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成功动员了整个参与者网络，而摩洛哥则在阿拉伯国家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在知识产权领导和司法行政方面，因《马拉喀什协定》受益者甚多。去年，高等法院学会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取得了联系，目的是在南南合作的框架内交流经验和看法。它表示，委员会的工作为取得切实进展以及开展新的全球性活动和计划大开方便之门。不同的发展建议机制提高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工作的成效。此类机制考虑到了人工智能（AI）和数字革命等专题，以强调产权组织的作用。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该报告强调了成员国在落实《2030年议程》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责任。它认为，产权组织为落实发展议程而开展的活动和倡议的数量蔚然可观。它还鼓励产权组织在为成员国提供支持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产权组织的支持仍然应当侧重于与其工作和任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主要涉及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9以及关于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7）的落实。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报告结构表示赞许，因为它打破了按照相关知识产权领域等项目分类列举各项倡议的一贯做法，为产权组织活动的位置排列提供了具体的参考点。集团对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做出的应当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开展关于可持续发展专题的具体讨论的决定表示欢迎。选择在该项目下讨论的专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9等框架相关。这些主题讨论将继续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并且还有助于加拿大制定新的实施途径。集团支持产权组织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责任仍应由各成员国担负。它注意到，该报告称产权组织已是连续第三年未收到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寻求援助的任何请求。就此而言，产权组织在支持成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还鼓励成员国在必要时与秘书处联系以寻求有针对性的支持。
7.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采取协作方法的重要性以及必须构建一个运作良好的国际框架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尽管这些是成员国各自的责任。它对产权组织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倡议表示欢迎，并注意到相比第一份报告（仅仅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9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7）而言，产权组织报告其所作贡献的方式已有巨大进步。它承认，这项工作尚未完成，仍有继续完善的空间。此外，该报告使人们可以了解产权组织所部署的旨在直接或间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倡议的范围，包括：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产权组织的主流、产权组织各机构的工作，以及通过产权组织的报告、数据库、各种产权组织平台以及注册体系来支持制定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它还说明了所选择的CDIP项目是如何逐步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此外，该报告还记录了产权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或与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倡议以及它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由于成员国未曾提出援助请求，报告中关于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的部分没有提供相关信息，集团对此表示遗憾。为了打破沉默，它请求秘书处提供资料来说明其可以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的类型，它还鼓励成员国提交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具体援助请求，并请秘书处提供相关支持。此外，集团请求秘书处着手开展工作，将产权组织倡议和活动与特定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挂‍钩。
8. 危地马拉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对关于产权组织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并重申其支持落实发展议程，尤其是关乎与产权组织为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有关的项目（例如，制定国家战略、提供法律咨询以及采取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一步行动）的发展议程。为TISC提供的支助是一项重要的资产，可以生成和分享信息以及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同样，它重申其支持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参与所有创新阶段和知识产权流程。
9.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产权组织在2018年继续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工作并取得成果。这些活动为可持续发展目标9提供了支持，其中包含产权组织绿色计划。它提到，中国政府非常重视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侧重于通过创新和协调来实现绿色、开放和公平造福于人类的发展。它与80多个国家建立了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同时通过产权组织中国信托基金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支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2019年2月，中国举办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讲习班，该讲习班深化了人们对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关联的理解，并鼓励更多人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来自相关政府机构、企业和学术界的100多人出席了这次活动。它期待探讨和交流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是落实《2030年议程》的主要驱动力。它认为，创新是产权组织使命的核心，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需取决于有效技术的开发和分工。知识产权能够促进新概念和新技术的采用和界定，从而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兼顾各方利益而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够促进国内创新、创意以及技术的跨境传播，从而造福全人类，这符合产权组织的使命。它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指出该发展议程处于产权组织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中心。它继续支持产权组织开展各种计划、项目和活动，帮助成员国营造或强化有利于创新和创意的环境，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它鼓励成员国以及产权组织与其他方面接触，讨论看似合理的支持机制和形式，以提升成员国与产权组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协作。它还提及联合国大会在2017年12月通过的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决议，该决议承认了高效、平衡和有实效的知识产权框架的重要性，并鼓励产权组织继续开展技术支持活动。代表团对于将产权组织的战略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的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表示欢迎。它鼓励产权组织以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身份参与支持《2030年议程》编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国进程。它强调，创新和创意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创造性解决方案的手段和工具。处于制度核心位置的发展挑战会对大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影响。此外，它还提及产权组织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并且鼓励它们和产权组织相互接触，讨论可能的支持机制和形式，从而在成员国与产权组织之间建立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更为紧密的协‍作。
11. 巴西代表团指出，创新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存在关联的事实无可争议。几个时代的连续发展与技术的突破和福利的改善息息相关。新技术、资本投资、劳动力队伍扩大、生产率提高、收入水平上升、公共健康状况改善、转型过程变容易以及教育质量提高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有充分证据表明，发展中国家若不创新，就无法逃离“中等收入”陷阱。创新是提升国家竞争力和实现中长期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它认为，下一代技术将促进减少贫困和改善数十亿人口的生活。要想真正实现此类改善和进步，巴西认为成员国必须根据这些新的现实情况对政策加以修订。这些政策应当确保人类聪明才智的成果获得公平分配，并维持对创新者的适当激励。这一发展前景对于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和数字鸿沟至关重要。所有国家均需应对这项挑战，概莫能外。它提到，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创新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门机构，完全能够在帮助成员国对本国政策进行调整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产权组织必须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9做出贡献。它提及CDIP的任务授权是在不影响产权组织各委员会之下讨论的情况下探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专题。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必须纳入产权组织的《计划和预算》，并成为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对关于产权组织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第三份年度报告表示欢迎，并称赞了该报告的结构，尤其是该报告对产权组织在不同领域开展的活动和倡议的详细介绍。毫无疑问，该报告是向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产权组织讨论的中心议题而迈出的正确的第一步。它认为，CDIP负有开展更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的集体责任，更何况现已商定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这一专题。因此，代表团认为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下一个专题应当关乎可持续发展目标，它敦促成员国进行相关思考，以便在CDIP下届会议上就这些方面提出提案。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CDIP/23/10所载信息。它表示，支持对旨在以跨领域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开展建设性审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功有赖于制定创新和新的解决方案。关于产权组织开展的活动和倡议，它高兴地看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成为了产权组织未来两年期计划和活动的重要特征，并被纳入了产权组织各项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的主流。它强调了产权组织数据库和平台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此外，它指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尤其是WIPO学院和各地区局活动的重要性。要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必须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产权组织积极、持续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其任务授权和战略目标框架内与创新有关的活动之举值得赞扬。它鼓励产权组织和联合国主管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机构更多地参与其中。关于产权组织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它承认成员国并未提出相关请求，但认为如果秘书处可以提供更多格式方面的信息，那么将有助于成员国确定其如何利用产权组织在国家一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能。
13. 黎巴嫩代表团提及就这一事项所开展活动的数量和质量，声称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开展的活动值得盛赞。可持续发展目标9是产权组织任务授权的核心。报告反映了各个行为体为建立一个参与网络而开展的密切合作——不仅包括联合国行为体彼此之间的合作，还包括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许多活动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例如，法官培训、妇女的作用以及其他许多主题。在发展议程方面，黎巴嫩切实参与了在贝鲁特和其他城市举办的许多活动，因而成为了首批受益者之一。产权组织应当加强其未来几年的工作，并鼓励成员国进一步开展合作，以便开展发展议程下的所有活动。
14. 墨西哥代表团回顾指出，它认可秘书处为确定产权组织工作在哪些方面有助于落实《2030年议程》而做出的努力。它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9及其与产权组织工作的关联，并认为建立一种适当兼顾各方利益且鼓励通过创意和创新造福于全人类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能够对大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积极影响。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应当鼓励创新者为创建新的技术流程以改善人们的生活做出贡献。例如，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强粮食安全性、扩大能源获得渠道和更好地利用能源、对抗各种疾病以及保护环境。它还认识到产权组织的数据库、平台和计划的贡献有助于各国促进创新。它对产权组织在成员国中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做法表示欢迎。它呼吁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共同承诺落实《2030年议程》，同时对无成员国请求产权组织援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表示担忧。
15. 西班牙代表团提及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接受产权组织援助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它相信，《2030年议程》为各个知识产权机构提供了变革和营造更好环境的独特机会。在这一背景下，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变革的杠杆，可以通过广泛的活动促进创意和创新，从而实现所有这些行动的可持续性。它提及其本国的专利商标局负责开展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主要是可持续发展目标9和17。这些活动侧重于三大领域。第一，开展各种专业培训以应对新的挑战，为参加多部门活动和培训课程提供便利。第二，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有一份报告可用以帮助规划相关活动，它确定了哪些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专利商标局的活动有关，并评价了各自的方法以衡量此类活动的实际影响。第三，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它请秘书处介绍用以衡量产权组织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方法。它最后认为，《2030年议程》对于西班牙而言是一项挑战，它已根据《2030年议程》的路线方针，设法指定了必要的专项资源用以实现合作机制的变革。
16.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该报告是定期提交，并且报告内容得到了完善。它指出，每个国家都有责任推动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它高兴地注意到，人们对产权组织在有利于和谐发展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在创建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知识产权制度以鼓励创新、创意以及技术和技能转让方面的作用的认识大大提高。它认为创新是实现特定目的或目标的途径。它高兴地看到，在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可持续发展目标9与产权组织使命的关系最为密切。知识产权在落实《2030年议程》的各项政策和战略中仍然发挥着决定性作用，鼓励产权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加强能力建设、进行技术转让以及扩大知识获取途径领域继续努力工作。
17. 智利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了广泛的活动。它认为，产权组织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9乃至全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确实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智利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应当能够促进创新、创意和人类福祉的工具。在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之后，它敦促成员国和产权组织实现这些目标并且避免孤立地对待这些目标。它还高兴地注意到该报告所介绍的进展情况，鼓励产权组织继续推进这些工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强调，科特迪瓦发起了一些地区倡议，从而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以及2015年通过《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科特迪瓦政府在国家发展计划的所有领域均考虑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指出，在自2012年以来平均经济增长速度达到7%的背景下，目前正是加速发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好机会。它敦促产权组织以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身份，加大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行动的力度，包括通过发展议程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来增加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活动。
1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介绍了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所作贡献以及为取得此类成果而开展的工作。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于所有国家都很重要，而它也高兴地看到，这些活动是以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为基础开展的。布基纳法索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产权组织活动的一个重要焦点，它鼓励产权组织继续推进这些工作以使成员国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20.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利用这个机会提高了对产权组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一些重要活动的认识，尤其是WIPO Re:Search、WIPO Green以及无障碍图书联合会伙伴关系。澳大利亚通过澳大利亚信托基金计划（澳大利亚信托基金）为这些伙伴关系提供了支持。澳大利亚信托基金为来自印度洋-太平洋地区、被称为信托基金研究员的科学家赞助了研究安置和发展机构，从而为WIPO Re:Search提供了支持。它为2018年首届疟疾问题世界大会的一项会边活动提供了资金，使信托基金研究员能够进行研究交流并巩固专业网络。此外，澳大利亚信托基金还开展了牵线搭桥活动以促进亚太地区能源、清洁空气、水和农业领域的技术转让，从而为WIPO Green带来了惠益。关于无障碍图书联合会伙伴关系，该信托基金以受益国的本国语言制作了3,052种教育类的无障碍图书，影响范围达51,000人。它还强调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5的重要性。澳大利亚信托基金的各组成部分都在寻求提升妇女在各项知识产权制度决策方面的话语权以及促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它期待继续推进、尤其是通过澳大利亚信托基金继续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并鼓励成员国在各自所属地区内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
2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为支持建立一种复杂的创新生态系统而开展的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这种创新生态系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最重要的条件之一。它回顾称，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的经济问题的各种出版物和分析性材料非常重要。它评价了产权组织为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所做的工作。它还回顾了旨在培训合格专业人员和知识产权专家的种种措施的重要性，包括产权组织关于如何提交知识产权申请的计划、旨在提高认识的计划以及关于通过技术转让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计划。它注意到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互动，包括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机构间工作队以及机构间研究组中的互动。
22. 卢旺达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说，该报告介绍了产权组织独自开展或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广泛活动和倡议以及未来将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它注意到，该报告非常全面且载有一份关于产权组织为实现这项大胆计划而执行的任务、伙伴关系和计划的长清单。它赞同这份报告，认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具雄心壮志的议程。它认为必须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才能实现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繁荣。它还认为，每个国家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都负有主要责任，而全球伙伴关系对于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非常重要。在此背景下，它对产权组织在其核心权能范围内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许，尤其是建立了一种同时能够鼓励创新和创意且能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知识产权制度，以此促进创新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半与产权组织的专门知识有关。代表团注意到，产权组织的《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将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了产权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并且成果框架突出强调了能够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它提到产权组织为此必须提供的内容，例如，PATENTSCOPE数据库、TISC等产权组织平台、WIPO Green等产权组织伙伴关系、有益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和技术转让、旨在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的WIPO学院，等等。它承认WIPO学院确实提供了援助，以卢旺达为例，该国近年来就通过产权组织数字培训设施而从大量能力建设活动中受益，它还鼓励产权组织推进此类工作。关于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计划为成员提供援助的情况，它注意到并无国家提出相关请求。它认为，成员国倡议与产权组织必须开展合作，才能实现援助的目的。此外，卢旺达已经向产权组织总干事提交了一项关于支持建立繁荣的创新制度的全面请求，该请求被称为“关于一项大胆计划的大胆请求”。尽管没有具体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但相关意思已隐含在内。它建议与产权组织合作开展上述工作，从而将该请求转化为全面的支持，尤其是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9的支持。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这份内容全面且结构良好的报告表示欢迎，并且强调了产权组织以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身份积极参与落实《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它还强调，它完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且完全支持产权组织为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其独自开展或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活动和倡议以及通过应成员国请求提供的技术援助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对产权组织承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置于鼓励创意和创新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知识产权制度的中心之举表示欢迎。它认为，各国应当更多地致力于这些计划、平台和活动，从而使成员国能够更加简便而均衡地获取知识和享受有利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环境。它认为产权组织关心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是恰当的，并且强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必须采用横向和不可分割的方法，产权组织的大多数活动都采用这种方法，尤其是在发展议程以及《计划和预算》的框架内。此外，它还赞赏产权组织编制这种分析性报告（是指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的举措，重点关注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和创新。因此，它鼓励秘书处评估是否有可能增加指标以评价产权组织各项政策和活动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24. 南非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产权组织关于促进《2030年议程》的承诺表示欢迎，该议程是2015年以来国际社会为创造更美好的世界而绘制的蓝图。它相信，产权组织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方面必须发挥重要作用。秘书处的这份报告突出强调了产权组织已经着手开展的、旨在直接和间接落实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它承认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仍然是成员国的责任，但同时认为这可能会束缚知识产权和发展领域的能力和技术诀窍。它重申，它相信产权组织的发展议程依然是在推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交付成果方面最重要的环节之一。它还强调，产权组织可以开展更多工作以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目前不乏改进的空间，而改进还需要成员国充分利用现有的机会。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其国家发展计划以及非洲联盟的《议程》相符。产权组织应当确保通过其计划、项目和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显著的影响和贡献。此外，通过与积极参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协作和共享信息，产权组织也能够获益。代表团认为必须拓宽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思路。
25. 加蓬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鼓励产权组织扩大与联合国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实现所有高度期待产权组织参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它对该报告表示满意，因为其展示了产权组织的经常性计划中虑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大进展，并且鼓励秘书处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26. 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贯穿各领域的性质。它注意到该报告称成员国未曾向产权组织寻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援助，建议秘书处针对能够在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有效性方面提供更大潜力的项目为成员国提供指导。秘书处还应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宣传工作，让成员国了解其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它建议纳入一项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知识产权的内容，利用现有活动、而非创建一种新的机制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且，面向政府官员和政策制定者的能力建设应当采用由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援助和知识产权组成的三方做法。它指出，WIPO学院应当在这方面发挥工具性作用，因为其在进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模型的培训方面作用越来越大。此外，代表团还建议秘书处开展一项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佳做法评估，目的是进行比较分析以作出进一步改进，以及未来在报告中重点关注公平且可负担地获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问题。
27. 埃及代表团指出，该报告详细提到了产权组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直接相关的活动，并且提到了产权组织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独自和与其他专门机构合作开展的倡议。它对产权组织在巩固知识产权制度和援助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许。它期待秘书处进一步提供信息以说明目前为帮助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它还鼓励所有成员国享受这些技术援助活动所带来的惠益。
28. 马来西亚代表团承认，委员会以及在近期PBC会议期间就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做了很好的工作，在此期间，可持续发展目标被纳入2020/2021年周期的《计划和预算》之下的每一个计划。它对产权组织不但增加独自开展的活动（A部分）而且增加了作为联合国系统成员开展的活动（B部分）之举表示赞许。这凸显了产权组织和所有成员国在促进全部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集体作用。它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部分（C部分）的评论没有变化。如果秘书处能够对产权组织可以提供的援助类型和相关指导略作说明，它将不胜感激。它询问产权组织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的情况，并提及该报告中关于产权组织独自开展的活动和倡议的A部分的第13、14和22段。关于成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具体见第13段），它提及下列内容：“产权组织……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收到了许多援助请求”，以及第14段中的“……通过经成员国批准的各项计划……”。该段证实，产权组织秘书处为成员国创造条件以推动创新和创意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帮助，并且回应了它们的援助请求。此外，第22段指出，产权组织在2018年收到了26个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建立TISC网络的七项新增请求。然而，这一内容并未体现在关于产权组织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的C部分中。它请求秘书处对这一点作出解释，并增加成员国之间的互动，努力寻求通过各种活动来补充和完成该报告的C部分。它非常希望能够与秘书处开展更多交流，并且希望定期了解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活动、倡议以及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之间接触的进展和实施情况。
29. 秘书处（布阿比德先生）感谢成员国给予的积极评论和支持。它指出，《2030年议程》、相关具体目标或者联合国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指标中都没有与知识产权直接相关的规定。产权组织开展的所有活动大部分都与可持续发展目标9和17相关，不过也会对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广泛影响。产权组织之所以能做出贡献，并不仅仅因为它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还因为它将创新作为关注重点，而创新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会产生直接、根本性的影响。它感谢成员国作出的积极评论，并提到多次要求产权组织继续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以及或许帮助成员国提出更多请求，这些请求可在报告的C部分予以介绍。如今已是连续第三年没有成员国提出具体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援助请求了。目前已有三份报告证明产权组织愿意继续前进并为成员国提供更多信息。然而，秘书处本身无法确定成员国所提出的请求是针对哪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产权组织是一个以需求为导向执行各项指令的组织，而成员国则针对项目提出需求或请求。秘书处随时接受任何请求并提高信息的可获得性。产权组织网站当天推出了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网页，该网页提供了产权组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领域的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相关信息的访问渠道，并且给出了一定数量的相关案例研究。其目的在于以一种简单、吸引人且易于获取的方式提供信息——更多信息是关于产权组织在服务和计划方面所提供的内容，以及为成员国及其各自的知识产权局提供帮助。它请德伊卡萨女士介绍关于产权组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网页。
30. 秘书处（德伊卡萨女士）称，该网页的英文版已于当天推出，而联合国另外五种官方语文的版本将随后推出。该网页分五大部分，包括：关于产权组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简短介绍，以及关于创新、竞争力、创意和联合国伙伴关系的信息。它的构建方式浅显易懂且内容丰富，并辅以大量案例研究、实例和图片说明。网页的顶部凸显了产权组织的工作以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9为指引，而这两点是产权组织使命的核心；然而，创新对于实现其他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制定一个确实能够协助实现其他绝大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政策框架而言至关重要。“创新”部分提供了关于国家创新的信息，其中提到了产权组织的若干倡议，例如，全球创新指数、立法工作和支持（条约、立法建议）以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各种具体活动。该部分进一步提供了关于支持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产权组织提供的新技术、图片检索和翻译软件等）的所有活动的信息。接下来是关于培训、教育和争端解决的信息。这些部分后面紧跟着一些案例研究，其中包含关于一项孟加拉国案例研究的信息，说明了建立创新国家的重要性。“创新”部分还包含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专利、不断扩大的专利制度获取渠道、不断提高的起草技能、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识转让、产权组织大学知识产权工具包、与专利相关的技术援助、专利方面的国际合作、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以及关于产权组织为就此问题进行沟通而创造的产品的公开信息。随后是一项案例研究，侧重于发明人援助计划。“创新”部分下一个子部分专门围绕“专利信息与创新”主题，提供了关于产权组织各种工具的信息，这些工具包括：PATENTSCOPE、TISC、最近的技术趋势报告、ASPI（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RDI（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平台以及关于适当技术的计划。这项信息后面同样是一项关于加勒比地区的适当技术竞赛的案例研究。题为“技术伙伴关系与创新”的子部分包含关于各种计划的信息，这些计划包括：WIPO Match、WIPO Green和WIPO Re: Search，紧随其后的是WIPO Re: Search开展的一项案例研究，内容涉及一个来自加纳的人在澳大利亚信托基金的援助下开展了关于被忽视的疾病的研究。“竞争力”部分也被划分为多个子部分。第一个子部分聚焦于品牌建设和商标，提供了关于马德里体系的若干例子、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以及泰国品牌建设案例研究并附有一个视频。它还举例介绍了各种经济学研究、技术援助活动和海牙体系的设计信息，接着介绍了一个摩洛哥案例。最后一个子部分围绕“原产地产品之于竞争力”主题，信息的构成方式类似：关于技术援助、里斯本体系以及一项喀麦隆案例研究。“创意”部分探讨了创新企业和文化创业、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关系，包括产权组织在这些领域的一些倡议，以及关于马拉维一名艺术家的案例研究。题为“使用创意”的子部分包含关于版权常设委员会、《马拉喀什条约》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尤其是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的信息，最后提供了一项关于印度执行《马拉喀什条约》和推进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的案例研究。最后的“联合国伙伴关系”部分提供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开展的合作的信息。
31. 秘书处（布阿比德先生）保证将尽快推出该网页的各种官方语文版本。该网页提供了快速解答、关于产权组织所提供内容的信息，以及产权组织开展的案例研究和其他研究。如果需要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该网页还提供了作为其所载信息依据的原始文件的链接，这些文件包括：计划和预算、绩效报告、发展议程、关于产权组织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秘书处重申，该网页上公布的信息可供快速概览产权组织所提供的内容以及现有的计划和服务。它希望其能够帮助缩小信息鸿沟并回答成员在讨论期间提出的部分问题。秘书处仍然愿意与各地区集团或各个国家进行更加密切的互动交流，尽其所能提供更多信息，以确保下一份报告C部分的内容能够因成员国的建言献策而更加详细。它希望，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未来能够出现新一波的请求。
32. 鉴于没有人要求继续发表评论意见，主席宣布结束对该文件的讨论。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23/10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信息。鼓励成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寻求产权组织的支持和援助。它鼓励产权组织进一步传播关于可能的援助领域和可供成员国利用的机制的信息，传播途径包括新建立的产权组织可持续发展目标网页。

审议文件CDIP/23/9——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指出，关于技术援助的六点提案包括请求建立一个网络论坛以供交流技术援助方面的想法、做法和经验。委员会已在几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关于建立技术援助网络论坛的可行性的文件CDIP/22/3时，已经有人请秘书处制定一个原型以供委员会审议。文件CDIP/23/9对该请求做出了回应。秘书处制定了两个网络论坛备选方案，试图回应成员国在上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想法。备选方案A是传统的讨论论坛，参与者每周在秘书处管理和主持的一个聊天室里进行讨论和互动。备选方案B是网络研讨会平台，是南非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案。每月由一名专家围绕某个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专题进行一次讲授，随后是参与者问答环节。秘书处将为每个地区或语种组织一场网络研讨会。这两种备选方案具有某些类似特征。第一，有人建议该讨论论坛或网络研讨会平台初步试用六个月，然后再由委员会评估今后的做法。第二，这两种备选方案都会涉及一些预算问题，这一点反映在本文件第13段的表中，不过目前已经在努力尽可能降低成本。第三，有人建议成员国参与针对两个备选方案中的讨论专题提出的提案，以及第二种备选方案中的专家提案，以便进行更有意义的接触。
3. 秘书处（德伊卡萨女士）进行了现场演示，并称备选方案A是以聊天室或“维基”网站为基础的传统讨论论坛。它是一种以地区为基础且使用方便的软件，可以通过“登录平台”提交专题。该平台可能无需登录即可免费使用，但这会对讨论造成影响。用户必须写下一些内容，然后，任何人均可访问和回复，就像一般的网络聊天论坛那样。如果出现某个可供讨论的专题，它可能会附上资源链接，例如，产权组织网站、视频和图片，以此来增加吸引力。第二种备选方案构建了一种静态网页——不允许用户进行如此大量的互动，一种典型的产权组织网络研讨会网页。用户可以注册，而关于如何参与以及必须牢记的一切技术考虑因素的所有信息都公布在该网页上。一旦网络研讨会结束，就会提供一份档案文件，以供用户观看新近举行的网络研讨会的视频。该网页很容易译成六种官方语文，而网络研讨会使用何种语文将视所在地区而定。备选方案A可能会使用三种官方语文。秘书处强调，目前没有办法翻译相关评论。尽管该系统支持以任何语种作出评论，但是翻译并非一种简单的功能。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必须以高效且一致的方式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保证会在有效性和规划方面持续作出改进。它对秘书处提出两种技术援助网络论坛原型的拟议备选方案表示赞许。它支持备选方案B，因为它包含专家讲授，接下来还设置了针对特定问题的问答环节。专家的参与将提高讨论的质量。面向特定地区举办网络研讨会将更加有用和有好处，因为专题可以以相关地区的具体需求为依据。此外，基于拟议的实施方式再加上为期六个月的初步试用期，委员会将有机会评估其实用性并决定未来做法。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秘书处提出的两种备选方案表示欢迎。作为可能的选择，这两种备选方案值得审议。它们都是旨在为就能够给利益攸关方和其他相关方带来惠益的技术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便利。它认为该文件为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并愿意听取其他代表团的选择和评论。它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该议程项目下的各项辩论。
6.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注意到该文件所说明的两种备选方案。备选方案A是以聊天室形式为成员国提供一个讨论论坛，以供交流关于技术援助的经验，而备选方案B则是建立一个网络研讨会平台，每月在这个平台上举办一次网络研讨会。集团同样注意到这两种备选方案涉及的财务问题差别不是很大，而且如果委员会同意，这两种备选方案都会有六个月的试用期并且随后会进行独立评估。它期待成员国对这两种备选方案作出评论。
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注意到两种备选方案的差异。它感谢对两种备选方案进行现场操作演示，并对旨在反映成员国此前就创建这两种原型问题所表达观点的工作表示赞许。它期待成员国对这两种备选方案提出评论和意见。它随时准备参与关于解决办法的建设性讨论。
8.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强调，若能持续进行讨论和交流国家在技术援助活动中获取的经验教训，将会极大地促进后续技术援助活动的开展。集团已对这两种备选方案以及各自涉及的财务问题进行了讨论，并表示支持备选方案B，即网络研讨会。它相信，网络研讨会能让专家们参与架构良好和主持有序的讨论，并且在专家讲授之后，使他们能够随时随地提出自己的评论和意见。此外，网络研讨会还可以确保灵活性，因为任何参与者都能在不同讨论之间暂停，然后在自己选择的任何时间继续，而且只要不超出规定的时间，未来仍然能够就拟议的讨论专题提出评论、建议和问题。集团支持将网络研讨会最初的访问限制局限于成员国范畴，以及将初步试用期定为六个月并授予委员会审查选择权。它最后鼓励秘书处开展关于该网络论坛的宣传活动，以便成员国的潜在用户尤其是各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广泛知晓。
9. 南非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文件CDIP/23/9提出了两种不同的备选方案供委员会审议。它支持备选方案B。
10. 巴西代表团提及文件CDIP/23/9，认为备选方案B（即网络研讨会平台）是最佳选择。不过，它不会阻碍达成共识。
11. 中国代表团指出，必须吸引相关参与者并产生实质性效应。比较这两种备选方案后可以发现，备选方案B考虑到了语文和时区的差异，因此，如果要在某个特定地区召集网络研讨会，那么该备选方案更具可行性。它建议在实施备选方案B时充分考虑到议程项目的语文、时区和用户界面是否友好，以便确保更多成员国参加该网络研讨会。它回顾指出，它愿意接受CDIP就可能的备选方案作出的任何决定。
12. 危地马拉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认为备选方案B包含技术援助领域的专家现场或录音讲授，将有利于成员国的充分参与。经验交流可能会提高辩论的水平。它还强调了语文和时区问题，因为危地马拉在这两个方面与欧洲地区相差很大。
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它不会阻碍达成共识，同时强调了围绕具体专题举行地区网络研讨会并给予提问机会的做法有价值。它认为网络研讨会能够为参与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可供记录和未来审查。网络研讨会的互动部分可以提供一个开展讨论以及交流意见和经验的机会，就像关于技术援助的六点提案中第1b项所设想的那样。它提及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工作，声称除现场面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之外，该局还广泛利用具有远程参与功能的各种网络研讨会和其他计划。例如，2018财年，美国全球知识产权学会提交了32项包含远程学习或远程参与功能的计划。其中包括面向中小企业等各种业务受众举行的关于各个知识产权教育领域的网络研讨会。美国全球知识产权学会还继续推行每季度举办网络研讨会的举措，通过这些研讨会向接受美国小企业管理局补助的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它表示希望听取其他尚未发言的成员国发表意见，以了解哪种类型的平台更适合它们的需求。
14. 日本代表团表示，根据文件CDIP/23/9第13段所含信息，它倾向于备选方案B。备选方案B在财务上具有优势，因为在六个月的初步试用期内，网络研讨会平台的安装和运行成本低于讨论论坛的相应成本。此外，网络研讨会平台会提供专家讲授。这样就使成员国能够交流各自的经验并更加高效地利用关于技术援助工具和技术的信息。因此，它选择采用网络研讨会平台作为技术援助网络论坛。
15. 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承认备选方案A中的讨论格式具有潜在优势。然而，它认为，不针对参与者发言安排同声传译，这可能会对该讨论论坛的实用性产生一些影响。语言差异可能会阻碍各国之间的有效沟通。成员国使用不同语言的人们彼此应当能够轻松有效地进行沟通。它认为，备选方案B在满足成员需求方面更胜一筹。网络研讨会可以设在各个地区，讲授结束后，相关视频可以一直开放供所有成员国访问。它问到磁带翻译情况以及网络研讨会是否可以翻译，以便更多成员加以了解。它还回顾了受益人所提建议的重要性以及该论坛的使用方法。
1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最后指出，大多数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方案B。从这个角度来看，现在就可以着手实施该备选方案。必须确定的是，在开始实施该备选方案之前需要人事资源。秘书处有可能在2020年5月前提出一份评估报告。为此，它需要两至三个月启动实施工作，然后需要六个月进行试用。至于翻译，网络研讨会将专门使用一种语文，但目前还不确定是否有可能将讲授和讨论中的各项评论的全部内容翻译成其他语文。
17. 委员会注意到专题介绍，并请秘书处落实备选方案B（网络研讨会平台）并初步试用六个月，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议程第**9**项：知识产权与发展

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秘书处的专题介绍[[1]](#footnote-2)

1. 主席请秘书处作专题介绍。
2. 秘书处（塔卡希先生）解释说，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专题的专题介绍结构广泛。因此，专题介绍分为八个子项，每个子项都涉及一个简短的专题介绍。八个专题清单涵盖了成员国的提案（文件CDIP/21/8 Rev.），因为各代表团已在先前的发言中确定并提到这些领域。专题介绍的顺序是随机的，不分顺序，也没有优先专题。各代表团提到了人工智能、机器人、大数据、3D打印、物联网、工业革命或工业4.0等具体术语。所有这些新技术和新趋势都在工业、创新和创意产业中有所体现。这些趋势表明了数字环境中正在发生什么。不过，秘书处强调，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的任何变化很早以前就已经发生了。知识产权数据的自动化和数字化被认为是知识产权局为加强向知识产权制度最终用户提供的服务而应承担的重要任务的一部分。这些是成员国确定与数字环境中获取技术或知识有关的挑战，并对其进行了讨论。知识产权在数字环境中的意义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法律方面以及行政和政策方面。因此，专题不应局限于信通技术或技术方面。在每个专题中，第一张幻灯片提到了挑战，第二张幻灯片涉及产权组织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在各项计划活动的实施过程中，成员国接受并核准了其中的一些对策。就在前几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一些活动纳入讨论范围，以期作为对现有应对这些数字环境挑战的计划活动的一种延续。
3. 秘书处（阿莱曼先生）提到了专利问题，并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两点一般性反思。第一项意见是专利制度如何对新技术的进步产生影响，例如人工智能。主要观点侧重于专利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核心领域或在与使用人工智能相关结果有关的主要领域中所起的作用。例如，软件的可专利性或算法及其他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就是在有专利可用的情况下毫无疑问会在促进人工智能领域内创新发展方面发挥作用的领域。这同样适用于区块链等其他新兴技术。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这些发展对专利制度的影响。例如，就专利而言，一个新的技术领域和一个快速发展的新时代（如人工智能）应如何面对权利要求撰写类型是否可以接受等各种挑战。此外，在超出发明人在特定领域内的实际贡献的权利范围内使用随发展而来的新表述形式以及与这些新技术中的权利要求撰写相关的挑战就是专利制度面临的挑战。此外，在发明领域，特别是在由人工智能机器直接进行的发明领域，讨论的重点是从专利角度看非人类是否可以被视为发明者。挑战还涉及《巴黎公约》等多边条约及其提到作为发明人须对人类做出的贡献的条件。而且，最重要的是，专利制度的原则被认为是一种激励创新的机制，挑战在于机器不需要这种激励。在可专利性要求方面，许多专利局表示，在人工智能领域或区块链领域进行可专利性分析所面临的挑战与它们在其他领域面临的挑战性质并无不同。产权组织发布的最新《技术趋势》报告确定，2017年提交了60,000项同族专利申请，世界各地在该特定领域提出的专利申请数量令人印象深刻，这表明从发明者的角度来看，专利作为保护该领域发明的机制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专利在这一特定领域促进了创新。一张图表展示了与许多这些发展的地理分布有关的挑战。例如，与机器人相关的发明如何来自非常特定的司法管辖区，而在世界的另一个地方则存在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专利和新兴技术的背景文件，将在SCP第三十届会议上提交。这些挑战为澄清所有这些新技术的概念以及专利在该领域应发挥的作用提供了一个机会。另一个例子是发明者援助计划，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发明者提供帮助。在日内瓦讨论的主题包括该计划如何考虑第四次工业革命带来的挑战以确保该计划得到改进，且不仅能够考虑传统发明，而且能够考虑发展中国家新技术领域正在发生的情况。
4.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产权组织发表的人工智能《技术趋势》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世界各地的人工智能专利情况，并调查了这一快速发展的技术领域过去和现在的趋势。它赞扬了这份报告，并提到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已决定编写一份类似的报告。该报告试图对联合王国人工智能领域内的专利活动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以深入了解联合王国境内在该领域内的主要申请人、其未来市场的定位和范围，以及试图确定联合王国人工智能领域的具体优势。联合王国政府估计，到2035年，联合王国经济将增加6,300亿英镑。人工智能被认为是联合王国政府产业战略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该战略旨在提高全联合王国人民的生产力和购买力，并在2027年之前将研发投入水平从占GDP的1.7%提高到2.4%。这些行动与IRIS在5月14日启动的新的国际研究和创新战略相结合。IRIS承诺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机构合作，以实现共同目标和推动增长。这项研究的结果将为推动联合王国人工智能发展的产业战略提供依据。这项研究证实了该领域的快速增长，无论是在价值方面，还是在联合王国和全世界的专利活动方面。研究结果是在联合王国和产权组织于6月18日和19日在伦敦联合组织的题为“人工智能：解码知识产权”的会议上发布的。
5. 日本代表团分享了日本特许厅编制和发布人工智能相关技术案例的经验。这些案例旨在帮助人们从描述要求和创造性的角度对审查决定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日本特许厅还发布了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相关的审查指南。此外，它还在2016年对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进行了新的横截面分类，以提高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专利文献的搜索效率。这使得对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专利文献进行全面的纠正和分析成为可能。
6. 南非代表团提到人工智能的统计数字，并询问非洲缺乏数据的情况。它认为知道是否进行后续分析以了解与首次申请数据相比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对任何后续国内申请阶段的影响是恰当的。
7. 秘书处（塔卡希先生）提到南非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在这方面，它认为研究人工智能领域全球专利申请的地理分布很有帮助。这项研究包括自1960年代以来在所有专利申请中提交的34万项发明。它指出，这意味着南非和其他具有类似情况的国家出现了技术和数字鸿沟，特别是近期在人工智能领域内的创新变化很快，这需要一系列超凡技能才能利用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在专利申请、科学期刊和出版物数量确实不大的国家，必须强调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
8. 秘书处（阿莱曼先生）指出，在专利分析方面，面临的挑战与其他技术相同，而从专利审查员角度来看，在复杂的知识密集型领域内获取可用信息和开展审查所需的培训当然是一项挑战。
9. 秘书处（Höpperger赫佩格尔先生）提到品牌和设计部门面临的挑战。产权组织开展的工作表明，对品牌和设计的投资通常超过对研发的投资。此外，当中等收入国家认为自己处于发展阶段时，它们在品牌和设计开发上的投入比高收入国家更多。关于向数字环境过渡面临的挑战，首先，必须确定品牌基本上是将生产者及商品和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连接起来的传播媒介、手段和工具。在数字环境的最新发展中，这些媒介的工作方式发生了重要变化。新的通信渠道增加了数字互动，而传统意义上的商品和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是“单向”的，主要由少数使用传统通信手段的提供者主导。该领域有更好的互动环境，这对品牌和设计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些影响转化为需要解决保护非传统商标的问题，而非传统商标是数字技术产生的新的商标形式，特别是不可见标志。还有一个问题是如何保护域名系统中的品牌，域名系统使互联网消费者和用户能够在互联网上浏览并找到其要到达的路径。所经历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品牌在社交媒体中的使用情况。它反映出，提供者和消费者之间单向沟通的传统和保守方法正在被更具互动性的多方沟通方式所取代，在这种方式中，互联网内容不仅由品牌提供者提供，而且也由网络的消费者和用户生成。也对如何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以防止未经授权被注册为用户域名、委托域名甚至顶级域名感到关切。在新的数字环境中，出现了很多涉及品牌的非常具体的挑战，即商标和地理标志。出现了新的设计形式，特别是必须解决目前数字化的发展带来的新技术设计，尤其是正在进行的从硬件设计到数字接口的过渡。传统工业品外观设计被认为意在介绍或限定对象的形式和美学外观，并将这种美学外观与某些功能特征相结合。如今，这已经变成了非常多的图形用户界面，附加了许多最初由硬件外观设计提供的功能。例如，手机或智能手机不再仅仅是用于进行电话交谈的智能手机。它是一个计算器，一个互联网浏览器，一个摄像头，一台摄像机，以及所有可以在智能手机上下载的应用程序，都会把这个设备变成一款新的设备。传统上，所有这些不同的设备都会有不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但当时一切都是在某种类型的图形用户界面设计下处理的，这反过来又对保护该领域的创意发明构成某些问题。可以帮助成员国应对这些挑战的行动如下。首先，需要持续审查支持成员国应对这些变化的监管框架。一个具体的例子是研究1994年《商标法条约》和2006年《新加坡条约》。1994年《商标法条约》中有一条规定，专利局必须接受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商标申请。早在1994年，当时几乎没有听说过互联网，电子邮件也不存在。但这一点很快发生了变化，当时提交和接受商标申请最常见的方式不再是书面形式，而是一种或另一种电子形式。2006年缔结的《新加坡条约》已经解决了这一问题，并改变了这一点。还有其他一些规范性活动正在进行中，例如《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或商标常设委员会（SCT）商定的一些软法律成果，以应对其中的某些挑战，例如，关于非传统商标代表性的趋同领域和建议。第二，秘书处还为在品牌和设计中使用数字技术的非常具体的项目提供了援助，这一点变得越来越重要，例如，要谨记，世界各地有4,300万个有效的商标注册，仅在2017年，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商标局就收到了1,240万个这样的申请。人工搜索现有商标或新申请变得越来越困难，甚至几乎不可能。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这导致在需要时协助商标和设计管理部门实现现代化，以帮助成员国应对每年都在增长的这些挑战。
10. 秘书处（Lung女士）提到，版权也是随着互联网数字化增长和数字市场日益全球化引起的变化而不断发展的一个领域。受保护的内容、书籍、电影、音乐以及任何其他类型受保护作品的创作、制作、分发和利用方式是观察到的主要挑战之一，而且包括在这一环境中出现新的行为体以及现有行为体对此的适应。主要问题是如何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进入并有效参与这些全球数字市场，并建立或更新更有利的基础设施。这意味着与版权局和版权管理组织合作，建立一个有效的架构，便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迎接这些数字挑战。在与产权组织其他部门协调的版权及相关权领域，产权组织侧重于法律工具。产权组织对八项条约进行了积极管理，最新的四项条约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涉及数字环境带来的挑战。《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即1996年通过的所谓的《互联网条约》于2002年生效，并为成员国处理数字议程的一些要素提出了一些新的权利和义务。尚未生效的《北京条约》具有与先前条约《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类似的结构，旨在保护视听表演。拥有58个成员国的《马拉喀什条约》涉及数字环境的一些限制、期望和灵活性问题，还着重涉及提供立法建议问题，以帮助成员国使其本国法律和国家框架这些条约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这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需要。另一个重要方面是版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的基础设施现代化问题，办法是提供适当工具，包括数据管理系统，或在该领域提供咨询意见，以便有效利用版权制度促进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其中包括像WIPO Connect这样的解决方案。一些成员国参与了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分析”专题下数字环境领域的工作。成员国赋予的第一批任务授权之一是在某些版权部门，首先是音乐部门，进行高标准的分析。有人期望向委员会提供更多信息，以说明包括数字市场在内的音乐市场如今表现如何以及它应该应对什么样的挑战，以促进所有人参与或融入这些国际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倡议应该包括这些数字挑战，这一点非常重要。
11. 秘书处（Cuntz先生）提到经济学与统计司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的工作。经济学与统计司提供了实证证据和事实背景，旨在为下一代知识产权和相关政策提供信息。与刚刚介绍的版权部门一致，经济学与统计司看到了许多新的行为体和创新，从经济学家角度来看，这往往是一件好事。新的消费形式改变了创意产业，竞争水平和议价地位带来了变化，各司法管辖区域在版权改革方面受到的压力也发生了变化。指导经济领域研究工作的关键问题如下：第一，从社会角度来看，数字化如何影响作品的供应总量及其质量。第二个问题是受影响作品的种类和可用性。第三个问题是不同的销售渠道是如何合作进行的，以及通过尝试新的商业模式获得的收入结果是什么。首先，完善数字化的概念非常有益，更具体地说，是关于代表利益的部门和影响。例如，数字音乐流的销售效果或创建在线用户以及一种以上数字服务的订阅方式都会影响用户在开始订阅一种以上在线音像数字服务时的竞争水平。这个例子还表明，一揽子政策需要解决其中的一些挑战。从创作者角度来看，问题是平台的全球范围是否可以为一些人，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的人才创造准入机会，或者当大部分分销基于全球运营的数字服务时，超级初创企业会变得更加占主导地位。在线平台应在创意产业如何发挥作用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但它也是其他行业以及新发明和创新方面的一个关切。一些人认为，印刷技术可能会打消人们对制造能力的疑虑，机器人和自动化可以取代我们的一些人力劳动力。这样以来，新的数字技术对发展中经济体竞争力的输出构成了威胁。然而，其他人认为机器人和自动化也增强和改善了人类的能力，提高了工人的生产力并释放了一些资源。数字化也从全球服务贸易中获益良多，它可以帮助让更偏远地区的创新人才融入市场，而这些人才以前被排除在外。因此，在数字化的背景下，产权组织研究的重点集中在发展中经济体是否设法获得新技术以及知识产权如何能够实现这一点。其目的是了解使数字创新系统蓬勃发展的关键因素，从而使发展中经济体能够利用技术机会。此外，还需要确定发展中经济体需要投资的一系列技能，使其劳动力能够经得起未来的考验。《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是产权组织的旗舰报告之一，对数字技术如何影响全球创新地域分布进行了分析。所有这些项目都是经济学与统计司就数字化的经济影响开展研究的优先事项。
12. 秘书处（塔卡希先生）提到了知识产权局的行政管理问题。确定的第一个挑战是缺乏数字知识产权数据，这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许多国家仍在使用纸质或图像数据库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来处理一些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这造成了大量延误，并使审查期更长。产权组织通过为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一些解决方案，确定并解决了这些问题和挑战。没有标准的解决方案，每个主管局都有不同的解决方案。为此，推出了一项特别计划，帮助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使用WIPO OCR（光学字符识别软件）扫描知识产权数据，使知识产权局能够将纸质文件转换为机器可识别的数字知识产权数据。这是许多知识产权局数字化转型的起点。在工作流程分析和优化方面，该项目涉及业务和工作流程模式的变化，以优化由于程序自动化和现代化、数字知识产权数据可用性以及许多知识产权局能够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国际局公开互动所带来的好处。这是各国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国际局之间联网所需的首批步骤之一。除了知识产权局之外，这个问题还解决了公共机构等知识产权相关机构推动创新和创意活动的要求。这是由于一项发展议程建议而产生的结果。自发展议程通过以来，已经建立了一些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那一年刚好是TISC项目十周年。分发了一本小册子，其中包括世界各地700多个TISC中心的成就和统计数据。对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相关机构可以使用的ICT系统的可用性进行了评估，并因此开发了产权组织在工业产权领域的软件，即IPAS软件或IPAS套件，并开发了版权集体管理领域的WIPO Connect软件。该软件是免费软件，这些系统向大量知识产权局提供。就IPAS软件而言，有80个国家为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的数字转型做出了贡献。知识产权数据是以数字形式接收的，以便在全球数据库中公布国家知识产权数据。谈到人工智能，产权组织被认为是联合国组织中开发人工智能工具的领跑者，例如WIPO Translate，这是一种机器翻译软件，已被10多个联合国机构使用。此外，还推出了人工智能辅助的商标图形元素图像检索工具。产权组织坚定地致力于向其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分发和提供免费的产权组织人工智能工具。所有这些活动都得到了产权组织的支持。还提出了编纂和建立数据数字标准的倡议。该项目开始讨论在知识产权背景下利用区块链探索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区块链技术的三维表现标准。
13. 秘书处（特德拉·德斯塔女士）提到WIPO学院开展的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专题。WIPO学院的四个主要计划是侧重于知识产权官员的职业发展培训、侧重于知识产权高等教育和教师座谈会的学术机构计划、暑期学校计划和远程学习计划（侧重于普通课程、专业课程和混合学习课程）。所有这些课程的目的都是为了利用数字环境促进知识产权培训，并响应产权组织成员国已表达的需求。学院的培训计划涵盖有关能力建设和成员国从基础到高级以及从理论到应用和政策级别课程的一系列关键问题。它们还符合与知识产权有联系的相关领域内特定群体的需要，包括生命科学家、教育部特别是青年技术转让办公室的教育工作者和课程开发人员、TISC、中小企业、权利持有者和司法人员。在向产权组织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时面临的挑战主要与数字环境的快速发展对知识产权法律、规范法或软性法的影响有关，或者与导致出现新权利的事态发展和实践中不可否认的变化有关。为了跟上如此快速的发展，学院必须不断更新、改变和重新设计其培训计划、内容和受众。还必须指出的是，案例或实际最佳做法，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案例或实际最佳做法严重短缺。统计数据显示，亚太地区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参与者人数较多。产权组织目前和未来对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援助涉及学院自创建之初为促进缩小成员国之间知识产权知识差距的20年。它能够惠及超过50万人口，其中50%来自学术界、知识产权局和政府工作人员。仅在2018年，WIPO学院就向请求参加数字化增强远程学习课程的知识产权局、政府工作人员和TISC提供了10,000多个奖学金。还作出了战略管理决定，以便以较低费用向他们提供高级课程，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参加。然而，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对知识产权知识的需求正在以更快的速度增长。例如，2018年，有9万名参与者请求注册并参加远程学习课程，创下了WIPO学院有史以来之最。为了应对需求的快速增长，制定了一项两级战略，以便分散来自本地知识产权局平台或大学或者大学联盟的课程的管理、教学和提供。创建本地化的知识产权教学和访问途径使从受益于以数字方式访问课程的国家的参与者数量增加。WIPO学院也是知识产权教育的全球领导者，提供十多种语言的培训课程，并确保其内容的相关性和竞争力以及教学使用数字技术。参加数字化强化培训课程的学员中有87%以上来自发展中国家，其中50%年龄在18岁至34岁之间。通过数字证书、数字成绩单、数字接入和音频等服务支持年轻校友社区对于保持他们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非常重要。例如，在这个领域内，当第一个WIPO LinkedIn社交小组创建后，紧接着就创建了校友社区。学院还作为数字解决方案内部提供者为产权组织其他部门服务，为达到其特定目标的培训提供服务，以惠及广大目标受众。利用数字环境向成员国提供支持的一些新领域包括：对知识的性别差距特别是知识产权管理领域的知识差距采取有侧重点的做法；响应成员国提出的利用数字环境对特定行业（如出口行业）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的请求；为教师和课程制定者提供知识产权知识和可定制的数字内容，以及本着《马拉喀什条约》的精神进一步发展数字技术，为视障人士提供更多课程。
14. 秘书处（狄龙先生）表示，知识产权制度在执法方面面临的挑战对所有消费者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在过去四十年里，娱乐的数字化确实有了很大的进步。通过广播表演的版权作品从电台转移到互联网，现在，互联网涉及通过流媒体传输电视和音乐，这就涉及到这些部门可能提供非法服务的可能性。此外，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全球范围内的假冒行为成为可能，因为现在可以在网上订购假冒产品。版权作品数字化与互联网的这种冲突导致了数字盗版的爆炸性增长。令人遗憾的是，电子商务与非常高效的配送网络交织在一起，导致跨境假冒活动增多，经合组织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发表的研究表明，这一现象有所增加。这一现象给执法造成的困难在于这种现象规模巨大、互联网的匿名性以及跨境侵权要件的分散。人们可能在不同的国家，而技术基础设施可能在另一个国家，互联网上的支付方法是电子商务和非法电子商务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使资金在另一个国家流动成为可能。在执法机关拥有国家管辖权的地方，这种跨国跨境现象将在确定被告人身份的方式、将案件提交法院的方式以及界定诉讼程序的民事或刑事性质方面产生问题。此外，中间人的作用也造成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对于互联网上的其他中间人来说，这项工作需要更多时间，只要制度还在形成中，就会成为进一步的不确定因素，这使得检察官特别是警察更难做好他们的工作。许多国家的法律框架没有对这些新的数字现实作出回应。产权组织根据1996年的《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在这一领域迅速采取行动，其中载有缔约方有效执法程序的一般义务。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不得不面对许多与执法程序有关的问题。例如，能力限制问题，这意味着要拥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知道是否有足够的人员经过充分培训，并且拥有适当的技术基础设施来开展这些调查和行动。产权组织对执法立场的主要贡献是创建了一个讨论论坛。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每年9月2日至9月4日在产权组织举行会议。在该委员会中，成员国交流各自的想法和做法，以形成思想市场。ACE没有规范性职能。它纯粹是一个信息交流的论坛。如果有的话，这仍然是一个由成员国决定其用途的问题。谈到技术援助问题，其目的是要协助成员国了解数字盗版和假冒现象。向成员国提供了关于更广泛执法情况的信息。例如，反洗钱立法已在几个司法管辖区成功地被用来从假冒者和海盗身上收回资金。ACE方面正在编写一项关于数字环境中的执法措施，特别是与侵犯版权有关的执法措施的综合研究。该报告将提供关于在这一背景下在执法方面可获得哪些内容的看法。最后，另一个信息共享项目是建立尊重知识产权数据库项目，该项目得到了一些活跃在制作与盗版网站有关的信息领域的成员国的大量援助。资金流动是执法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与侵犯版权的网站有关。在这些网站上，数百万人免费获得有价值的受保护作品的复制品，广告是一种主要的支持形式。在数字广告的世界里，中介很难控制广告的放置。与活跃在这一领域的成员国进行了协商，以创建一个安全的平台，各国可以在其中运作广告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并与世界其他地区分享信息。在联合王国，伦敦市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科保存了一份盗版网站清单，该清单已根据权利人提供的证据核实。这是一份保密清单。因此，只有获得授权的广告商才能访问该信息，并将其运用到自己的算法编程广告中，以确保广告不会出现在非法网站上。产权组织项目将允许成员国与全球广告业分享信息。预计这项服务将在今年秋季推出。这是在协调准则下开展工作的一个例子。该系统是自愿的，邀请任何感兴趣的国家参加。
15. 秘书处（庞德科先生）重点介绍了知识产权与司法专题。他谈到了其他同事已经提到的挑战，即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由于向数字环境过渡而面临的挑战。产权组织涉及到因为这些新出现的问题也对司法机构构成了挑战的事实而出现的一些问题，而司法机构是知识产权权利管理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球一级，国家司法机构经常处于知识产权新问题的第一线，对于这些问题，还没有给出立法解决办法，也没有可用的框架。这些问题往往复杂且具有多面性，并且在很多时候涉及到跨国数字要素，或者涉及到互联网中间人等新的行为体。国家司法机构正在考虑如何加强其程序，以适应这些新型争端。在这方面，产权组织收到越来越多的成员国要求与国家司法机构合作和给予支持的请求，因为它们面临着这些新的现实。作为回应，总干事已在2017年大会上宣布了知识产权司法领域的一项新举措。为了在采取全组织办法开展司法活动方面与产权组织所有相关部门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设立了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该司法研究所将产权组织长期开展的传统司法能力建设活动与更广泛和更系统地与国家司法机构合作的方法结合起来。一个由广泛的地理和技术代表性的法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为产权组织的工作提供指导。产权组织与司法机构的合作是根据每个国家的不同情况（包括国家法律传统、经济背景和优先事项）来构思和发展的。在这方面，有三个主要支柱，即：(i)信息交流，(ii)加强司法能力建设，(iii)对司法制度和知识产权相关决定的研究。在信息交流方面，产权组织发挥作用的一个核心要素是以年度知识产权法官论坛的形式为法官提供一个真正的全球平台，以促进各国司法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流信息和做法。它还寻求建立一个司法同行网络，作为了解国际事态发展的一种资源。首届论坛于2018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吸引了来自产权组织所有地区64个不同成员国的120名法官参加。下一届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将于2019年11月13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能力建设领域，产权组织提供各种活动，例如，传统的知识产权司法继续教育计划以及成员国针对特定专题的口头司法请求。产权组织知识产权裁决大师班召集了一小批有经验的知识产权法官，以讨论实际的知识产权裁决问题。2018年，产权组织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合作举办了首届大师班，来自15个国家的31名法官参加。产权组织将与设在华盛顿特区的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合作，在今年9月举办下一届大师班。此外，产权组织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开放和免费的全球在线信息资源，提供对知识产权司法裁决的访问途径。已与一些试点司法机构合作启动该数据库项目的工作，主要是在拉丁美洲，目的是一旦数据库准备好公开发布，就扩大其覆盖范围。这一资源将依赖于国家法院的有力合作，以便选择和分享每个管辖区域的主要判决。产权组织还推动增加有关知识产权领域司法裁决的信息的可用性。这包括收集关于知识产权诉讼结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以及知识产权申请与法院争议之间关系的实证数据。《2018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概述了几个司法管辖区域的专利诉讼制度。
16. 秘书处（塔卡希先生）结束了秘书处就“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专题所作的专题介绍。成员国可以开始发表意见。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处理这些复杂问题并根据数字环境中新出现的问题调整其活动的事实。数字化问题是国际社会的核心问题。在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国际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上，许多与会者提出了数字环境及其对知识产权的影响问题。所有成员国都对数字环境的专题感兴趣。俄罗斯联邦正在积极尝试采用与人工智能和其他技术相关的机制，以便最好地优化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工智能问题被用于提交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这使得研究、审查和开发方面的改进得以利用人工智能更好地评估专利内容，特别是以数字格式的形式，并在知识产权领域提供一整套服务。例如，对于部分使用区块链技术和区块链协议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库而言就是如此。它强调了关于数字化的对话，并提到了2019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二次数字转型全球会议。来自世界20个国家的超过893名与会者出席了这次会议。俄罗斯专家介绍了他们就数字化提供的可能性以及知识产权局采用数字技术的各种原则开展的研究及其得出的结论。并就此在数字转型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专题介绍。代表团强调了数字化主题是国际环境中一个具体特征的事实。需要强调国际对话在交流关于做法的信息数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它认为有必要利用产权组织作为一个多边平台提供的潜力，从而受益于产权组织在执行项目方面的经验，并发挥集中利用技术的优势。在知识产权局中使用数字工具将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将能够解决与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和保护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谈到俄罗斯联邦编拟的决定草案（CDIP/23/16），它表示，这将能够加强工作中的数字元素。与区域集团和有关国家的政府举行了磋商。代表团举例介绍了一个地球探索卫星计划，以说明人工智能在这方面的使用情况。
18. 俄罗斯空间站（RSS）的代表介绍了一个名为“领土”[[2]](#footnote-3)的数据处理系统，该系统利用法律保护通过卫星收集的数据。该项目的目标是开发一种产品，以便使大型遥感数据系统能够实现具体用途的过程自动化。该项目产生了知识产权成果。此外，地理信息系统（GIS）也是一个非常强大的收集、处理和存储数据的系统，还能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并关注最终用户，以便他们能够依据使用新的分形地理学方法的算法和分析做出决策。目前，不同国家的不同群体正在使用该系统。RSS的代表将这种卫星图像称为密集型工作，认为一平方公里需要一个人用5个小时的时间来处理这些数据。主要目标是减少工时和削减这类工作的成本。这样的工具可以在不同的部门使用。例如，在建筑行业中，分形地理学可以用于定义建筑区或农业区的相关地理数据。此外，在林业中使用实时卫星图像来识别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人工智能可以用于卫星图像中的目标检测。这使得不同的公司可以做出决定，否则会花费大量的时间。这些检测算法速度快，而且价格更低。它们也具有神经功能，可用于建筑、采矿业和森林清查工作中。该平台接收来自俄罗斯卫星特别是资源块Sputnik航天器的数据。然后将数据输入数据库并分发给使用神经网络的利益攸关方。有9个数据库用于登记文件，随后，俄罗斯农业发展机构和建设机构对这些信息进行了分析。关于算法的功能运作，首先，使用神经网络将数据转换为图像。神经网络采用滑动窗口方法。然后通过同一图像的八个不同变体对图像片段进行分析。之后，这些图像进行180度旋转，以识别不同结果和成果之间的潜在冲突。“领土”系统获得了专利。发言者说明了神经网络的工作原理，并解释说，利用算法分析卫星图像，将数据输入网络，然后将初始快照与算法分析进行比较。它使查看初始快照和所完成的进一步工作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成为可能。在这方面，使用人工智能能够节省时间。使用该系统，处理初始快照并通过神经网络共享它只需要3秒钟。它还提到了3D建模系统，该系统使用户能够获得3D结果。RSS的代表表示，算法是专利要素，因为技术专门知识和专利信息主要以它为基础。此后，地方政府、企业和公民都使用这些工具。这种商业模式侧重于农业、林业、市政管理、银行部门、自然保护以及对与地区发展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指标的分析。至于平台的能力，不同的数据源之间存在联系。它可能对自动分析或决策算法有用。由于这种软件和神经网络技术，才有可能将各种算法组合在一起，这样有助于确保为客体提供法律保护。
19. 巴西代表团指出，数字经济正在迅速发展。这是经济发展的重大机遇。许多研究表明，数字技术、生产率和人均收入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数字革命，加上平衡、包容、运行良好和因地制宜的知识产权政策，可以迎来一个繁荣的新时代。数字技术也在知识产权和商业模式方面挑战了传统的知识产权智慧。因此，传统的模式正在被颠覆性的新方法所取代。它提到了一些技术类型以及国家安全和社会挑战等相关挑战。它回顾说，在已经失去的工作岗位中，有十分之八是由于技术挑战。展望未来，这将是一个重要的挑战。在过去十年中，数字经济在巴西的规模和重要性呈指数级增长，订阅量、附加值、产出和就业呈上升态势增长证明了这一点。在薪资以及信通技术商品和服务需求增长的同时，巴西政府优先采取部门办法，加强基础设施，促进信通技术产业，确保低收入人口可以获得其可以负担得起的信通技术。2010年，巴西政府首次公布了《国家数字经济战略》。该计划围绕六大行动支柱构建，核心目标是实现宽带覆盖4,000万个家庭。四年后，固定和移动宽带用户大幅增加。然而，固定宽带基础设施和全移动宽带覆盖在速度和质量方面仍然面临挑战。2014年，3G和4G仅覆盖5,570个城市中的3,827个城市。2012年，巴西启动了《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战略计划》，旨在促进初创企业，发展信通技术技能，吸引研发中心，并在关键领域加强创建软件和技术生态系统。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在发展连接家庭和企业的基础设施以及为数字经济的未来调整监管和体制框架方面，仍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本届政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通过大幅减少繁文缛节、开放经济、促进竞争和加强知识产权制度来改善营商环境。这些措施为在2022年之前实现切实成果确定了具体目标。其中一个目标是提高巴西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中的排名，因为它排在第109位。目标是到2022年跻身前50名。为了做到这一点，巴西将在四年内通过贸易协议或单方面降低平均进口关税至少50%。它提到，还有一个结束知识产权积压的有效计划。这套政策将有助于加强或改善巴西的数字经济。这些行动将确保自下而上的创新，特别是在那些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然后，它提到一家巴西公司在农业领域应用新技术的成功案例。在这方面，巴西已经形成共识，作为世界上农用工业部门的主要贡献者，目标是要实现巴西农业4.0、智能农业或精准农业，世界上咖啡、糖、乙醇、橙汁、大豆和动物蛋白的主要出口国。由于拥有技术、创新、企业家精神和环境可持续性，巴西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农业强国。在这方面，Agrosmart是一家巴西私营公司，它开发的尖端技术使农民能够通过其数字平台利用数据的力量，使农业更具生产力、更可持续和更有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Agrosmart借助大数据和数据科学，为农业价值链的多个部分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例如，该公司结合农学知识，实时通知作物需求，并根据土壤和气候条件生成建议。由于信息是实时的，农民可以使用手机查询公司数字平台提供的此类信息。该公司最近决定扩展业务范围，以便进入与大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领域，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特色。到2050年，世界人口将达到90亿以上，这就要求粮食产量增加70%。气候变化正在影响农民的决策能力，需要适应气候变化。大数据和数据科学可以成为帮助克服这些挑战的强大工具。2014年，一名23岁的女孩创建了一家名为Agrosmart的初创公司，如今，该公司的技术正在对巴西9个州5万公顷的土地进行监测。它向很多拉丁美洲国家、美国、以色列以及就在最近向肯尼亚提供其技术。
20.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提到WIPO学院的专题介绍。自2012年以来，WIPO学院一直倡导面向青年的知识产权教育，WIPO学院是实施罗马尼亚国家知识产权教育战略的合作伙伴，有效利用数字环境，并在量身定制WIPO学院的课程和面对面课程方面采取下一步行动。这使我们能够与教育部建立联系，并在过去几年中培训了80多名教师。从2015年3月起，罗马尼亚通过第3442号命令为知识产权教育制定了道路，并为本地区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树立了一个榜样，采取了一种结构化的知识产权教育方法。该命令概述了通过知识产权选修课程在高中一级引入知识产权教育，这也涉及到教师的培训。WIPO学院与罗马尼亚版权局和罗马尼亚专利局以及产权组织转型期国家和发达国家部门合作，共同为大学和高中教师介绍知识产权教育课程。此外，还在2016年和2018年举办了两次研讨会，介绍了针对青年和教师的WIPO学院知识产权培训，该培训侧重于利用知识产权一般课程的创新和创造力，课程以知识产权的数字概念为特色。教育工作者有机会接触到学习课程，并获得了高级课程的奖学金。最后，它鼓励了WIPO学院的工作及其进一步支持利用数字环境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计划。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美国知识产权框架是世界上最强大和最成功的框架之一，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美国GDP贡献了数百万个就业机会和数万亿美元。依赖知识产权的行业是美国技术发明和改变世界的创意作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数字环境有关的问题是国际论坛上的一个热门话题，因为各国政府正在努力应对社会正在经历的快速技术变革。因此，讨论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和发展是可以理解的。新技术经常引起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的新发展，例如，从印刷机到自动弹奏钢琴，从Betamax播放器到BitTorrent的版权领域经历的发展。回顾过去，很容易看到新兴技术是如何产生关键知识产权法律和理论的，但今天的专题为讨论各国如何适应新的和新兴技术和商业模式提供了机会。从美国专商局的经验来看，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的知识产权局都要考虑如何在知识产权局的运作、培训、决策和能力建设中采用和使用数字技术。它很高兴分享关于美国专利商标局如何在其知识产权局业务中适应和使用数字技术的一些经验。例如，人工智能是美国专商局的首要任务之一，它正在积极探索适应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的方法，以提高运营效率。加强专利搜索是其中一个特别期望人工智能能够帮助专利局和专利申请人的领域。此外，美国专商局还探索和开发了一种名为“U”或“Unity”的新认知助手，用一种增强现有下一代专利工具的方式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该工具旨在允许专利审查员在专利、出版物、非专利文献和图像之间进行搜索。此外，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新的人工智能工具和技术可以生成智能办公室操作模板，这些模板是根据审查员和申请人或申请人代表之间的互动自动填充的。在前一年1月份，举办了整整一天的会议，以讨论人工智能的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政策考虑因素。该会议已进行录播，可在美国专商局网站上查看。从会议上学到的教训之一是，许多知识产权局、企业、政府和其他组织正在开始自己探索与人工智能进展有关的有趣和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例如，人工智能是否会从根本上改变发明者或作者的法律概念，或者人工智能如何帮助检测假冒商品等问题。为了提高人们的认识，美国商务部互联网政策工作组于2017年1月发表了一份题为《促进物联网发展》的绿皮书。该文件提出了关于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的一些想法：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和商标，因为它们与“物联网”有关。美国商务部的另一份文件，2013年《数字经济中的版权政策、创造力和创新》的绿皮书，全面概述了数字技术引起的版权问题。该文件可在美国专商局网站上查阅。2013年绿皮书专门用了一章来确保高效的在线市场，它研究了合法许可办法的例子，并指出在线分发许可遇到的一些障碍。这些问题包括在线环境中许可的复杂性，特别是音乐许可空间的复杂性，将旧合同映射到新用途和跨境许可方面的挑战。从那时起，美国商务部组织了几次由利益攸关方推动的会议，以促进跨行业对话，讨论如何促进更强大和更具协作性的数字在线市场，提供各种技术的更新，并突出新的倡议。讨论的专题包括语音识别、人工智能、数字许可、标识符的作用和区块链。这些文字记录也可以在美国专商局网站上找到。这些都是利益攸关方参与数字环境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讨论的必要性的实例。最后，代表团表示，美国政府正在为通过数字和其他新兴技术创新而崛起的知识产权系统探索新的机遇和挑战。
22. 日本代表团重点讨论了数字环境下的品牌和外观设计问题。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日本正在利用人工智能开展核查工作，以提高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管理的效率和质量。2018年，日本特许厅验证了其系统，以验证人工智能是否可能用于对图形商标和设计进行事先搜索。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或管理，日本审查了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可能性，以便升级和精简其特许厅的运作。2017年4月，日本特许厅制定并公布了使用人工智能的行动计划，以精简其运作。此外，也有一些关于将人工智能应用于电话操作工作和纸面应用程序的数字化试点项目。人工智能应为提高各主管局的工作效率做出贡献。
23. 联合王国代表团与委员会分享了联合王国准备向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各领域的工具、研究和经验。它提到了一个名为“音乐2025”的项目，这是联合王国推动循证决策的一部分。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委托奥地利大学就基础设施问题编写一份独立研究报告，这些问题似乎阻碍了数字音乐平台收入的公平和及时分配。数字数据对于音乐行业来说是一个问题，因为在数字平台上创作、传播音乐和支付音乐费用的方式之间存在脱节。由于系统效率低下导致的数据不准确可能导致无法找到，部分创意群体认为，数字音乐平台产生的收入将被不公平地分配，并最终损害艺术家或创作者。流媒体为创意内容的消费者提供了访问世界各地作品的机会。提高现行数据管理系统的效率也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提供了机会，使他们能够获得更好的报酬，并因其创造力而获得更好的归属感。预计最终报告将于6月份在联合王国-产权组织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会议期间发布。主要建议涉及教育和宣传、协作、互操作性和治理。“音乐2025”项目制定了一个路线图，以编制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推广的解决方案。它还提到了在线版权侵权跟踪器，即ACE上详细介绍的所谓OCI跟踪器。此外，所有国家都可以使用“音乐2025”和OCI跟踪器，以便更好地了解其国内市场及其在国际上的互动。谈到其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联合王国认为，数字技术，包括尖端技术，在知识产权权利行政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目前正在运行两个主要以数字为重点的计划：转型计划和知识产权未来计划。转型计划侧重于向客户提供数字化服务，改进内部业务流程和技术。该计划采取以单一平台提供所有权利的方法，为管理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提供支持。为了支持这种变化，数据模型从以知识产权权利为中心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同时，知识产权未来计划围绕新兴技术的横向扫描，并研究知识产权局利用这些技术的机会。它提到了一个利用机器学习实现商标、文本和图像搜索的项目。该搜索功能将支持预申请、申请和审查流程，以及在转型计划下对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一般搜索。它考虑了深入了解如何改造知识产权局以满足二十一世纪客户需求的问题。例如，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与巴西专利局合作，支持他们的转型议程。
2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提到克罗地亚面临的与教育有关的努力。在这方面，它赞扬WIPO学院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通过知识产权普通课程DL-101在知识产权知识的本质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自2014年开始采用国家语言平台后所取得的成果。完成该课程并掌握了一些知识产权知识的人数增加了43%。因此，它认为该平台的实施对了解克罗地亚关于这一专题的知识产生了巨大影响。令人惊讶的是，克罗地亚语言中对知识产权术语的使用变得更加贴近百姓和企业家。它最后强调，许多企业家从DL-101课程中受益。
25.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识到，分享关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经验，有可能加强和改变知识产权局的工作。2019年4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与斯威本科技大学和墨尔本大学合作，发布了用于下载TM Link的国际数据集，根据共同信息（如相似的商标短语和申请人姓名）将来自不同国家的类似商标链接在一起。TM Link的目的是为多层次了解提供便利，包括通过关注单个公司的品牌战略，广泛概述全球商标趋势。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利用人工智能来改善客户服务体验，其中包括虚拟网站商标助手“Alex”，以及使用图像搜索技术进行澳大利亚商标搜索。此外，它还强调，澳大利亚目前正在对专利领域以及先前的项目进行投资，这些项目侧重于为商标申请人和创新者提供信息工具。它谈到了人工智能能力的发展问题，以通过专利自动分类工具和自动申请人、发明人和CPC搜索工具等为审查员提供支持。
26. 加拿大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提到技术变革和向数字环境过渡的快速步伐给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坚持以发展为导向的观点的同时考虑到这些需求，并找到有利于每个人并促进其发展的均衡解决方案是可能的。在这方面，它的发言旨在重点强调“退款项目”倡议上，并简要介绍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最近取得的重要进展。首先，它指出，鉴于侵权商品在网络上的普遍存在，以及难以确保追究侵权者的责任，数字环境中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构成了特别挑战。加拿大的退款项目是一个创新的项目，旨在由加拿大反欺诈中心打击假冒和盗版商品的网上销售行为。它认为该倡议对于那些旨在平衡用于知识产权执法的资源的国家来说是一个有吸引力的概念，因为它有可能产生有意义的结果，同时要求相对较低的启动和运行成本。这项计划在加拿大每年花费10万加元，约合7万美元。退款项目通过消费者、政府、信用卡公司、知识产权权利人和银行的合作进行运作。它依赖信用卡公司通过的全球零容忍政策，要求发卡银行向无意中购买假冒或盗版物品的持卡人退款。在流程方面，消费者必须向他们的银行提出投诉，然后将投诉转递加拿大反欺诈中心。然后，反欺诈中心通常需要在权利人的帮助下确认商品不是真的，提供给受害者的信息被发送到其相关银行，以启动退款程序。受害者被要求不要将假冒商品退回给购买时涉及的卖家，以防止他们用同样的物品伤害其他人。退款行动可能导致被侵权者用于处理来自信贷机构的付款和罚款的网站所使用的商家账户被终止。由于没有支付的能力，该网站最终失去了流量，这有助于遏制网上销售和分销假冒和盗版商品。关于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一项服务战略，以确保服务的电子化、及时性和可访问性，提供新的数字服务，以提高客户在线搜索、申请和管理其知识产权的能力。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引入了更现代和灵活的技术，以支持其客户不断发展的需求。例如，商标处推出了知识产权文件管理系统，减少了对手工和纸面处理的依赖。它还推出了现代化的在线版本的《办公室实践手册》，该手册现在具有先进的搜索能力、经改进的打印功能、导出选项和现代化的用户界面。此外，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还通过了在主管局内部整合技术进步的长期战略。它使用某些人工智能驱动的工具来支持专利审查和加拿大知识产权趋势的数据分析。具体地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使用翻译工具和专利现有技术搜索工具来帮助他们进行评估，并确保只有高质量的申请才能进行注册。此外，经济研究小组利用大数据分析来确定加拿大各地知识产权申请的趋势。正在探索一种人工智能驱动的面向公众的聊天机器人的试点项目，以获取新的专利搜索工具。
27.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产权组织IRIS的试点项目，并即将实施这一倡议。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已经开始实施不同的数字特性以使其功能现代化，现在，它已经成为一个无纸化的主管局。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可以使用新的工具对文档进行数字化。该主管局建立了完整的电子申请提交系统，并采用电子签名。此外，INAPI是智利第一个实行远程工作系统的公共办公室，这种工作选择使高达75%的官员受益。此外，自2018年以来，INAPI与智利大学科学和自然科学办公室就图形商标进行合作，利用人工智能对带有图像的商标进行审查，这些图像可以观察相似性并对新专利申请的注册给出潜在的观察结果。
28.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秘书处的专题介绍谈到了知识产权系统由于向数字环境过渡而在当前和未来面临的挑战。集团赞扬所有在知识产权和数字发展方面分享其国家经验的成员国。秘书处介绍的所有专题都有一个核心要素，那就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变化缓慢的情况下，技术正在快速发展。知识产权规则制定速度缓慢暂停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知识产权局在确定要授予的知识产权权利性质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以及司法机构在确定如何在数字环境中实施新权利方面面临的挑战。公众获取知识产权产品的兴趣也受到重创，由此产生的后果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从快速获取到成本低廉，而在另一些情况下，由于所涉及的成本以及技术保护措施，访问非常有限。这表明国际社会需要加快努力，使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体系现代化，以跟上当前和未来的技术进步。非洲集团发现，至关重要的是，SCCR中关于版权限制与例外的谈判结束，以及IGC中将知识产权保护扩展到数字序列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大规模技术进步席卷了一些发达国家和一些快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扰乱了生产、服务提供、会计、旅行等所有流程。有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各国内部（例如，大型电商巨头公司挤压中小企业）以及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扩大。即使是在同一个地区的国家之间，也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数字鸿沟正在扩大。数字鸿沟的扩大对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制度为发达的北方带来的好处构成威胁，而牺牲了发展中的南方。这种情况意味着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找到解决数字鸿沟的长期解决方案，使知识产权制度为所有人服务。在提到俄罗斯联邦的提案（CDIP/23/16）时，非洲集团表示，它支持所有旨在建设其知识产权机构在数字环境下运作能力的倡‍议。
29.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因为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评论意见。各代表团对秘书处就“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专题所做的专题介绍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专题介绍中所载的信息以及成员国提供的信息。

议程第8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续）

审议文件CDIP/23/11——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指出，“成员国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意见汇总”（CDIP/18/6 Rev.）的附件一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就技术转让相关活动问题提出的联合提案，该联合提案的第4项请秘书处审查各种备选方案，推广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使用，因为它是一个解答成员国有关技术转让各种疑问和问题的有用工具。它补充说，在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一份包含若干可采取的行动和费用概算的路线图，以推广网络论坛，并随后要求秘书处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以利用产权组织现有的eTISC平台为例，调整路线图和费用核算。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详情，并提供定制网页论坛以及将该论坛集成到产权组织目前正在开发的产权组织Inspire平台所需的费用情况。它指出，之前拟议的路线图中有五个可采取的行动仍然载于文件CDIP/23/11：(i)根据任何现有的类似服务，对目标受众及其需求进行评估；(ii)根据该评估制定内容战略；(iii)部署平台，并落实内容战略；(iv)制定传播和宣传战略，以确定接触各部分目标受众的有效渠道；以及(v)寻求与已经建立技术转让的相关社区建立伙伴关系。秘书处指出，文件CDIP/23/11概述了初始和修订后的路线图的一项替代方案，即仅将内容从网络论坛迁移到eTISC平台，而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预计不需要额外的资源来实施这一替代方案，因为它将整体利用正在为eTISC平台提供的网站管理和审核。这一替代方案将完全依赖因eTISC平台的知名度和现有用户基础而增加的流量，流量会随着替代方案于今年晚些时候集成到WIPO Inspire平台而进一步增加，从而推广网络论坛的使用。通过引入其他社区的用户并创作专门符合目标受众需求和兴趣的动态和引人入胜的内容，这种被动方法在促进用户获取、用户参与和留住用户方面的效率将低于主动方法。在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DIP/23/11的替代方案大纲的情况下，网络论坛仍可在稍后阶段以新的形式接受审查，并可在审查的基础上重新审议其他行动。
3.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强调该文件详细介绍了在推广使用网络论坛的两个备选方案下必须采取的不同步骤和行动。定制网页论坛以及可能将该论坛集成到新的WIPO Inspire平台可能会产生有意义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结果，而实施将内容从网络论坛迁移到eTISC平台的备选方案则需要额外的资源。它提醒委员会有必要整合一项能使成员国处理技术转让相关问题的有用工具，并表示它愿意听取各代表团对这一事项的意见。
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表示，文件CDIP/23/11介绍了更新后的可采取行动的实际步骤，这些步骤以成果为导向，适合推广网络论坛的使用。它重申其建议，即尽可能同时开展拟议行动，因为这将使成员国能够取得更有效、更快和更积极的成果。它注意到替代方案建议，即仅将内容从网页论坛迁移到eTISC平台，不需要额外的资源来实施这一替代方案。它认为，网络论坛的内容应该是相关的、动态的、易于且便于使用的。
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文件CDIP/23/11反映了成员国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表达的建议。将网络论坛集成到产权组织新的Inspire平台是向前迈出的积极一步，因为对用户来说，这将大大提高论坛的能见度和可访问程度，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它鼓励秘书处根据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初始提案的精神，重新利用现有知识和资源来推广网络论坛，并促进在论坛上的讨论和用户生成内容的共享。它请秘书处在新平台最终确定后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就新平台问题作专题介绍。
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文件CDIP/23/11所载的信息，接受其中所载的替代方案大纲，并请秘书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供关于网络论坛的报告。

议程第7.(I)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续）

秘书处就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增加顾问花名册问题所作的专题介绍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专题介绍。
2.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回顾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6规定，必须开发参与产权组织所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顾问数据库。数据库背后的理念是获取顾问的信息数据以及他们正在进行的活动类型。该数据库载有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各类活动的顾问的身份信息。顾问是产权组织在一段有限时间内为一项特定任务聘请的专家。他们并不驻在产权组织总部或其驻外办事处。为查找数据库中的信息而制定的检索标准是按性别、国籍、语言、顾问姓名、专业领域、技术援助受益国和指派年份分列的。出于隐私考虑，产权组织保留了有关顾问的其他信息。秘书处更新了数据库并使其自动运行。数据库汇编了此前五年的信息。该数据库共有1,809名顾问（544名女性和1,268名男性），涵盖140个国家和12种语言，包括六种联合国官方语文。秘书处展示了测试版，它将在2周内以3种语文上线，并在4周内添加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新数据库的优势之处在于所有信息都会自动及时地上传。因此，可以可靠地获取产权组织所聘用顾问或发言者的信息。这一举措是在另一个已经开发的数据库IP-TAD（一个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数据库）以及由产权组织资助的参与者或出席产权组织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组织的活动、技术援助的参与者开发的数据库的框架内开展的。
3.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指出，专题介绍十分有用，所提供的信息能够帮助更好地了解系统的改进情况，更便于使用。
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提到，专题介绍全面且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它欢迎能创建更加方便用户使用的界面并加快信息检索的附加功能。它赞扬秘书处以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关于顾问的信息，而以前只有英文版本。在ERP系统中增加顾问花名册（RoC）将会提高透明度，并将提高外部专业技术知识的质量。
5.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感谢各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并表示将在四周内提供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的顾问花名册数据库。
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就ERP系统增加RoC问题所作的专题介绍。

议程第**8**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续**）**

审议文件CDIP/23/15——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关于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的项目提案（续）

1. 主席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介绍其项目提案的进展情况。
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指出，项目提案的若干细节有待补充。它已与秘书处合作，以便该项目做好批准准备。唯一未决问题是预算问题，由于内部后勤原因，秘书处尚未完全编制好预算。它将与秘书处合作，以期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批准该项目。它再次感谢秘书处和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3. 主席重申，各代表团对项目提案反应积极，未决问题是成本核算。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列入遗漏内容后重新审议该提案。他提议在主席总结中包含以下决定措辞：“委员会表示注意到项目提案，并请玻利维亚代表团与秘书处合作进一步发展该项目，供其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在主席总结的决定段落中增加一些内容，以说明各代表团很欢迎该项目。
5. 主席询问是否可以简单地说明委员会对提案进行了积极审议。
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询问决定段落是否可以改为“委员会对提案进行了积极审议，以期获得通过”。
7. 主席说，最好不要预判委员会关于项目提案预算的决定。不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的发言将反映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另一种措辞，内容如下：“成员国发表了积极的评论意见”，而不是“积极审议”，以避免开创先例，也不会预判讨论的结果。
9. 主席提议在主席总结的决定段落中保留通用措辞，即“委员会进行了积极审议”。
10. 委员会对项目提案进行了积极审议，并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与秘书处合作，以便进一步发展该项目，以供其下届会议审议。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同意这么做。

审议文件CDIP/22/INF/4——“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研究报告摘要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托索女士）提到，顾问May Hassan女士将介绍该文件。Hassan女士参与了该项目的各个阶段，并且是研究报告的作者。该摘要概述了项目范围、项目如何成形以及从实地观察和已经审议该报告结论的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中形成的建议。
3. 顾问（May Hassan女士）表示，研究目标是支持埃及实现发展目标、宣传埃及旅游业和文化遗产，发挥当地企业的影响力。[[3]](#footnote-4)他们采用了两种方法：第一，探索部分旅游目的地内知识产权申请工具和战略的现有使用情况及潜力；第二，考虑旅游领域面临的相关挑战。他们设立了一个国家特设指导委员会，由外交部、廉政部、贸易和工业部、旅游部等多个部委以及文献、文化和自然遗产中心、创意埃及和一些博物馆组成。该指导委员会选择了四个旅游目的地：阿斯旺、神圣家族之旅路线、锡瓦绿洲和埃及国家博物馆。每个目的地代表不同类型的旅游业。这些目的地都是拥有自然和文化资源、正宗原产地产品和节日的重要旅游景点，人们可以在这些地方找到知识产权资产。在研究过程中，他们调查了每个目的地的资源、资产、与每片土地相关的典型产品以及每个目的地面临的机遇和困难。他们提出了一些可以在实践中用以促进地方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关于阿斯旺路线，典型产品主要是民俗文物、创作作品和表演。该路线有许多努比亚的正宗产品，主要来自包括珠宝、陶器、服装、一些努比亚美食、药草和珠饰在内的文化遗产。建筑也各不相同，绘有代表努比亚文化遗产的图案。有很多代表努比亚文化遗产的书籍和绘画，还有一个关于努比亚文化的努比亚YouTube频道。还有努比亚舞蹈和两个主要节日：吸引了众多游客的阿布辛贝尔太阳节和努比亚彩色节。关于神圣家族之旅，她提到，这条路线贯穿了埃及25处以上地点，尽管其中一些地点存在一定的交通问题。游客将它当作一次精神和宗教之旅。埃及旅游部已将神圣家族之旅定为旅游业推广的战略重点。该路线上有正宗产品、创作作品、皮革、刺绣织品和高品质地毯。还有传统服装、感官疗法、当地相关产业以及表演。此外，还有包括塞哈的圣玛丽教堂和明亚省的新赫尔莫波利斯生态旅馆在内的建筑。神圣家族之旅路线得到了梵蒂冈教皇方济各的祝福，因此，埃及将其列为优先事项。她指出，著名歌手阿黛尔在埃及的最后一场演唱会上穿的是当地传统的新娘服装，被人误以为是非埃及设计师的作品。游客们也被感官疗法、当地产品和美食以及音乐节所吸引。埃及国家博物馆有许多设施、陈列室和展览会，拥有藏品达五万件。谈到埃及旅游业面临的挑战以及与知识产权的联系，顾问指出，并不是所有目的地都有这五种旅游。关于知识产权战略，马克·安德森曾表示，“产品和市场契合是指在一个良好的市场中，产品能够满足该市场的需求”。拥有令市场满意的产品是指，如果市场上没有该产品，则40%的市场或消费者会感到失望。不过，人们可以拥有市场和产品，但如果没有知识产权工具，产品就不会实现商业化。她指出，埃及有许多自然和文化资源，可以通过运用一些知识产权战略将其转化为无形资产并将其实现商业化，从而产生一定的收入。她指出，大多数产品没有任何商标，因此，没有辨识度，价格低廉，对选定目的地的发展会产生负面影响。他们拟采取的战略是将目的地、产品和节日品牌化，这将提高消费者对当地产品真实性的信心，并树立对传统埃及节日的认可。域名也被忽视，尽管它们对目的地很重要。在社交媒体上使用商标和域名可以确立知名度。他们的所有产品都没有使用埃及国家博物馆的商标。博物馆在研究后注册了商标，并将其授权给手工艺工匠，以便为博物馆的礼品店打造独家产品。博物馆可以在其名称、徽标、艺术家的姓名和签名、博物馆衍生品的包装和颜色、展览和节目的名称，甚至博物馆本身的建筑上使用商标。她举了两个被发现但没有真正实施的商标的例子：代表富瓦赫（谢赫村省的一个城市）地毯行业的富瓦赫商标和代表该地区橄榄油和其他有机产品的锡瓦商标。这些商标可以用作集体商标、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可以提高声誉，增加盈利。她还提到了“文化全景展”，这是埃及的一项专利发明，可以在屏幕上播放文化纪录片，并可以将屏幕四处移动。由于专利即将到期，下一步策略将是将该名称注册为商标。也有可以受益于地理标志的产品。研究报告的建议之一是建立一个包含所有这些信息的数据库。她指出，在埃及，版权保护可以自动获得，而且有提供许可的注册制度。她举了加拿大虚拟博物馆的例子，在那里，他们制作了许多微组件、虚拟游戏、网站、软件和数据库，这些都可以受到知识产权工具的保护。虚拟工具和移动应用可以用作学生的教育工具，从而提高学生对埃及历史的兴趣。她知道一张在埃及国家博物馆拍摄的照片，其中有不同的部分可以受到版权保护：录音、音像作品、照片、以及馆藏、出版物和数据库中的艺术品。埃及有很多创新，但没有获得专利或进行商业化。拥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社区以及感官疗法中心需要与高校建立联系，以使研发能够产生更多专利。还面临涉及意识、管理、政策制度和合法性方面的挑战。需要有一个独立的知识产权机构来管理和协调现有多个机构。知识产权部门隶属于不同的部委，因此，很难将它们彼此连接起来。还需要制定与旅游业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可以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意识，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可以将旅游业和知识产权整合到高校的一门课程中。在产权组织的协助下，他们举办了三次研讨会：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埃及的可持续发展政策方案；埃及旅游业和文化遗产推广中的知识产权：博物馆的知识产权管理；以及私营部门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关于旅游、发展和知识产权的研讨会。各研讨会都提出了若干建议。她还强调了一些成功的案例研究：创意埃及，一个代表了许多埃及设计师的文化商标；灵感源自努比亚文化遗产的Azza Fahmy珠宝；地毯商标；以及通过社交媒体使用“#这就是埃及”标签宣传埃及旅游业的广告活动。后者曾在世界旅游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上获得中东地区最佳旅游宣传视频一等奖。
4. 埃及代表团表示，该研究报告反映了在埃及几个领域实施该项目的积极影响，介绍了面临的一些重要挑战，并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代表团赞扬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成果有助于提高人们对使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埃及旅游业和文化遗产以及由此提出的宝贵建议的认识。它对埃及和产权组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合作表示赞赏，并期待在项目实施第二阶段进行进一步的协调与合作。
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注意到该研究报告侧重于四个不同的旅游景点，涵盖了埃及不同旅游类型。研究报告强调了推广的成功实例，并针对已查明的挑战提出了建议。报告还说明了文化遗产如何协助地方发展问题。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研究报告包括一项有用的测绘工作，因为它确定了哪些知识产权以及这些知识产权如何支持埃及的旅游业。研究报告给了我们一个重要的提示，即知识产权不仅支持音像领域和研究密集型行业，而且还支持包括服务业在内的一系列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的使用创造了价值、有助于保护和推广文化遗产、为消费者提供保证，并促进地方发展。
7.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专题介绍表示赞赏，专题介绍的内容非常丰富，可以作为今后活动的灵感来‍源。
8. 突尼斯代表团指出，突尼斯正在研究在突尼斯旅游业中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可能带来的利益。它欢迎作为项目一部分而举行的活动和研讨会。
9. 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它想强调自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实施产权组织在纳米比亚境内的知识产权和旅游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旅游部门可以通过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不同方式增强纳米比亚人的能力，促进可持续性。纳米比亚环境和旅游部在《2016-2026年国家旅游业投资概况及推广策略》中强调，有超过43%的土地处于保护管理之下。旅游业是GDP的最大贡献行业之一，它有潜力根据地区、国家和国际发展计划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由于温暖的气候、深厚的文化历史、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以及令人印象深刻的风景，纳米比亚的旅游业具有比较优势，能够稳步增长，从而增加收入并创造就业机会。2006年，旅游业对GDP的名义贡献为70亿纳米比亚元，而到2012年增长到155亿纳米比亚元，占2012年GDP的15.5%。此外，旅游业还在2012年直接创造就业岗位22,857个，为劳动力市场创造间接就业岗位88,200个。可持续发展目标13、14和15要求保护环境，建设一个健康、繁荣的环境，使生物多样性得到可持续管理，并为生活的许多方面奠定基础。它表示，在过去三年里，该项目在纳米比亚的实施涉及到包括政府机构、高校和公共部门在内的几个利益攸关方做出的努力。各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调动资源、提高认识，承诺将知识产权纳入旅游业相关政策、商业和学术议程。在此期间，进行了两项国家研究，一项反映了对选定旅游目的地知识产权使用情况进行的全国性分析，另一项涉及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促进可持续旅游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两项具体商业举措。三所主要高校全面参与了知识产权和旅游业相关具体学术课程的开发，并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各自的本科和研究生课程。知识产权、旅游业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学术研究的主题之一，三所高校正在考虑在2019年底之前联合起来，举办关于知识产权和旅游业的培训和培训师培训课程。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已被纳入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利益攸关方商定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在2019年至2022年的三至四年内实施具体建议。产权组织的持续支持至关重要。项目的推广可以利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项目带来的势头，使付出的努力取得成果。
10. 中国代表团表示，与埃及一样，许多发展中国家拥有大量丰富多彩的传统知识和非常有用的传统产品。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保护这些资源的挑战。该研究报告就如何有效和全面保护和利用传统知识及产品问题提出了若干具有启发性的想法。它表示，希望加强关于这一专题的信息和做法交‍流。
11. 加蓬代表团指出，埃及的旅游业组织良好，与知识产权联系起来有助于创造价值链，为国家带来利益。代表团询问，这一进程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适用于其他旅游基础雄厚的国家。
12.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该研究报告意义重大，并强调了传统知识和产品及其与知识产权的联系的重要性。它指出，不同的研究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相关信息。
13.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回答了加蓬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表示该研究报告出自委员会在四个国家（埃及、纳米比亚、斯里兰卡和厄瓜多尔）发起的试点项目。秘书处在过去三年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使其能够向希望获得支持以制定旅游领域知识产权部门战略的任何成员国提供更有针对性和技术性更强的建议。委员会将在11月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该报告将对包括这四个国家在内的整个项目作出各种内部和外部评价。
14.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文件CDIP/22/INF/4中所载的“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研究报告摘要中的信息。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就此达成一致。

审议文件CDIP/23/INF/2——巴西和智利采矿部门知识产权制度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摘要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拉福先生）指出，这两份研究报告是“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CDIP/14/7）的最后成果。这两份研究报告是秘书处正在就采矿创新问题进行的一项全球研究的一部分，该全球研究还涉及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若干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其他合作伙伴，以及来自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的研究。该全球研究的灵感来自这一项目第一阶段的成果。研究报告表明，尽管智利和巴西的专利申请活动较少，但仍有大量专利来自矿业部门。世界上许多其他机构特别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也有同样的看法。该全球研究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一个是建立主要基于专利数据的全球采矿创新数据库；另一个是根据这些数据和其他数据进行经济研究。智利和巴西的研究都为这两个部分作出了贡献。项目第一阶段对第一部分有帮助，因为它有助于提高两国统计和经济分析的单元记录数据的质量。这使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像其他合作伙伴一样平等参与全球项目，这一点意义重大。关于第二部分，智利和巴西指定本地专家，与产权组织经济学与统计司合作，对知识产权数据以外的数据进行分析。其目的是提高对矿业部门创新的准确理解。这就是这两项研究的主题，产权组织网页上已有这两份研究报告，它们将与一些全球研究报告一起成为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出版物。这两项研究不仅为矿业部门提供了有趣的见解，也为知识产权界提供了有趣的见解。就巴西而言，该研究报告详细记录了采矿技术设备和服务供应商即业内所称的METS（采矿设备、技术和服务）公司如何成为向巴西特别是向矿业部门转让技术的主要载体。大多数METS公司都是外国公司，尽管技术转让并非总是直接从外国METS公司转移到当地采矿公司或采矿公司的子公司，而是通过充当经纪人的当地小型METS公司进行。当地的小型METS公司将从不同外国METS公司获得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巴西来说，主要从日本获得技术转让），然后它们将为矿业部门提供复杂的服务。此外，秘书处还注意到，在巴西，同样在全球研究框架下，采矿公司提交的专利实际上要比METS公司申请的专利少得多。不过，采矿公司的专利大多是由巴西公司申请的，而且大多是由一家巴西大型公司即淡水河谷公司申请的，占到巴西采矿公司申请的采矿专利数量的一半。在与巴西知识产权局讨论之后，秘书处决定对淡水河谷公司进行一次案例研究，该文件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从该案例研究中得出了两个主要结论，这两个结论对本地区以及其他具有类似情况的国家都很重要。第一个结论是，这些大型公司都有双重战略，一项封闭式创新战略和一项开放式创新战略。封闭式创新战略是指一个国家依靠自己的能力发展创新，很少依赖外部投入，也很少与外国分享。开放式模式则是指人们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可从外国、学术界、竞争对手或供应商那里获得的创新，并通过许可等其他方式分享一些技术。封闭式战略不需要太多正规的知识产权，因为它依靠的是保密，而开放式创新战略需要更多的知识产权，尤其是对进出公司的技术转让来说。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型跨国公司开始同时采用封闭式和开放式战略，这一事实令知识产权界很感兴趣，特别是因为案例研究表明，直到从2009年起，淡水河谷公司才拥有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产权组织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而对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只是稍微进行了探讨。就智利而言，矿业部门关系极其重大。为补充专利分析的数据，当地专家对当地METS公司进行了调查。大多数当地METS公司都没有利用专利制度，只有一些利用了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其中90%的公司认为它们非常了解知识产权制度，并且在分析新的商业机会时考虑到了知识产权问题。因此，问题不一定是缺乏意识，而是一些更复杂的东西。秘书处注意到，当地绝大多数METS公司都是小型公司或中小型企业，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它们不能立即利用各种复杂的知识产权，因为它们没有达到利用知识产权的最低体量。此外，它们的知识产权意识和知识也与其出口行为有关；METS公司不仅向当地采矿公司提供服务，而且也向其他国家的采矿公司提供服务，它们更有意识，也更倾向于使用知识产权。这些公司应该成为提高认识的研究目标。应尝试了解它们使用或不使用知识产权的原因。此外，智利的研究报告还提供了两个对当地METS公司的案例研究和一些结构性访谈。已对这两份研究报告分几个阶段进行了审查，最后一个阶段已由外部专家进行审查。同样的标准也适用于全球研究下的其他研究。秘书处完成的四项研究均已在网站上公布。
3. 智利代表团指出，研究报告的结论表明，存在增长机会，但也存在超越知识产权问题并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的挑战。作为铜的主要生产国之一，智利应该成为铜的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心。它拥有成为这样一个中心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系统。铜的回收利用是智利必须准备面对的另一个新挑战。事实证明，铜工业的经验应该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并继续发展锂等国内各地常见的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行业。
4. 巴西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的发言。它指出，该研究报告对于协助制定公共政策、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加强矿业部门的创新非常重要。值得注意的是，该部门的大部分创新都是由METS公司而非采矿公司推动的。代表团要求说明2017年第一季度巴西矿业部门出口总额数据。
5.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巴西专利局和智利专利局以及秘书处编制的研究报告。它指出，克罗地亚也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等国的其他知识产权局探讨了与矿业部门有关的创新，这可以扩大对矿业部门的监督。它对创建全球采矿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库、对矿业部门知识产权使用情况进行实证分析以及第一次尝试对欠发达国家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表示赞赏。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欢迎多国研究对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矿业部门的创新和知识产权进行审查。它强调，研究报告让人们对巴西和智利矿业部门创新有了全面了解，并指出，由于矿业部门从事的是一种采掘活动，因此，认为其创新性较低。这项研究是一个完美的例子，能够说明发展议程项目如何缩小决策者在设计和实施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时所面临的知识差距。它对为实现知识产权单元记录数据标准化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满意，因为这对建立数据库至关重要，并将促进该领域今后的任何研究。
7. 秘书处（拉福先生）赞赏成员国发表的观察意见。它提到，针对全球数据库有许多评论意见，其目的是让其能够进入公有领域，以造福所有人。虽然有些研究是针对某些国家的需要，但该数据库以及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的一些分析已被纳入工作文件。该数据库可能是现有针对全球采矿创新的最完整的分析。它是所有成员国都可以使用的一种公共产品。它赞赏与所有参与国进行的出色合作。在回答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表示，出口百分比的数据直接引自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和外部当地顾问编写的工作文件。这一数字仅涉及一个季度，因此，任何差异都可能是由于季节性影响或价格变化造成的。这实际上是秘书处进行的一项全球研究的主题之一，主要研究价格变化对创新的影响。不过，它会检查数字是否准确，如果不准确，将会进行更正。
8.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DIP/23/INF/2所载的“巴西和智利采矿部门知识产权制度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摘要”。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就此达成一致。

审议文件CDIP/23/12——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后续提案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表示，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摘要（CDIP/21/INF/2）是在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CDIP/17/7）的框架下进行的。该可行性研究由两位独立顾问Deirdre Kevin女士与Sahar Ali女士编拟，并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做了专题介绍。秘书处已被要求探讨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的问题。文件CDIP/23/12载有关于旨在传播该项目成果的后续活动实施计划的提案。它基于两项主要活动。一项是关于举办旨在传播研究结果的次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提案。另一项是在讲习班之后草拟一份总结以概述数据收集领域的经验，特别是一些欧洲国家、拉丁美洲国家或非洲国家的经验，这些国家已在收集经济数据方面有重大发展。它还将对一些建议的做法进行比较，并确定各国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选择。
3. 塞内加尔代表团强调，在“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期间，它遇到了大多数国家在动员金融机构时遇到的困难。在文化行为者的印象里，银行系统行为者对文化不感兴趣，但这些行为者却要求开展数字和市场研究以进行投资。第二个困难是与政策制定者打交道，以在没有什么统计数据的情况下增加文化预算。统计数据对于说服政策制定者和金融机构十分重要，这就是需要后续提案的原因。
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表示文件CDIP/23/12所载的计划活动将有助于传播音像领域的经济数据，提高对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数据呈现方法的认识，以及确定加强数据收集工作可能采取的办法。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摘要”（CDIP/21/INF/2）提供了相关产出。用于传播研究结果的次区域讲习班以及在后续提案中安排的讲习班举行之后编拟的总结都是有用的。然而，欧盟及其成员国鼓励使用数字手段来扩大影响，更好地实现提高认识和传播关于收集音像领域内市场和法律数据的重要性的可行性研究的调查结论的目标。
6.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参与该提案中提到的活动。
7. 中国代表团欢迎该提案有助于非洲受益国在这一领域内开展工作，并有助于其他国家吸取经验教训。
8.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强调了数据对音像领域的重要性。
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声称它已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欢迎“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摘要”（CDIP/21/INF/2）为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肯尼亚、摩洛哥和塞内加尔改善数据收集工作可能采取的下一步措施给出了一套有价值的结论和建议。文件CDIP/23/12所载的后续提案完全符合可行性研究的第二项建议，是提高对加强音像领域市场和法律数据收集重要性的认识的具体步骤，也是提高受益国市场和法律数据透明度的可行选择。它指出，拟议活动的费用将从产权组织版权法司的现有预算中支出。它支持通过并期待实施该提案。
10.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统计数据对于任何部门的规划都是有价值的。它提到，项目成功完成后将产生有用的数据，受益国的政策制定者可以利用这些数据来制定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它表示支持该提案。
11. 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DIP/23/12所载的“加强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经济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后续提案”，并请秘书处向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活动的实施情况。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就此达成一致。

议程项目9：知识产权与发展（续）

审议文件CDIP/23/16——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提案

1. 主席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该提案。
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提出的提案草案涉及产权组织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工作的各个方面供委员会审议。代表团已与所有地区集团和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协商，以便就文件CDIP/23/16所载的提案案文开展工作。在讨论过程中，代表团起草了一份新的案文，并已将案文分发给所有与会者。案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产权组织所作的专题介绍和成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第二部分请委员会进行回顾，以审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局数字化方面的需求，并编制一份产权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开展的活动清单。草案载有一项规定，即审查结果将由秘书处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如果秘书处需要更多时间或资源，它将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报。它感谢所有代表团支持和表现出的灵活性，并表示希望该提案获得通过。
3. 主席宣读了拟列入议程第9项“知识产权与发展”之下的主席总结中的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讨论了‘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专题，并注意到秘书处所作的专题介绍和成员国就知识产权制度因向数字环境转型而在当前和今后面临的挑战和机遇问题分享的经验。各代表团对秘书处就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所作的专题介绍表示赞赏。委员会请产权组织秘书处：a）在知识产权局数字化的背景下进行回顾，以确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各自的基础设施需求，即提高认识，提高知识产权局/机构的能力，以及利用数字技术实现知识产权注册和管理过程的自动化和优化；b）根据回顾结果，提供一份建议活动清单供CDIP审议。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促进执行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A和C中的建议，具体目的在于缩小数字鸿沟（建议24），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能力（建议10），以及利用信通技术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方面促进增长和发展（建议27）。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审议回顾结果和建议活动清单，以期确定未来可能开展的以CDIP需求为重点的项目。有兴趣参加此类项目和活动的成员国可以通知产权组织CDIP秘书处和/或向委员会提交可能的提案。如果需要额外的时间或财政资源来开展第10.2(a)和10.2(b)段所载的活动，秘书处应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主席澄清说，该决定将取代前一天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决定段落。该决定获得了通过，主席就此征求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赞赏并赞扬秘书处前一天就“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专题所作的专题介绍。它注意到并赞扬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成员国就上述专题分享经验。代表团表达了其加入协商一致的立场，并赞扬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员国和有关地区集团一直在展开讨论并促使在该议程项目下作出决定。
5. 巴西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提案。代表团表示，它与俄罗斯联邦在“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专题上开展合作。它对结果感到满意，并感谢一些成员国为丰富讨论作出贡献。它鼓励更多发展中国家在今后的会议上分享其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经验。它提到，它将于11月13日和14日在巴西利亚主办金砖国家峰会，数字经济是金砖国家的优先事项。它一直在产权组织和世卫组织与其他成员国合作，深化对该专题不同层面的讨论，以确保各国能够获得数字革命带来的惠益。它支持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并指出这为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关于数字经济专题的讨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对秘书处的专题介绍和就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进行的讨论感到高兴，并期待下一次在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它赞扬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注意到其意见已在订正提案中得到充分体现，并就该提案获得通过祝贺俄罗斯代表团。
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并指出知识产权在数字环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认为这一专题值得探讨，并表示愿意参与相关讨论，因为技术正在不断改变生活并对知识产权与发展具有影响。
8. 中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它指出，数字和新兴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同时，也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产权组织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研究如何利用新技术改善知识产权管理。它欢迎在这一领域交流经验，并支持产权组织在提供指导和协调方面发挥作用。
9.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一些成员国就订正提案开展工作，并重申其支持知识产权在数字环境中发挥作用。已通过的提案为委员会在此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0.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该提案将有助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数字环境中面临的挑战，并有助于它们研究应对这些挑战的办法，增强其在数字环境中运作的潜力。因此，代表团支持该提案。
11. 叙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专题介绍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它再次承诺与产权组织进一步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再次感谢成员国、地区集团和秘书处。
13. 南非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欢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指出，该提案非常及时，因为它寻求促使产权组织对向数字环境过渡作出反应，这带来了许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机遇和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以避免与数字环境相关的负面结果，同时最大限度地实现惠益。数字环境具有广泛的影响，包括在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背景下，产权组织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赞赏产权组织正在为协助成员国特别是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工作。它注意到秘书处在专题介绍中强调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阻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速其经济增长。代表团欢迎有关审议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各种活动的提案，并期待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进一步讨论与数字经济和新技术有关的问题。经验交流有可能为优化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包括为审查、检索和分类提供便利。
14.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他说，秘书处的专题介绍涉及全球议程上最相关的问题，即数字环境中的经济转型和数字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影响。集团有兴趣就数字环境下知识产权发展的前景、风险和利益的评估、知识产权局引进新技术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此类工作涉及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交流意见。新技术为提高知识产权局的效率、促进和加快审查过程、自动检索、分类和翻译提供了大量机会。集团认为，必须继续积极开展工作，落实产权组织总干事就需要在知识产权领域积极使用信息技术工具、大数据系统和人工智能所表达的愿景。使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局适应新的数字环境是一个跨领域的相关问题。集团密切关注产权组织举办的各种专题活动以及《技术趋势》等出版物。由于技术变革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生，代表团希望定期举行此类活动，支持委员会就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做出的决定。
15. 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评论意见，主席宣布结束关于议程第9项“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

议程第8项：审议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计划（续）

审议文件CDIP/23/8——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获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续）

1. 主席恢复关于文件CDIP/23/8的讨论。他回顾说，在本周早些时候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思考和协商秘书处在该文件中提出的某些实施战略。他建议委员会逐一讨论每一种模式和战略，如果任何代表团在其中任何一种模式和战略上仍然需要更多的时间，委员会将搁置关于该实施战略的讨论，以便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主席宣布开始就实施战略1发表评论意见。
2. 巴西代表团提到，它在实施战略1上需要更多的时间。
3. 主席宣布开始就实施战略2发表评论意见。
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说，它在实施战略2上需要更多时间。
5. 主席宣布开始就实施战略3发表评论意见。
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在实施战略3上需要更多时间。
7. 主席宣布开始就实施战略4发表评论意见。
8.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说，它在实施战略4上需要更多时间。
9. 主席宣布开始就实施战略5和6发表评论意见。他说，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似乎就这两项战略达成一致。他宣布就实施战略7发表评论意见。
10. 南非代表团表示，它在实施战略7上需要更多时间。
11. 主席宣布开始就实施战略8、9、10、11和12发表评论意见。他说，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似乎就这几项战略达成一致。他宣布开始就实施战略13发表评论意见。
12. 南非代表团表示，它在实施战略13上需要更多时间。
13. 主席宣布开始就实施战略14发表评论意见。他说，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似乎就这项战略达成一致。他宣布开始就实施战略15发表评论意见。
1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它在实施战略15上需要更多时间。
15.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就实施战略5、6、8、9、10、11、12和14达成一致，而在实施战略1、2、3、4、7、13和15上需要更多时间。
1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同意主席的理解。代表团还提到巴西代表团在本周早些时候提出的一项提案，该提案涉及秘书处编写一份实用的配套指南，以帮助成员国制定和提出新的项目提案。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的实施战略列入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是有意义的，因为它明确涉及独立审查的建议7。集团就实施战略的措辞和实施模式提出了建议。拟议的战略内容如下：“秘书处可编写一份实用的配套指南，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制定和提交新项目提案相关程序的信息，并加以传播，以便希望提出新提案的成员国最大限度地利用该指南”。集团设想了两种模式：(i)第一，“秘书处可编写一份实用的配套指南，翻译成所有六种联合国语文，该指南将向成员国提供关于制定和提出新的CDIP项目提案相关程序的信息，可供希望提出新提案的成员国作为参考指南”；和(ii)第二，“秘书处可以传播这一新的资源，以确保它能够接触到尽可能广泛的相关受众。”集团补充说，拟议战略将涉及独立审查的第7项建议。
17. 主席要求说明B集团是否希望将拟议战略添加到文件CDIP/23/8所载的战略中。
18.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确认主席的理解是正确的，并表示它在这方面持灵活态度。
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20. 南非代表团赞赏巴西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对于各代表团编写供CDIP审议的项目提案非常重要。然而，它指出，主席已在本周早些时候，各代表团在本阶段只能提交更多实施战略，前提条件是这些战略是以文件CDIP/23/8附件一所载的战略为基础。它请加拿大或巴西代表团说明其提案是否可以在上述附件一中找到。
21. 巴西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
22.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
23. 主席说，任何代表团都有权提出实施战略和模式，只要文件CDIP/23/8附件一已载有这些战略和模式。他提议将加拿大代表团的新提案、尚未商定的战略和模式以及成员国提出的任何其他新提案放在稍后阶段讨论。
24. 巴西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处理南非代表团就加拿大代表团在休息期间所提提案提出的问题，而不是推迟讨论。
25. 主席就主席总结的决定段落提出以下提案：“委员会就文件CDIP/23/8所载的实施战略5、6、8、9、10、11、12和14达成一致，并将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实施战略1、2、3、4、7、13和15，以及文件CDIP/23/8所载关于报告和审查的备选方案”。
26. 南非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决定段落，并要求决定段落也反映出各代表团可以在文件CDIP/23/8附件一的基础上提交更多的模式和实施战略。
27.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其提案意在了解巴西代表团的想法，即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资源指南，以协助成员国制定新的项目提案。鉴于这一想法尚未载于文件CDIP/23/8附件一，代表团撤回了建议的补充内容。集团表示，它将探讨是否有可能提出一项正式的项目提案，将巴西代表团的想法具体化，以供在CDIP的后续会议上介绍，并请有兴趣共同提出这一提案的任何代表团表明其兴趣。
28. 巴西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它们将在下届会议上提出提案，并欢迎任何希望加入的代表团。
29. 主席回答了南非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指出，只要已在文件CDIP/23/8附件一中出现过，就可以提出实施战略的新提案。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文件是秘书处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而编写的一项提案。因此，已提供意见的成员国有权尝试找到其提案并重新讨论实施战略。他就主席总结的决定段落提出以下提案：“委员会就文件CDIP/23/8所载的实施战略5、6、8、9、10、11、12和14达成一致，并在下届会议将继续讨论实施战略1、2、3、4、7、13和15、成员国根据文件附件一提出的新提案以及文件CDIP/23/8所载关于报告和审查程序的备选方案。”
30. 瑞士代表团要求说明主席所指是否为文件CDIP/23/8的附件一，还是另一份文件，因为成员国提交的提案载于不同文件中。
31. 主席指出，他指的是文件CDIP/23/8的附件一，其中汇编了成员国提交的所有意见。
32. 委员会就文件CDIP/23/8所载的实施战略5、6、8、9、10、11、12和14达成一致，下届会议将继续讨论实施战略1、2、3、4、7、13、15、成员国根据文件附件一提出的新提案以及文件CDIP/23/8所载关于报告和审查程序的备选方案。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就此达成一致。

议程第10项：未来工作

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确定了CDIP每届会议或每届交替会议要开展的日常工作。第一项是“认可观察员与会”，如果秘书处收到非政府组织的请求的话。第二项是委员会当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在下一届会议上批准。第三项是进展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发展议程项目和其他活动的详细报告。也可能有关于发展议程项目产出的介绍。有两个项目已做好评价准备：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支持发展目标，促进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文化遗产，以及在公共领域利用信息促进经济发展。秘书处可能会提交这两个项目的评价报告。它还谈到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六点提案。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做出的决定预计，秘书处将在已经完成的六届CDIP会议期内执行该提案。在下届会议上，秘书处将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定而采取的所有行动。CDIP第十八届会议的主席总结还指出，在上述六届会议执行期结束后，委员会将讨论六点提案的最终执行情况，以及相关文件CDIP/8/INF/1、CDIP/9/15、CDIP/9/16和CDIP/16/6。因此，秘书处将提供这些文件。关于秘书处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的提案（CDIP/23/8），委员会通过了一些战略。秘书处将尝试对执行已商定的这些战略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评估，但只有在委员会就其余战略作出决定后，秘书处才会提出文件。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实施战略1、2、3、4、7、13和15、成员国就文件CDIP/23/8附件一提出的任何新提案以及就报告和审查程序提出的备选方案。关于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将讨论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总结第8.2段中提到的“中小型企业、创新和知识产权”专题。委员会需要决定今后将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专题，以及秘书处是否就这一专题作专题介绍。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的请求，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成员国建议在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讨论的专题清单，该清单可在发展议程网页上在线查阅。自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要列入清单的新专题。按照前几届会议的承诺，秘书处回顾指出，它已被要求，如果它收到成员国的任何更新时，它就要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更新，但如果收到，它将更新数据库并随即通知委员会。秘书处提到委员会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举行一次关于版权和公共部门信息管理会议的决定，这一决定反映在第十九届会议主席总结第6.3段中。秘书处可能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书面文件或专题介绍向委员会报告该次会议的情况。就像它对前一次会议所做的那样，以及按照非洲集团关于每两年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提案修订版的要求，它还将提交在委员会第一天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事实总结或报告。它提到，按照产权组织的内部程序，在短时间内组织国际会议是一项挑战。因此，它请委员会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或最迟在2020年5月之前，就随后会议的专题作出决定。它还指出，秘书处将向大会提供一份文件，说明产权组织相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该文件将由大会审议并转递CDIP。它表示，它将协助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其项目提案，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订正版本。最后，关于批准俄罗斯联邦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提案，如果需要更多财政或人力资源来采取决定中所载的行动，秘书处将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如果不需要更多财政或人力资源，它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报告这些行动。
2. 主席请成员国和地区集团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为随后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提出专题建议，以便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组织会议。
3. 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就未来工作清单达成一致。

议程第11项：主席总结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主席总结草案。他提议逐一订正和通过每一段，并请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如果有）。鉴于没有人要求发表意见，第1、2、3、4、5和6段获得通过。他翻到第7.1段。
2. 巴西代表团建议在第7.1段第二句中增加“拟在下一次报告中反映”或“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反映”的措辞。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不希望按照巴西代表团的建议修改决定第7.1段，因为一些成员国提出的若干建议尚未讨论，要求秘书处在总干事下一份报告中反映这些建议不公平。
4. 巴西代表团指出，决定段落中的“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指的是南非和巴西代表团就战略目标二提出的建议，应该在总干事下一份报告中得到反映。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提到第7.1段的措辞已经反映了巴西和南非代表团的要求。秘书处注意到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总干事的下一份报告反映这些意见和建议是这两个代表团的责任。
6. 主席提到，巴西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将反映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秘书处注意到这些意见和建议”的表述意味着秘书处将在落实之前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
7. 巴西代表团表示，必须考虑到南非和巴西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因为它们表明了总干事的报告遗漏的内容。然而，它相信秘书处的工作，并相信这些建议将在下一份报告中得以体现。
8. 主席重申，巴西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将被纳入本届会议的报告，代表团可以询问今后是否纳入其建议。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意见，第7.1段获得通过。
9. 鉴于没有人要求发表意见，第7.2、7.3、7.4、7.5、7.6、8.1、8.2、9.1、9.2、9.3、9.4、9.5、9.6和9.7段获得通过。主席翻到第9.8段。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说明成员国何时可以就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提出新的提‍案。
11. 主席指出，文件CDIP/23/8附件一汇编了成员国就独立审查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提出的意见，除根据其中所载意见提出的提案外，不能在该附件一以外提交其他新提案。
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询问成员国在文件CDIP/23/8附件一所载提案的基础上提交新提案是否有截止日期。
13. 主席表示，他的理解是，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讨论实施战略1、2、3、4、7、13和15，然后讨论成员国可能提交的任何新提案，但这些提案必须以文件CDIP/23/8附件一为基础。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设定一个截止日期，规定成员国应在此之前提交以文件CDIP/23/8附件一为基础的提案，因为这将使各代表团有时间准备讨论提案。
15. 主席表示，根据议事规则，截止日期应至少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两个月，即2019年9月底之‍前。
1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提议在决定段落中列入一个具体截止日期（2019年9月30日），以便与先前主席总结的保持一致。
17. 主席建议将截止日期定为2019年9月18日，即在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举行的CDIP下一届会议之前两个月。
18. 南非代表团表示，由于议事规则要求文件必须在会议前两个月提交，因此，没有必要列入提交新提案的具体日期。列入具体日期与委员会的惯例不符。
1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指出委员会以前在要求提交提案时曾设定截止日期。
20. 主席建议将2019年9月18日定为提交新提案的截止日期。鉴于没有人继续要求发表意见，第9.8、10.1、10.2(a)、10.2(b)、10.3、11、12和13段获得通过。

议程第12项：会议闭幕

1. 主席对委员会、副主席、秘书处、口译员和会务部门表示感谢。
2.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赞赏秘书处和主席为筹备会议所做的工作和努力。它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跨领域性质，应该继续在产权组织的工作中得到实施。它赞赏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所作的专题介绍，并期待下一届会议，包括核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的关于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的项目提案。它提到需要一本指南以帮助成员国制定和提出新的项目提案。GRULAC认可秘书处在网络论坛问题上采取的办法，该论坛将有助于在成员国之间开展有效的交流。它感谢一些发言者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作专题介绍，并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获得批准感到高兴。集团赞扬各代表团和各地区集团在本届会议期间表现出的灵活性和做出的重要贡献。
3.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满意地注意到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欢迎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积极进展。它期待下届会议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讨论中小型企业、创新和知识产权专题，以及俄罗斯联邦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已核准提案的执行情况。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举办委员会本届会议和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表示赞扬。它欢迎主席总结中反映的本届会议的成果，并重申致力于推进CDIP的工作。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表示，本着多边主义精神，加拿大在一些问题上进行了积极和动态参与。委员会已经取得积极成果，例如俄罗斯联邦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提案，以及关于独立审查建议中已通过建议的模式和实施战略的讨论。它期待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7. 中国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已取得积极进展，并表示，希望委员会今后的会议继续取得进展。
8. 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成功召开表示满意，并期待下一次会议。它欢迎在大多数实质性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成功和有效地落实商定的成果，包括发展议程项目、独立审查建议中已通过建议的实施战略和模式、建立一个技术援助网络论坛以及俄罗斯联邦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提案中提出的各项活动。仍有一些问题没有解决，委员会的工作正在进行，因此，下届会议将继续进行讨论。非洲集团致力于建设性参与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同乌干达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所有支持其项目提案并促使委员会通过该提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它向委员会保证，它将努力确保项目取得成功。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赏各代表团对其提案给予的支持，以及会议期间在讨论各议题时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它重申其决心今后与所有成员国和地区集团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11. 主席感谢大家对本届会议的参与。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1. ÉTATS/STATES[[4]](#footnote-5)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Kerry FAUL (Ms.), Hea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Office (NIPMO), Pretoria

Moses PHAHLANE (Mr.),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Marumo NKOMO (Mr.), Director-Legal,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Baya HAMMOUTENE (Mme), cheffe d’étud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mpétitivité industrielle et Division de la qualité et de la sécuri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Alger

Mohamed SABBAGH (M.), chargé du contentieux,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Tim WERNER (Mr.), Judge,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Barros Bebiano José LICENÇA (Mr.), Head of Industrial Property, National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Luanda

ARGENTINE/ARGENTINA

Matias NINKOV (Sr.), Primer Secretario,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Chantel COTTERELL (Ms.), Policy Officer, IP Australia, Canberra

BÉLARUS/BELARUS

Arthur AKHRAMENKA (Mr.),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Minsk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José Antonio GUAMÁN DEHEZA (Sr.), Director de Asuntos Jurídicos, Servici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ENAPI),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Productivo y Economía Plural, La Paz

BRÉSIL/BRAZIL

Bruno DIAS ROHDE (Mr.), Analyst,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Economy, Rio de Janeiro

SAMO GONCALVES (Mr.), Diplomat,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Paula BAQUEIRO (Ms.),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Lyudmil KOTETZOV (Mr.), Head of Department, United Nations and Development Assistance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BURKINA FASO

Wahabou BARA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e d'ambassad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BO VERDE

Júlio Fernando MASCARENHAS (Mr.), Special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Praia

CAMEROUN/CAMEROON

Celestin SIETCHOUA DJUITCHOKO (M.), chef,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CANADA

Saida AOUIDIDI (Ms.), Senior Policy Analyst,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Research Off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Ottawa

Amélie B. GOUDREAU (Ms.),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Ottawa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Alejandra NAVEA (Sra.), Asesora,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HINE/CHINA

LIU Jian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ZHAO Xiuling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YANG Ping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Yesid Andrés SERRANO (Sr.),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Ludovic Guy LOBOKO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Mariana CASTRO HERNÁND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Tanja MILOVIC (Ms.), Head,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Development Sect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Zagreb

Alida MATKOVIĆ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JIBOUTI

Oubah MOUSSA AHMED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VÁSCONES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Lucía GUTIÉRREZ GARCÍA (Sra.), Registradora Centr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va María PÉRTICA GÓMEZ (Sra.), Jefa de Servici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A.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usan ALLEN (M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na OSTROVSKAYA (Ms.), Director, JSC "Russian space systems", National Space Agency,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Galina MIKHEEVA (Ms.),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scow

Maria RYAZANOV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Leena SAASTAMOINEN (Ms.), Senior Specialist,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Stiina LOYTOMAKI (Ms.), Expert,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Helsinki

Ilkka TOIKKANEN (Mr.), Counsellor for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Francis GUÉ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Gildas Borrys NDONG NANG (M.), directeur administratif et financier, Office gabonai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entreprenariat national, Libreville

GUATEMALA

Gabriela MARTÍNEZ QUIROA (Sra.), Encargad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Guatemal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DURAS

Liliana Carolina RIVERA PONCE (Sra.), Asesor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stituto de la Propiedad, Tegucigalpa

Mariel LEZAMA PAVÓN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DE/INDIA

Animesh CHOUDHURY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awan MUNAF (Mr.), Chairman, National Agency for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Ari Juliano GEMA (Mr.), Deputy Chairm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Facilitation and Regulation, National Agency for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Robinson SINAGA (Mr.),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Facilitation, National Agency for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Erni WIDHYASTARI (Ms.), Director of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egal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Chairani Idha KOESMAYAWATI (Ms.), Secretary/Directo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egal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Sarno WIJAYA (Mr.),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egal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Adi DZULFUAT (Mr.), Deputy Director, Trade Disput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for Trade,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Rani NURADI (Ms.), Deputy Director of Programming and Reporting,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egal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Firman Harryanto SAGALA (Mr.), Head for Subsection of Textile Indust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and Textile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Jeremia Budhi PRATAMA (Mr.),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Shannigo Nabila HABIB (Ms.), Personal Assistant of the Chairman, National Agency for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Ranie Utami RONIE (Ms.), Staf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egal and Human Rights Affairs, Jakarta

Hasan KLEIB (Mr.),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IP Issu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Masaki EM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Mizuki ASANO (Ms.), Administration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Ryoei CHIJIIW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Gulnara KAKEN (Ms.), Deputy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KENYA

Andrew M. KIHURANI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Moeketsi Daniel PALIME (Mr.), Chief Industrial Property Counsel,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Maseru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Rana EL KHOUR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CÉDOINE DU NORD/NORTH MACEDONIA

Biljana LEKIKJ (Ms.), Deputy Head,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MALAISIE/MALAYSIA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I

Nana Mariam MAIGA (Ms.),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Socorro FLORES LIERA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YANMAR

Moe Moe THWE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y Pyi Taw

.

NÉPAL/NEPAL

Dinesh BHATTARAI (Mr.), Joint Secretary Gazetted I Class, Industrial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Division (Focal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and Supplies, Kathmandu

Bhuwan PAUDEL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IGÉRIA/NIGERIA

Stella EZENDUKA (Ms.), Deputy Chief Registrar, Patent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Abuja

Eno-Obong Young USEN (Ms.),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Patent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Amina SMAILA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med AL SA’IDI, Economic Researc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Askar MIRSAIDOV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Nasir Mahmood ZAHID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slamabad

Zunaira LATIF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Cristóbal MELGAR PAZOS (Sr.), Ministro Consejero, Asuntos Económicos,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OLOGNE/POLAND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Jamal Eddin CHUEIB (Mr.), Deputy Minister,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amascus

Suleiman SARRA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GONG Young-Gwan (Mr.),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aejeon

PARK Hui Yeon (Mr.), Assistant Director, B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vetlana MUNTEANU (Ms.), Counsellor of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Yong Chol (Mr.), Commissio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yongyang

PANG Hak Chol (Mr.), Director, Division for External Affairs, Invention Office, Pyongyang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oy MHANDO (Ms.), Deputy Registrar,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 es Salaam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Mr.),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Gratiela COSTACHE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Cristian FLORESCU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Oana MARGINEANU (Ms.), Legal adviser, Legal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Beverly PERRY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Attaché,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M.), expert, premier conseiller technique, Cabinet du ministre de la cultur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akar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ERRA LEONE

Samuel SAFFA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Sahar GASSMEL SEED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lga ALLEMANN (Mme), coordinatrice de projet,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suiss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Alexandra NIGHTINGALE (Mme), stagiair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suiss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F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Porsche JARUMON (Mr.), Senior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ailand,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ichard ACHING (Mr.), Manager, Technical Exam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Ornal BARMA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Holla BACH TOBJI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organisations et conférences internationales (DGOCI),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Tunis

Sami NAGGA (M.), minist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Ş (Mr.), Senior Expert, European Union (EU)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nkara

Canatan Akici TUĞBA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Andrew KUDIN (Mr.), General Director, Head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Kiev

Valeriy ZHALDAK (M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Kiev

Oleksii TKACHUK (Mr.),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on Claims for 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Kiev

Vadym RESENCHUK (Mr.), Expert, Department of Assistance for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Kiev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Alberto José REY MARTÍNEZ (Sr.), Director General, Servicio Autónom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PI), Ministerio del Poder Popular de Comercio Nacional, Caracas

Jorge VALER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Ali O.S. THOUQAN (Mr.),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and Patents,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Raman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Mr.),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Emil MAMMADOV (Mr.), Vice-president, Moscow

Andrey SEKRETOV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oscow

OFFICE DE L'UNION EUROPÉENN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UIPO)/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Nestor MARTÍNEZ-AGUADO (Mr.), Exper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rvice, Alicante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Nasser ALAJMI (Mr.), Supervisor, Security General, Riyadh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Halim GRABUS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John KABARE (Mr.), IP Operations Executive, Harare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des spécialist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e Côte d’Ivoire (ASPICI)

Sandrine KOUAME (Mme), vice-présidente, Abidjan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Vasiliki Evangelia ARAVANTINOU ZAFEIRI (Ms.), Delegate, Brussels

Ymane GLAOUA (Ms.), Delegate, Brussels

Léa LE ROMANCER (Ms.), Delegate, Brussels

Andrej ŽERJAL (Mr.), Delegate, Brussels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CPIT)

LI Mengna (Ms.), Director, Beijing

YU Haiyang (Mr.), Director, Beijing

ZOU Yonggui (Mr.), Director, Beijing

FENG Jiehan (Ms.), Professor, Beijing

LI Rongxiang (Mr.), Employee, Beijing

YANYI Chen (Ms.), Employee, Beijing

ZHANG Honggen (Mr.), Employee, Beijing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M.), expert, Bruxelles

For Alternative Approaches to Addiction, Think and do tank (FAAAT)

Yannick Kenzi RIBOULET ZEMOULI (Mr.), President, Paris

Micheal KRAVITZ (Mr.), Advisor, Paris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 Genève

Pierre SCHERB (M.),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Innovation Insights

Jennifer BRANT (Ms.), Director, Commugny, Switzerland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Korea Institute of Patent Information (KIPI)

KIM Byung Yeon (Ms.), Project Coordinator, Seoul

YU Janet Sohlhee (Ms.), Project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Specialist, Seoul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London

Heba WANIS (Ms.), Researcher, Cairo

V. BUREAU/OFFICERS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M./Mr.)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ario MATUS (M./Mr.),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M./Mr.),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M./M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

1. 秘书处关于数字环境中知识产权与发展的专题介绍的pdf格式可查阅：<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8533>。 [↑](#footnote-ref-2)
2. 俄罗斯代表团的专题介绍可查阅：<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49589>。 [↑](#footnote-ref-3)
3. 关于该顾问的专题报告的pdf格式可查阅：[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 ‌jsp?doc\_id=43867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8671)。 [↑](#footnote-ref-4)
4. The List of participants contains the names of participants who have collected their badges from the WIPO access center. [↑](#footnote-ref-5)